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Thursday, 2 December 1999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任關佩英女士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HEAD, TASK FORCE ON REORGANISAT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在今天漫長的會議開始之前，我首先告訴各位，秘書處已為你們準備了午餐和晚餐，議員可到樓上的宴會廳享用，所以你們無須為兩餐操心，血肉之軀也可不必捱餓，更無須做“鐵人”，因為你們可隨時用膳。

現在繼續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having missed the fun yesterday, I have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on the problems that have been encountered in the last few years.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there have been repeated incidents in the handling of food and food-born infectious diseases that has bothere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profoundly. These occurrences are what we consider as a result of system failure and negligence. If we allow that to continue, it will produce devastating effects on the health of the population, not only in the short-term, but also in the long-term future.

Let me elaborate. In early 1997, when Hong Kong was on the verge of a cholera outbreak, it dawned on the Government that some food factories and restaurants were in the filthy state. True enough, some food factories were found to use well water to prepare their products when the wells were only at arm's length from latrines. It transpired that while the Municipal Councils were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o these factories and unhygienic restaurants, monitoring was not sufficient and a lot was left to be desired. Worse, once a licence has been issued, there was hardly anything that the two Councils could do subsequently. Ironically, the hand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presumably the guardian of public health, were tied until diseases were actually obvious. It is no laughing stock that no department was willing to be accountable when asked why the wells were allowed to be sited in those filthy surroundings. The height of the farce occurred with the avian flu saga, and numerous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councils were apparently involved. For example,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and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under this Bureau were involved in the importation of fowl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nd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market and farm hygiene and sanitation;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ere involved in the disease control. I could simply put that there was no department or bureau which had

complete control of the situation. Whil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claimed that all chickens were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proclaimed that all chickens had to be killed.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took on the job as executioner, regrettably, half-heartedly in the full view of the public. The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grumbled that they had inadequate facilities for dumping the carcasses, and some of these were actually only half-dead.

Why did all these happen? Following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Urban Council in 1973, the Municipal Councils had been devoid of input from professional team with medic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public health. Regrettably, the standard of food safety, especially in food premises,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has fallen considerably.

On the operational side, as discussed, it is obvious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leadership in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Hong Kong has witnessed the forever reactive attitude and at best the knee-jerk responses taken by the relevant bodies after the outbreak of infectious diseases. There has never been a proactive approach.

On the policy side, there is a lack of a central body responsible for policy formulation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is shameful and deplorable management of the avian flu, the cholera, and subsequently the red tide highlighted the embarrassment that Hong Kong has witnessed a lack of co-ordination at its best.

It is for this reason, Madam President, that we feel that a formation of a central bureau and a central department to look after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We therefore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ank you.

涂謹申議員：主席，昨天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在發言時表現得很激動，她認為鄭家富議員誤會及不瞭解她，甚至歪曲了她的看法。她昨天亦表示曾做了一些研究工夫，但我對她的研究感到很費解。第一，昨天陳婉嫻議員說我們

不應該說這是“六四方案”，因為工聯會在十多二十年前也贊成兩層的架構，這是他們一貫對區域架構的看法。但如果真的是這樣，在市政局身兼工聯會成員的王國興議員、林文輝議員及尹才榜議員，又怎會極力反對政府“殺局”及支持“一局一署”？如果工聯會在十多年前也很清楚是支持兩層架構，便沒有理由會支持中間有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一層，而他們的核心分子 — 尤其是王國興議員，大家也很清楚他是工聯會的領導分子 — 更沒有理由會在市政局內極力支持“一局一署”。據民主黨的市政局議員所說，他是很出力支持“一局一署”的，在責罵政府“殺局”是不對的時候，他的表現亦很激動，就好像陳婉嫻議員一樣激動。這實在令人很費解，沒有理由會是這樣的。是否他們在十多二十年前的立場是支持，而在近期則變為不支持，甚至其成員本身出現不同意見的分歧，現在由於某一立場，最後數位身兼工聯會成員的市政局議員也不再多說？這點，大家可能也心知肚明。

第二，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有關“一局一署”的辯論內，李華明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加了支持“一局一署”的一句。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陳國強議員都是工聯會成員，他們是投贊成票的，即贊成應該“一局一署”。1998 年，即是 1 年前，如果工聯會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經支持兩級議會，便沒有理由在 1 年前又會支持“一局一署”，他們應該是清楚反對的；而當時投反對票的唯一一位工聯會成員，便是譚耀宗議員，他是清楚投反對票的。譚議員當時並沒有發言，但我估計由於他是行政會議議員，所以要跟隨政府大隊的意見來表決，這是角色的問題，我是很諒解的。

第三，通常一個政黨，例如民建聯或民主黨，如果其成員要求豁免表決，是因為須以另一個組織的角度來考慮問題。我身邊的劉千石議員，甚至代表護士的何敏嘉議員，有時候也會要求豁免，議員會由於其所屬界別或代表另一身份組織的利益或立場而要求豁免。在這方面，我知道數位身兼工聯會成員的議員都是民建聯的成員，從常理來想，他們要求豁免，只會基於工聯會的立場或工人的利益。我感到很奇怪，如果有任何疑問，他們是應該從工人的角度先行考慮，然後才決定是否反對“殺局”，之後再研究清楚如何整理這架構。因為其實工人的利益與所謂精簡架構是否有關係？精簡架構與“殺局”是完全有關係的。政府是想收回權力，從市民直接選舉的議員中掌握權力，實行集體的部長制，而不是個別部長制，例如現設文化康樂委員會或圖書館委員會，是集體部長制領導有關的署下部門運作，從有市民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手中收回權力。明顯地，如果比較兩個市政局和政府的民意基礎，後者是比較薄弱的。當然，政府會爭拗說那些權力分散到兩個市政局、區議會和立法會。事實上，立法會的選舉民主程度也不及兩個市政局。政府會認為如果某架構在政治上看不通或動策力不夠，便別無他法，收回權力，政府

根本是藉此“減肥”或精簡架構，政府在收回權力後，便循着這方向去做。政府可能覺得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沒有果敢這樣做，但當中其實是牽涉一個平衡的問題。正如陳婉嫻議員引述王國興議員在市政局內也大力要求保障工人的權益，這是因為他有民選的成分，他明白到在社會內須保持各方面平衡，不能只說效率那麼簡單。事實上，有民選成分的議員是較難任意或輕率地建議刪減某些職位或重組某些職級，這是會引致裁員的。我相信如果工聯會的朋友真的是保障工人的權益，除非他們認為某建議完全不會影響工人的利益，才會予以支持，否則是不會支持的。如果持這立場，為着工人的利益，他們才會申請豁免。但是，現在的“殺局”方案是會影響工人的職業問題，是有疑問的，為何他們不申請豁免？當然，這是民建聯的“家事”，但我作為外人，實在覺得很費解，無法明白。

我本人認為一個政黨如要做保皇黨支持政府，它當然會有一些利益，但也要付出代價，這視乎政府會否給它一個較好的下台階，讓它能有體面地下台，或由它似是而非地大說理由。但如果真的到了一個程度，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政府搓圓壓扁，我便覺得很可悲，尤其是當我們也覺得在上星期日的選舉中，市民對民建聯的認受性增加了時，如果在這情況下，民建聯還繼續將民意、將市民的支持玩弄於股掌之上，我認為是一個很悲哀的情況，我覺得很唏噓，為何會到了這地步？

陳婉嫻議員提及何俊仁議員在一次接見提出申訴的市政總署員工時，何俊仁議員說兩件事應分開處理。我後來翻看紀錄，當時李柱銘議員也在場，李柱銘議員已再三強調，根據資料，事實上在“殺局”後會有工人被裁減，而陳婉嫻議員也是明白此點的，不過何議員在接見訪者時，再三表示二者未必有關係，不一定要這樣看。所以在這問題上，整個局面很清楚，而政府的資料也是這樣顯示。

最後，陳議員說王國興議員很早便在市政局內，就着任何因市政引申而又影響工人的資源政策，提出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其實由 1991 年開始，李華明議員已經提出對於任何外判的工作，必須起用本地工人，而不應引入外勞，這是在紀錄上清楚寫明的。當然，我同意王國興議員也有提過，但李華明議員較他先進入市政局，李議員在入局時已經這樣提過。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趕回來，是想說幾句說話。一個地區管理架構的成立，是取決於管理環境、效率和成本效益。由於歷史的因素，香港這一個地方，多年前便被分成兩部分來管理，而因此成立兩個市政局。在當時來說，這架

構是有它的優點，但是，隨着新界地區的發展，市區和新界的分別越來越少。在過去幾年，大家也可以看到，兩個市政局的架構管理方法有重複的弊病和不足之處，所以政府重整架構，是完全符合現代管理的理論和原理，更能夠提供更妥善的管理和服务。因此，原則上我是絕對支持政府的決定。但是我很不明白，為何有人會因為局部或某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反對這架構的改變。作為議員，我們應該以全港整體的利益來考慮，而不能為了部分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來取態。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今年 4 月 28 日在本會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政府所建議的市政服務重組方案，將兩個臨時市政局（“兩局”）的財產、職能、權利和法律的責任移交予政府和其他法定機構；廢除有關兩局的條例；消除兩局現有附例在條文上的分歧；亦藉此機會，刪除一些過時的法例條文。

條例草案包括 13 條條款和 7 個附表，每個附表列出因移交職能所引致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修訂和重新命名的詳情。受影響的共有六十多項條例和超過 100 項附屬法例，涉及修訂的條款接近 1 000 條，審議的工作非常繁重。我在此首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和其他 16 位成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詳細審議，並提出改善和修訂，我對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過去半年，先後舉行了 29 次會議，在審查過程中，議員提出多項有用和富建設性的意見，政府採納了其中很多意見，並且擬備了 160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進一步改善本條例草案。此外，李永達議員、張永森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分別提出他們的修正案。其中 5 項修正案，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所提出，對於我們的原則是沒有抵觸，因此我們不會提出反對，我們亦希望議員給予支持。至於其餘由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基於各種理由（我稍後會加以解釋），我們是會反對的。

雖然大部分議員在昨晚和剛才的辯論都提及有關大原則和背後的理念，但我想我和大多數市民也不甚聽到這些大原則是甚麼。至於有議員說要做某些事情，過程是有人說了，但內容的實質卻沒有議員提出。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在此把我們的看法詳細說出，並記錄在案。自從政府決定在今年年底兩局議員的任期屆滿後，解散兩個市政局及重組市政服務的架構，社會上對此有不同的反應，而各位議員的發言，亦充分反映了這些不同的意見。我想在此再次說明，政府建議重組市政架構背後的各種理念。

首先，讓我重申政府是絕對肯定兩個市政局過去在推行公眾參與社會的事務，以及提供食物衛生、環境衛生和文化康樂服務方面的成績；在此方面，我們沒有嘗試、而亦沒有“抹黑”兩個市政局，我們對於它們的成績是肯定的。但隨着過去十多年來代議政制的發展，立法會和區議會增加了民選成分，亦加強了監察政府的角色，兩個市政局的政治功能已經日漸淡化。況且，過去已有不少論者和議員支持這意見，認為香港地方細小、人口密集，在三層議會的架構中，部分職能重疊，效率不彰，因此建議精簡成為兩級議會，我們在 1997 年年底便與區域組織架構展開檢討。在檢討期間，我們注意到自從在 1997 年年底的禽流感事件後，發生了一連串食物衛生事故，反映出目前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機構的職能分散，協調欠佳，引出很多問題。這不單止是市政局的問題，而是大多數政府內部架構協調運作的問題。為了回應市民的關注，我們建議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以期改善我們的協調，提供更佳的服務，並提高我們對食物事故的應變能力。

就着這建議和重組方案，我們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諮詢結果已經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諮詢報告中作出詳細交代。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的建議，得到市民大眾和醫療衛生界的普遍支持。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我們亦發現到文化藝術界和體育界是十分關注現時體制職權分散、欠缺有效的協調、整體的政策並不明確，以及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等問題。這些意見亦促使我們考慮擬訂一個文化藝術和康體服務的新架構，以達致促進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的參與、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妥善制訂整體政策的這項目標。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亦考慮到《基本法》中有關區域組織的規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是一條寬鬆的授權條文，使特區可以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的服務；至於有關的架構、職能和成員組合等細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決定。我們認為政府所提出的重組建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雖然我們建議將三層議會的架構精簡為兩層，但不會因此便削弱了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市民將會通過立法會和 18 區區議會，繼續參與有關市政服務的事宜。政府將會在更大程度上，就食物、環境衛生和文化康樂事宜向本會負責，而本會在監察有關政策的執行和制訂審批開支和基建工程項目等方面的角色，是將會加強的。此外，我們亦會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強立法會審議市政服務收費的角色。條例草案中有建議：凡涉及規管食物、環境衛生和牌照的費用，必須藉着規例來釐定，並經由立法會被動審議。除此之外，我們稍後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一些公眾廣泛使用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和場地的收費交由立法會以被動的方式來審

議。至於節目的收費，以及商業性質和團體的收費，由於須有較大的靈活性，只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即可由行將設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在地區的層面，18 區區議會的功能和資源，亦會有所加強。

上周日所舉行的特區第一屆區議會選舉，與 1997 年前的區議會比較，民選的議席明顯是增加了。明年 1 月 1 日，特區第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各項加強區議會職能和資源的建議，將會一一落實。其中包括：第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將會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參與協調地區的服務和釐定區內設計的優先次序；第二，區議員實報實銷的薪津，會有所增加，以資助區議員租用辦事處和聘請助理，並加強對於區內居民的服務；第三，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和文化康樂計劃和設施，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這會提高區議會的參與和監察水平；第四，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我們會適當地增加區議會的撥款，用作改善地區環境和舉辦更多地區性文化和康樂活動；及第五，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增加人手，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在昨天的辯論，有議員提到我們可否考慮將區議會的層次繼續深化和加強其功能。我只可以說，我們不排除有此可能性，但我不能說現在政府對於這方面有任何積極的看法，亦不能說政府為此訂出任何時間表。但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是一個我們會繼續考慮的課題。大家也明白這是一個階段，是我們起步的第一點，但在這個階段，我們須以多少時間來過渡？在此我不能很實在的向各位議員作出交代，但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明白，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是有先後次序的，我們必須先處理一些比較重要的事情。我在此再次表明，對於這問題，我們沒有說不會予以考慮，我們是會於稍後作出考慮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李華明議員建議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應該成為新成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加強區議會在新市政服務架構內的角色。我贊同李議員的建議，當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立後，我們會委任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個人身份加入委員會，並盡可能安排一名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輪流參與聆聽每一宗上訴個案。

有議員提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解散兩局的關注，甚至認為條例草案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基本法》。我在此必須重申政府的立場，政府認為本條例草案是沒有違反《基本法》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解散兩局的決定，是在過去兩年經過全面的諮詢，在經過廣泛和公眾參與討論後，才作出決定。社會上已經有基本的共識，認

為現時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必須加以改善，使我們可以改革和釐定新的政策和執行政策上的協調，並且提高有關服務的成本效益，聯合國事務委員會在它的結論中，就解散兩局表示關注，但是我們注意到，它沒有正式向我們提出，解散兩局這項建議是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正如剛才我解釋，架構重組後，並不會削弱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市民將能夠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的事務。有關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的細節，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已經在 10 月 26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介紹。當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將有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政事務委員會審議和通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亦因應各位議員的要求，對市政服務的法例條文作出多處改善和修訂，我們修訂了一些過時的條文，我們亦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後，同意撤回條例草案本建議發牌當局對於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滿時，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昨晚辯論時也有不少議員提出應該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全港性市政局，來負責提供環境衛生和文化康樂服務，而食物安全事宜，則交由政府處理。我們已很仔細地研究過兩局所提出的“一局一署”方案，我們認為這方案是不可取的。“一局一署”方案主要的缺點是包括下列各點：第一，建議成立全港性市政局的部門人數高達 26 000 人，佔整體公務人員的七分之一，由於編制龐大，管理上將非常困難。其次，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方面的職能分割，分別交由政府和新的市政局來負責，是未能解決目前在食物環境衛生方面職能分散、協調欠佳的問題，以保障食物安全，確保整個食物鏈的各個環節衛生良好，包括食肆和街市的衛生、販賣食品小販管理等。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交由兩個獨立的主理當局負責，是必然會影響工作的協調和成效，亦難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最後，在藝術和體育方面，建議成立市政局的職能，與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局、康體發展局，以及建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等機構的職能，仍然有所重疊，不利於整體政策的協調和資源運用的有效性。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民意 — 民意調查。當然，多方面曾進行多個民意調查，據我們理解，我們現在不可以很清晰知道民意是否支持將兩局取消，但我們很清楚知道民意是不反對這樣做，因為民意是否支持，是視乎怎樣提出問題。昨天有議員提出各種不同的數據，其實我手邊也有數據，顯示很多市民贊成取消兩局。各位可曾記得，去年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提出解散兩局這項建議後，是作過兩項調查的。第一項，是由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它其實進行了兩項調查，一項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前，另一項是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後，所問的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有關是否贊成取消兩

局。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前進行的調查結果，贊成和反對都是各一半；而在發表施政報告後，贊成的有 57%，反對的有 29%。而同時期，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 10 月 7 日進行的調查，也是問同樣的問題，贊成的有 54%，反對的有 24%。所以在這方面，我想在很大程度上，是與發問的時間和方式有關。

為甚麼我說，我現在察覺市民對這問題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並認為他們不是強烈反對？對於掌握民意方面，各位議員參與選舉的經驗豐富，應當較容易掌握。如果市民大眾對某一問題有很強烈的意見，我們會聽到、看到和感覺到有這些強烈的意見存在。正如預測到有颱風，如果吹來的風是沒有熱量的話，我們知道這個颱風是不會正面襲港的，因為那股能量不存在的，如果撲面而來的風是熱的，即表示有很大的能量吸收在裏面，這樣，大家也知道這颱風通常會正面吹襲香港的。同樣，在社會上，如果大家對某一個問題有強烈意見，無須作出甚麼調查，你和我也會感覺到，每天收聽收音機，聽聽市民的意見，大家也可以感受到；在街上，市民可能會向你作出申訴或提問，由此我們也會知道市民的意見。我想在這方面，各位議員較我更有獨特的意見，你們的經驗應較我豐富很多。

談過民意後，我想總結有關重組市政服務架構的決定，這是在過去兩年、經過全面公眾諮詢，以及廣泛的討論後才作出的決定，在立法會數個事務委員會中亦曾作出多次討論。在這過程中，其實立法會亦已先後審議和通過《區議會條例草案》和《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後者的內容，是包括取消現時兩局的功能界別，由區議會和飲食界兩個新的功能界別所取代。我們其實現在已經踏進落實重組市政服務架構的最後階段。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同意順利通過此條例草案，以便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新架構的籌備工作，我們期望踏進下一世紀前，能夠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優良的市政服務。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8 人出席，36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8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7、12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有關於第 1 至 4、6、7、12 及 13 條中，其中第 13 條是關於廢除《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和廢除《臨時市政局條例》的，我代表民主黨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反對這做法。

剛才孫明揚局長詳述過如何精簡有關服務，進行重組和民意的問題，我想回應這兩點。有關民意方面，孫局長舉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他說無須進行民意調查來調查民意，這可能成為日後政府處理民生重大政策的藉口。政府以後再無須進行民意調查，只要聽取民意、接觸市民或在街上遇到有人提出投訴便可。不過，我比較瞭解孫局長，孫局長比較忙，早上 7 時左右乘坐由政府司機駕駛的政府私家車返回辦事處上班，與乘坐小巴或地下鐵的不一齊，不知道他怎會聽到市民的意見？孫局長在局內只會與政府同事共事，晚

上也鮮有空閒時間。除了星期六、日參加舞會外，我們間中會在娛樂雜誌上看到孫局長和夫人的照片。出席舞會的人士大多是高貴的上流人士，衣香鬢影。他們一邊拿着香檳杯，一邊談論最近的股票行情或時裝潮流。他們所發表的民意是怎樣的呢？市民都應知道。所以孫局長說，不用進行民意調查便能清楚民意，我便明白孫局長所說的民意是怎樣的。這些民意就是孫局長的政府同事，和舞會中穿着華麗晚禮服和拿着香檳的人所表達的民意。

孫局長又說，民意其實好像一陣風，疾風撲面時帶有熱量。我曾經在懸掛 10 號風球時走到街上，因為十分寒冷，所以感到十分赤痛，但卻感覺不到熱量。其實，孫局長的意思可能是，民意其實只是耳邊風。如果懸掛 1 號或 3 號風球，沒甚麼大不了，只會聽到陣陣風聲。我曾向孫局長說，民意其實可以支持或打倒政府。今天，當政府有決策失誤時，市民都會有意見。我不希望孫局長時常把民意當作耳邊風。孫局長並不瞭解，最近 1 年，除孫局長所引述的兩個民意調查是繼續支持政府的以外，其實絕大多數民意調查是不支持政府的。不過，這並不是一件新鮮的事。在我更年青的時候，在陳祖澤先生率領下曾就 88 直選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是大多數市民支持 88 直選。但政府所做的調查的結果則不同，因為受訪者有數項選擇，所以支持率很低。這種歪曲、扭曲民意的做法，並不是第一次出現。不過，孫局長所作的總結有點奇怪。民主黨堅決反對政府廢除第 3 條下的《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市政局條例》，我們仍然認為“一局一署”方案是可行和可取的。我們不認為這方案不可取，原因是，經過兩個市政局的同事的深入研究，

“一局一署”每年能為政府節省數億元支出。此外，日後根據“一局一署”方案，市政局的工務工程計劃將要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核。所以，我相信這樣做也可以節省更多錢。因應市民的強烈要求和政府的不斷“單打”，批評他們欠缺效率等，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更努力改善財政運作。

在第 3 條下取消這兩條條例後，最大問題是，將來兩個市政局執行政策的權力便會收歸中央。我覺得各位同事很少辯論這事項，很多同事以為廢除這兩條條例，沒甚麼大不了。兩局只負責清掃垃圾，舉行文化活動及提供一些康樂場所等。各位同事及公眾都沒有留意，兩個市政局所執行的條例和政策，以及所擁有的權力的範圍其實十分廣泛。正如我們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一般，現有 1 萬個街市檔主，在兩個市政局轄下區域的市政大樓內經營。這些街市檔的租金，現由兩個市政局通過公開討論程序而釐定的。如檔主有意見，是可以提出上訴的。這就是很多小本經營的小檔主的權利。兩個市政局對文娛康樂活動的收費和政策，涉及每年數千萬人次的參與者。也許我們平日沒有發覺，兩個市政局對游泳池、圖書館、文化中心和許多康樂場所都有

很清楚的政策，也有十分穩定的資助水平。這些資助水平的目的是使絕大多數有一般收入的市民在參與體育、文化、康樂活動時，不會有太重負擔。如果沒有兩個市政局民選議員的監督，相信政府很容易以收回成本或減低資助水平為理由，很快調高有關收費。

香港市民一直十分重視的是，文化政策的制訂工作，是不受政府干預的。這一點似乎不太重要，但在歷史上，即使在殖民地年代，我們時常受到某些干預。簡單地舉香港電影節為例，電影有時候可以反映社會上某些人的心聲，有時候亦可以令當權者不悅。在很多不民主或極權國家中，文化活動受到很大限制。香港的優勝之處是，文化活動一般來說是不受政府干預的。但在歷屆香港電影節中，在殖民地年代，一些電影往往諷刺國內封閉統治手段、各種不同類型的壓迫，代表達不同意見。最著名的當然是“黃土地”。在譚詠麟先生主演的“假如我是真的”這套電影播出後，當時中國政府已表現不滿。香港差不多每年都會上映中國政府不想播放的電影。李華明議員可能會比較清楚，市政局議員每年都為這問題而頭痛，因為在殖民地年代，我們要照顧鄰近地區的關注和意見。今天，我們要照顧祖國政府對香港電影節的意見。現在，由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負責審查或研究電影應否播放。相信要有很高透明度和向人交代。將來，如由康樂文化署或某些諮詢委員會負責這項工作，第一，透明度不高，黑箱作業。日後，若有電影不能在電影節播放，做法會很簡單。只須服從上頭指示便可。會否對香港的文化活動造成很大干擾呢？我們常常聽到很多愛國人士說，我們的愛國教育不足夠，所以，我們要更努力，甚麼是愛國教育？如何推行愛國教育呢？在那裏推行愛國教育呢？將來的康樂文化署會否成為類似中國文化部和宣傳部的機構，負責文化灌輸呢？表面上也許看不出來，這現象會慢慢浮現。

現時，兩個市政局提供多項服務，如何改變其編制或外判這些服務呢？昨天，陳婉嫻議員說，她十分關注工聯會的利益，其實她不應該支持“殺局”。將來，如新成立的康樂文化署急速地將服務大量外判，署內工友的前途會受影響。屆時，沒有民選議員可以為他們申冤了，惟有靠署長對他們仁慈。當然，立法會同事可以繼續和署長商討，但他們並不負責最後決策，是由新署署長負責。我剛才簡要提出了四、五個範圍論點。在第 3 條下廢除《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和《臨時市政局條例》，其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或與市民無關的事。至於一些小眾的興趣，例如藝術館和博物館有哪些展覽，可能與很多市民的日常生活無關，但是，正當我們希望香港成為美國的紐約或英國的倫敦時，我們會發覺香港的文化和博物活動都辦得不好。將來，我們也許會發現，我們在這方面是否過分側重經濟角度，而忽略了這方面的培養。我重申一點，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條例會淹沒和市民大眾息息相關的許多權

利、保障和興趣，尤其是，新設的署不會再受有民選議員的議會監督。政府在很多方面可以更肆無忌憚、更不須向市民交代，市民也不會有恰當的申訴途徑。

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反對這條文，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反對政府所建議的第 1 至 4、6、7、12 和 13 條。我會提出幾個論點。

首先，我想談談民意。剛才局長讀出了一至兩個民意，其實，如果可以的話，請局長繼續讀出更多支持“殺局”的民意，甚至可以讀出政府自己搜集到的意見。其實，從 1998 年 6 月至 99 年 3 月，我們看到的民意是：我手邊有 14 項調查，其中只有 1 項的結果是支持“殺局”的；另一項的結果是 50 對 50；而其中 12 項都贊成有議會架構，並反對“殺局”。從這些調查可以看出，絕大部分市民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並在多項調查中，有超過四成市民表示支持合併，而大部分市民支持議會架構。多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超過五成市民有這意見。只得 1 項調查的結果支持“殺局”，約佔 11% 至 32%。因此，局長，你可以讀出一項或兩項調查，但最好宣讀出其他調查結果以祈更正面和不誤導。

局長，你當然可以只取所需，政府說聽不到很多市民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因為政府只是拿出一些資料，我們卻沒引證這些資料。如政府覺得聽不到市民意見，我想請他們看看調查報告，因為許多民意調查都是科學性調查。政府親自搜集的意見，包括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都在政府設計的問卷中反映出來，問卷調查的結果是反對“殺局”的。

主席，我想談談第 3 條和第 4 條。第 3 條是廢除兩個市政局，而第 4 條則是在廢除兩個市政局之後，政府會將財產、權力和法律責任轉交政府。我想指出，為政府接收法律責任，等同政府沒有接收所有責任，而政府所接收的責任只局限於法律責任。

我想舉出一、兩個例子。過去數年，市政局有一項 5 年滾動計劃，預算提供一些服務及設施，然後向政府申請 3 年撥款。過去 5 年，累積至今，臨時市政局已經在政策上通過約 60 項工程，經過長時間諮詢區議會、居民和市民，才決定上述工程會陸續展開。現在只是等待撥款。當我們得到差餉撥款時，會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上述工程。在這條例草案中，政府沒有接管這項責任，但政府卻聲言會保持市政服務的水平，甚至會加強服務水平和質素。可是，政府是辦不了的。

主席女士，我曾要求政府作出基本承諾，將這 60 項可能涉及 90 億港元而有待展開的工程提交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批准上述工程及其優先次序。我的要求十分基本，我並非要求政府完成所有工程，我只要求政府設立民意架構來決定上述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應否進行。並非按照政府現行決定，將這些工程撥入整體政府工程內，由並非由民選產生的政府，在欠缺民意標準及黑箱作業的情況下，決定這些工程的優先次序。我曾說這 60 項工程可能會變成失落的工程。如沒法展開這些失落的工程，政府可否回應，怎可以預見未來三、五年間，保持市政服務的水平？政府絕對辦不到。政府又怎能說會負起接管兩個市政局的所有責任。這是政府向選民、市民作出的承諾，並已諮詢區議會及市民大眾，也在政策上獲得通過。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條文只是局限於法律責任，正好撇開我們的政策承諾，這些政策承諾將會失落，並會由非民選政府架構來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這些工程。如繼續進行的話，優先次序又會怎樣決定呢？這對於新架構之下的市政服務會有絕大影響。

我也要求繼續在財務委員會上跟進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落實向香港市民作出基本承諾，會依期提交這些工程的撥款申請給立法會，由立法會作最終決定。可是，時至今天，政府還沒有作出承諾也沒有應允這樣做。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就這些工程的承諾作回應。主席女士，政府不斷指出，如果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可能會使市政服務出現混亂情況，甚至真空。這不是事實。如果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基本上，如果我們不在第 3 條下取消兩個市政局，即現有的兩個架構會繼續運作，並繼續提供市政服務，是不會出現混亂情況的。問題是，現有架構會繼續存在多久？其實，我們可以繼續透過立法會與政府商討這事。政府的建議只是其中一項選擇，不是唯一或最好選擇。

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會陸續看到政府的新架構存在很多問題，是政府未加以處理的，而且，新架構亦不會比原有架構優勝。

因此，在這情況下，市政服務不會出現真空。市政服務會繼續透過市政署，提供給市民，就像現時一樣，直至有人提出更好建議，並得到立法會通過，才會執行，絕對不會引致任何問題。因此，不支持政府立場及不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並不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反而不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才是負責任的做法。如果我們趨向精簡架構，甚至接受兩層議會（我認為兩層議會架構沒有問題）。在兩層議會的架構中，政府聲言會加大區議會權力，但實際上，從政府的回應可以看出，政府只增加了議員津貼和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但區議會在絕大部分地區事務問題上卻沒有決定權。

主席，我想談談為甚麼透過這幾項修正，取消了兩個市政局，不會是甚麼好架構。正因為政府不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我相信政府也知道最近兩天的報章報道，港大教授 Professor Yash GHAI 已清楚指出，解散兩個市政局，是抵觸《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的。因為《基本法》曾提到，我們的政府應一直趨向民選化，《基本法》當然是指行政長官和整體政制架構。可是，要解散兩個市政局，不單止令民主進程，向市民和公眾交代的進程停頓，還會倒退。

在政制上，市民鮮有機會參與決定、制訂和執行政策。市民只是在市政事務方面有這項權利。除了直接參與外，他們也可透過所選出的議員參與。現在，政府正要封殺這個機會，也將“一局一署”的提案封殺，因為“一局一署”的提案正好保留了市民的參與。透過數條經修正條文，權力便會收歸政府。最後，向市民交代或還政於民的程度會下降。如果政府是民選的，我相信市民沒有甚麼意見要表達，但當政府還未民主化時，向市民交代的程度的確會下降。兩個市政局是透過民選議會向市民交代的，他們不單止有制訂政策的權利，也有責任監管政策的妥善執行。很多意見認為，兩個市政局在監察兩個市政署方面未能盡善盡美。我們當然要對此負責，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政府所設計的現行架構，使兩個市政局未能揮灑自如地監察市政總署，因為兩個市政局在架構上有決定及制訂政策的權利，但政府並沒有賦予兩個市政局權利監察市政總署的人事編制、調配、調任、委任及賞罰。因此，市政局基本上可說是一個“跛腳”架構，正因如此，如要改善市政服務，一起改善這個“跛腳”架構。我們認為，市政服務一定要改善，在架構上絕對有缺憾，使市政局未能在發揮監察作用時，做到盡善盡美。在此情況下，如將政府的新建議，套入即將組成的新局或署或有民選架構的市政議會，政府的建議事實上也是“一局一署”。然而，它的建議是一個政策局、一個新署，而我們所建議的是一個民選議會和一個合併的市政署。不知道是政府偷了我們的主意，還是我們偷了政府的主意，不過，兩個方向其實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在上述發言的基礎上，我反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民建聯會認真就每一條條文的修正表決，正如我們認真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一樣。由於第三部分有關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與民建聯贊成“一局一署”的立場相違背，我們現在會作反對表決。謝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程介南議員澄清這一點，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不過，這正好反映，昨天曾主席提出大 U-Turn 的理由不合邏輯。他們當時的藉口是，希望李永達議員費神準備的修正案能呈之於世，但我們還未討論李永達議員的修正，便要進行這項修正。這修正是最重要的，如果修正不獲通過，尤其第 3 條不會成為條例草案一部分，“殺局”便不成功。不過，現在還未進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這便證明了昨天他們所說的話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如果他們反對原則，便應連二讀也反對，現在他們是輸了以後再反對，而不是贊成後又反對，在三讀時又再反對。主席女士，孫明揚先生的話，真使我感到奇怪。在他眼中，所謂民意是，如果聽不到反對聲音，別人便贊成。Silence is consent。我年青時攻讀法律，有人告訴我千萬不要不作聲，因為沉默不等於同意。現在，原來政府官員正是出這一招，我覺得他們強姦了民意。事實並非如此。有時候，香港市民覺得出聲也沒有用，所以不出聲。

聽過孫局長的說話後，我要呼籲香港市民千萬不要上當。如果市民不滿意行政長官所做的事或任何政府高官所做的事或所說的話，翌日早上一定要站在他們門前抗議。李永達議員說得對，不可以不站在孫局長家門外，因為他會乘坐私家車，不會乘搭地鐵。孫明揚先生這樣說之後，不應怪責如長毛等市民常常在他門外抗議。如果他們不抗議，孫局長便當他們同意。市民每天閱報時，發現不同意之處便要找有關局長，要在他們的門外抗議，否則，他們會當你同意。孫局長說完這番話，將會後患無窮。這事與我無關，是局長自己惹的禍，也牽連到很多高官。如這不是局長的意思，請局長與其他高官討論，或向行政長官請示，然後收回他的話。因為局長這樣說是很危險的。我的情況不同，我常常遇上市民，因為我常常乘搭地鐵，但局長及高官不會乘搭地鐵，卻常乘坐有司機駕駛的私家車。如司機不投訴，他們便說聽不到有市民投訴。如果這是政府的立場，我對政府真是很灰心。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回應的是，局長剛才再次引用兩項民意調查，作為支持政府“殺局”的民意基礎。

其實，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聽政會上，孫局長的一位副手也曾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這兩項民意調查。當時，我感到非常忿怒，為甚麼？大家都知道，在本會的多次辯論中，我們曾提出很多資料。張永森議員是大家的好幫手，他向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的民意調查結果。其中 6、7 項民意調查都以大比數支持成立一局一署。因此，當我在人權委員會上聽到政府代表這樣說時，當晚我千辛萬苦聯絡上香港的人，要求他們把資料送到日內瓦，第二天清早，我還將資料交給人權委員會成員。人權委員會成員當然感到極不高興，認為政府這樣說是誤導人的，為何有這麼多的資料，政府代表卻只提及兩項調查呢？我記得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立刻提問，是否只有兩項民意調查，還是有更

多資料支持一局一署，並保留市民在市政事務上的參與權。另一位代表中東國家的人權委員會成員也質疑是否只有兩項民意調查。主席，你猜政府如何回答這問題呢？主席，政府表示，他們知道還有其他民意調查，也知道有關結果，不過有關分析將留待專家及統計學家研究。

我認為這回答實在可耻。其實當時人權委員會成員都搖頭，並質疑代表一個有尊嚴的國家的政府代表團，為甚麼可以向外說出這些不負責任的話。我今天感到非常忿怒，因為聽到局長又再引用這兩項民意調查。其實，局長可以不提這些，局長大可以說，因為政府已取得足夠票數，並認為這樣做是對的，所以便這樣實行。因此我認為扭曲和強姦民意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殺局”的合法性的。昨天我已提過兩個人權公約的約束力問題，也提過人權委員會曾表示這樣做是與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背道而馳的。他沒有用“違反”這清晰的字眼，但局長不要忘記，當他提到立法會的組成時，他曾指出是不符合公約的。是否他這樣說，你便可以接受呢？為甚麼不改變組成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呢？提到市政局的時候，他沒有用這字眼，但他清楚指出，這樣做是削弱市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利。

局長，你不用搖頭，倒不如再讀一遍有關發言給各位同事聽。其後，他們請政府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政府不肯這樣做，甚至不願意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我認為這樣做，是完全蔑視了人權委員會這個在理解公約方面享有最崇高地位的國際組織。

主席，關於第九十七條，我無意在立法會上提出很多有關法律爭拗的問題，既然局長現時再提到第九十七條的詮釋問題，我想談談兩種看法。我們可以兩種方式理解第九十七條的詮譯。一種是立法原意的原則。按照立法原意的原則，在釋法時，要先閱覽所有資料，包括在《基本法》制訂後數年間出現的資料。我相信主席應記得，在釋法時，人大常委引用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一項決議，來支持人大常委如何掌握立法原意。當然，我不同意這看法，因為在法律方面不會這樣理解法律原意的。法律的詮釋應看行文字義及依照很多原則來理解的，這是普通法的詮釋方法。我稍後會再說。可是，今次政府是否引用這個方式呢？我不知道，但相信局長很清楚知道，籌委會就有關區域組織所作的決定（稍後我可能會找到該份文件）。我相信局長必已多次閱讀該文件，我也曾在報章上討論這事。該文件很清楚指出，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臨時組織。這個臨時區域組織的任期直至第一屆區域組織成立為止。其實，籌委會的決定假設並預料會有第一屆區域組織的成立，而區域組織的定義，當時已清楚訂明包括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既然籌委會這麼清楚地指出有第一屆區域組織的存在，並訂明臨時組織的任期是直至第一屆區域組織產生為止，怎能沒有第一屆區域組織呢？

我不知道孫局長按照籌委會的決定，怎樣理解立法原意。是否當他認為籌委會決定有用時，便把它視為聖經；沒有用時便視之為垃圾呢？我不同意這樣理解立法原意這些原則，但我不知道政府以甚麼標準來理解。我希望孫局長稍後會幫助我們理解一下籌委會的決定，即有關第一屆區域組織的產生方法，而臨時區域組織的任期是直至第一屆區域組織產生為止。我真不知局長怎樣理解這句話。

主席，簡單說，為何我們認為第九十七條沒有授權政府解散兩局呢？因為第九十七條清楚說明，授權政府制定法律，成立區域組織及地方諮詢組織，並由地方組織提供文康市政服務。當然，大家都知道當時討論這事項時，草委的腦海中有諮詢性區議會及有實權的提供文康市政、衛生及清潔服務的組織。

可是，理解第九十七條離不開《基本法》的背景和另一些條文的詮釋。換句話說，如果以普通法形式來詮釋時，一定要盡量符合《基本法》其他條文的一致精神和整個政策大方向。有關整個政策大方向，我希望能逐漸進步，但我們反對步伐太慢，花這麼長的時間，我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但問題是，它的方向的確是，直至 2007 年為止，仍會慢慢向前，絕對不會向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十九條把聯合國的人權公約引進時，清楚看到我們有國際責任。換句話說，當我理解第九十七條時，我們一定要同時能使政府承擔國際責任，盡量開放參政架構、讓市民有權參與地方事務。因此，按照這種理解，第九十七條並非授權剝奪市民參政權利，不是授權廢除這些民主參與的區域組織。可以改組或改革，但不是授權剝奪參政組織。況且，以這種形式改組後，還有地區組織嗎？孫局長，那不再是區域組織而是法定組織；負責康體及食物衛生安全的組織，不再是地區組織，也不再在第九十七條所述範圍以內。那些還算是地區組織嗎？它們已不是以地區形式提供服務。我們為何認為兩個市政局是一個地區組織呢？因為它們是由地區選出來的，是以地區選舉的模式讓市民直接參與的。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第九十七條並沒有授權、也並不能詮釋為可以授權政府廢除兩個市政局，以漠視香港的國際公約責任及剝奪市民的參與權。這是我對第九十七條的理解。如政府不同意，將來可能會有更權威的有約束力機構，可以再行理解。不過，如政府要向公眾負責，請政府解釋一下，如何理解籌委會的決定及對國際義務的承擔，又如何理解區域組織怎能變成非區域性組織呢？

整體而言，政府指出這是符合法律的做法，我相信政府是強詞奪理，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幾位發言的議員也提到我們怎樣掌握民意，是通過自己聽取或靠其他方式呢？也許我可以向各位清楚說明，我們有很多收集民意方法。例如，各報章對昨天在議事堂發生的事情、各位議員的言論的報道及報章的意見，我們每天早上都會看到。今天早上，我也讀到昨晚在這裏發生的事和各大報章對我們的看法，這是有助於我們瞭解民意的其中一個方法。我不是單靠我的司機將意見告訴我的，也不是只靠自己聽電台的報道。我每天都聽電台節目，但卻不可以同時收聽幾個電台的節目。每個電台都給予市民直接的機會，發表他們認為不公平的事或政府應要注視的事。我們會第一時間知道這些意見。當然，我自己不能掌握所有資料，但並不表示政府沒有這渠道或同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及作出努力。我們會把所有資料整理妥當。

我剛才所說的民意調查，主要論點是民意調查有多種方式，主要視乎所問的問題的重點，你問問題便會得到答案。如果用一個比較抽象方式來解釋這概念，例如我告訴你我有一塊石頭，你會問石頭內有甚麼，我可以告訴你，石頭內有一個馬頭，另一個人可以告訴你，石頭內有個皮球。只要找個雕刻家，用刀和鑿來雕刻，石頭便會變成馬頭，如果第二個人想雕出一個皮球，他便會雕成一個皮球。無論你想找甚麼，都會找到。這又說明甚麼現象呢？很多時候，所謂偏差是怎樣形成的呢？我剛才說過，我們當然要參考民意調查，但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某項民意調查有這個結果，所以，政府或市民都要以那項調查為不可改變的金科玉律。大家都很清楚這一點。

我無意說，我所作的調查最具權威性，我的論調也不是以此為基礎的。我是說，所有民意調查只作參考之用，並不表示政府兒戲地傾向不科學化或不分析民意調查。因為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掌握民意，我們不能夠欺騙自己，各位議員也不可以欺騙自己。很多時候，很多人喜歡有選擇性地看和聽事物。聽見有人稱讚便飄飄然，聽見有人責罵便很憤怒。但政府是不可以這樣選擇性地看事情的。政府大多數受人責罵，我們也接受這些意見。別人提出意見，背後必定有原因，我們要探究那些人為何責罵政府及其背後的原因。我們要改進，這是我們的做事方式，不可以演繹為我們漠視民意或不瞭解民意。

至於李永達議員說我沒有太多機會接觸市民。他或許不知道，其實我很多時候自己到市場買菜，市民可以在某些街市遇到我。議員可以問賣魚、賣菜的人，其實我也有很多機會與他們談話。我想大家都有這種經驗，有時我們不用逗他們說話，他們都會逗我們說話。他們會談及最近發生的事，如解散兩個市政局等。有些人對我說，（也許議員會認為這些人不夠代表性，）他們說要“殺”便“殺”吧，為何要拖這麼久。當然，不是每個市民都這樣說。我也聽過一個市民這樣說（大概也不太有代表性吧）。但我總要向各位議員清楚交代。

我自己聽到甚麼或聽不到甚麼，這都是很有限度的，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有這個制度。政府是有這個制度的。政府內部的新聞摘要非常清楚。如果我們須知道某一則新聞，無論怎樣報道及分析，我們都會知道。政府有這項服務，我們所掌握的意見，我不敢說比各位議員所掌握的意見多，但也不會少於議員所掌握的意見。張永森議員也提過基建工程，他說很擔心政府不會承諾將基建工程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在此可以向各位保證，如果基建工程已經簽約或正在進行中，政府當然會履行兩個臨時市政局所訂立的合約，是不會更改這些合約的。剛才張議員說，有些工程是兩個市政局考慮過但尚未通過的。他們將這些工程納入公共建設計劃項目內，我們會謹慎考慮這些事情的。在明天的財務委員會上，我們會就張議員提出的六十多個項目向各位議員作簡報。我們會與議員交換意見，然後才決定怎樣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各位議員不用擔心，我們會與議員商量。

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人權委員會的事及發表有關民意調查的意見。也許我們的同事在日內瓦時的表達方式不太妥善，以致引起誤會。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香港各位對這問題也有很不同的意見。但如果市民真的對重組方案劇烈反對，完全不認同我們的做法，我可以向各位議員表示，我們今天不會站在這裏，向各位議員說這番話，因為我們不會到達這地步，如果我們得不到民意支持，早已將計劃修改了。我們一定要重視民意，如沒有民意支持，我們今天一定不會達致這地步。我剛才所說的話就是這意思。我們或許不可以掌握到十足民意支持，但很不幸，李柱銘議員將我的說話扭曲了，也作了另外一番演繹，他說我們不尊重民意，並呼籲市民以後若有甚麼不同意便及早站起來表達意見。其實李柱銘議員現在不在這裏，或許他在外面看或聽着，我可以告訴他，市民是不用他提醒的，市民已經有這樣做。我剛才提過，如果市民遇到甚麼問題，他們已經會自動自覺在電台上表達意見。為甚麼政府對這些節目這麼重視，因為這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知道市民對事情的看法。我們透過這方式掌握市民對事情的看法。我們做得好不好，都讓市民批判。市民是否接受我們所做的事，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香港市民在掌握政治及其他形勢方面，比議員和我都更精明。我想，香港市民不會就無關痛癢的事表達很強烈的意見。俗語有云：“條條大路通羅馬”。有些事情，循一個方向或拐個彎去做都可，沒有所謂，但在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正如各位議員剛才所說，市民對我們有很多要求。原則上，他們有很堅定的看法。如果議員或政府偏離原則，市民很快會讓我們知道。所以，我想大家要互相勉勵，不可以輕視民意。大家都為香港服務，要共同掌握民意。我們很不希望看到一個情況，就是政府所掌握的民意及議員所掌握的民意是不同的。如果這樣，當然是有偏差了，我想政府和議員都要攜手合作，共同探索，找出偏差之處。我們不應該在這議事堂上，互相指摘，推卸責任。我想市民不會期望我們這樣做。市民期望我們對所有事物都能清楚掌握，政府和議員之間緊密合作，大家共同領導社會。他們希望我們有方向感。我想議員都很清楚知道此點。

至於人權委員會方面，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有些人權委員會委員向我們提出意見以供參考，也有些委員對我們有些指控。其實，我們曾在兩個星期前的立法會答問大會內提出這問題。我們表示過，我們保留了某些條文。在回歸前，當英國政府加入這條條約時，保留了一些條款，那些條款現在仍然有效。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經過法律程序繼續保留兩個公約一些條文在香港實施，所以，大家都會記得，香港有《人權法》，我們差不多將人權公約的範疇及條款一字不易地搬到我們的《人權法》內。我們也在《人權法》內很清楚記錄有關的保留。所以，有關立法會選舉，選舉及組成的問題，我們是有保留的，但有保留並不表示我們在民主方面不是向前望或沒有發展。

我在此曾多次提到，立法會的組成在《基本法》內有很清楚的規定。我們有前進的路向，而每一次選舉的直選議席都有所增加。我們不用擔心會原地踏步甚或退步。到了 2007 年，我們會有機制來決定以後發展的步伐是快或慢。《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很清楚說明，最終立法會的組成全部會由普選產生。所以，香港的民主進程是不容質疑的。一定會向前進的。我們的目標很清晰，我想，會議廳內 60 位議員都同樣對民主有所訴求。我們不可以說某些黨派的議員對民主有更高的訴求，或有些黨派的議員對民主的訴求較低。我覺得這樣說是不公平的。但我們是有分歧的，看事情也有差別。我們的主要分歧何在？我們的步伐快慢不同。就一些事情，有議員希望步伐加快，有些議員則對加快步伐有所保留。我們要找出一個方法，就不同意見作出妥協。我還有很多話要說，還有很多資料要提供。在這步伐方面，我們要很小心地掌握。其實，在立法會內，我們有很多時間討論這問題。我們每年差不多都會有一個指定動作，差不多都會進行類似的議案辯論。其實，我今年已在施政報告內清楚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及我們如何準備自己，以期在 2007 年時在這方面作好準備，以作出決定。

我想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已解答得差不多了，還有哪些未解答呢？

主席，謝謝。

全委會主席：請局長先坐下。這是特別的做法。不過，為了讓各位議員的問題都可以獲得答覆，我特別容許何俊仁議員再把問題複述一遍。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來我想盡快表決的，不過，我想是沒法做到的。我想孫局長還可以多講 1 小時。無論如何，我剛提交的文件是關於特區籌委會的決定和區域組織的文件。那項決定清楚寫明，我已將其中一段劃起來讓孫局長看。那一段說明，區域組織產生的方法。臨時區域組織的任期是直至第一屆區域組織產生為止。第一屆區域組織的產生方法是由特區政府決定。所以，籌委會很清楚指明，會有第一屆區域組織。根據那份決定，區域組織包括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我不知道政府怎樣理解所謂立法原意，但我想知道，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給我看原文，但我今天沒有準備就這麼法律性的問題進行討論，所以我覺得我不適宜作出解釋。如果我作出解釋，便會被人理解為代表政府解釋。

大家都知道，我們很多時候在作出解釋前，必須在內部瞭解有關情況。我在這方面聽過一些意見，但我覺得自己對這方面掌握得不太準確，所以我有需要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我不可以在此隨便把個人的意見表達出來。如果我說出我個人的意見，各位自然合理地理解為是政府的意見，所以，我覺得如果我這樣做是不智的。

當然，這不表示我們對這問題沒有解釋，我只是說今天我未必能就這問題作出圓滿的解釋。無論如何，很多人也說過，臨時區域組織其實有兩種，即臨時區議會和臨時市政局。在這方面，我們的看法有些不同，但無論如何，我們也會就這問題作仔細研究。

雖然我在此不能清楚說出法律根據，但政府內部的律師已就有關的法律觀點和法律問題進行詳細討論，所以我剛才說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有一定的法律根據的。不過，今天我沒有準備進行較為法律性的討論，我為此感到抱歉，我未可以向議員解釋清楚法律的觀點。

至於其他因這問題而引申出來的問題，我想也值得我們在此考慮一下。

(張文光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以手勢向局長示意)

全委會主席：在席議員不可以騷擾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兩個市政局在過去百多年對香港曾作出重大貢獻，這是不容抹煞的。政府完全沒有意圖是因市政局效率低落而“殺局”，我想這是十分清楚的。我們所說的架構臃腫、協調不善，完全是指政府內部的架構臃腫、政府內部的協調不善。因此，各位可以看到，現時提出的新架構，其實大部分是政府內部的重組。我們希望如有事故發生，也能有較好的協調。

舉例來說，在禽流感事件中，很多人認為政府當時可以處理得較好。由於當時由不同的政策局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沒有一個政策局能統其成作出決定，所以決定的過程較為迂迴。雖然我們曾嘗試召集不同的政策局舉行聯席會議，但因為在架構上不方便我們實施決定，所以我們的工作成績並不理想。

現時在新的架構內，如果有任何事故發生，都會有一名官員在那裏，掌握整件事的全部過程，並由他作出決定。在實施那些決定時，也是由他作統籌。我們認為這樣做會較好，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們的架構有甚麼缺陷。

當然，各位對這新架構會有期望，希望組成後應該會有較好的工作表現。我們當然也有這期望，但大家要考慮到這是一個嶄新的架構，在初運作時會承襲以往的工作模式，即使要改變，也需一段時間。稍後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就現時一些附例的運作會有很多修改。

事實上，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也曾問及為甚麼一些事多年來也沒有改善。我對此很難解答，因為以往所有這方面的工作都是由兩個市政局處理。現時我們一定會把握機會，改善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也希望議員和公眾人士瞭解，這是一個嶄新的組合，在很多方面我們要重新釐定和步署，研究如何把事情落實執行。

有人曾提到我們怎樣統一兩個市政局的不同政策，以及怎樣改善食肆發牌程序等問題。大家也知道，這些是困擾我們已久的問題，其實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已花了很多心思，希望改善這些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在座多位議員

都十分關注，他們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對於這些多年來也未能圓滿解決的問題，我們希望能盡量爭取多些時間，徵詢多些人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怎樣做。

至於資源分配方面，我們當然，會按以往一貫方式，看看怎樣分配資源。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

至於收費的問題，或許我也可以一提，因為其實稍後我們也會進行討論。就兩個市政局的收費準則，我們稍後的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會提出修正。

全委會主席：局長，這部分你應在稍後再說；你現在應集中談第 1、2、3、4、6、7、12 及 13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的發言超越了範圍，我會就較為狹窄的範圍發言。

主席，在這方面，我已盡了努力來解答各位議員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我也不能無限量地繼續發揮意見。對不起，阻了各位議員很長時間，我想我要結束我的發言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4、6、7、12 及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程介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程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程介南議員：我們的黃容根議員有急事外出，正趕着回來。請問可否通融一下，等他回來才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我們的《議事規則》不容許如此做。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29 人贊成，2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7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梁智鴻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的第 49 條第(4)款的規定，如果有委員在今次會議上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上，就這條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秘書：第 5 及 8 至 11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8、9、10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條例草案第 5 及 8 條所建議的修正，是為了補充條例草案的保留和過渡條文的不足之處，其中包括前主管當局未能完成的法律程序、已簽發的協議、牌照、部門的委任書、獲授權人士和現行費用等。此外，我們亦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1)段，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已觸犯的罪行，是會按照已經廢除的成文法則，而非按照相應的新成文法則提出檢控。同時，在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商量後，我們也修正了條例草案第 11 條第(1)段的字句，清楚交代為實施本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可以訂立相應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我懇請各位委員表決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I）

第 8 條（見附件 VI）

第 9 條（見附件 VI）

第 10 條（見附件 VI）

第 11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很欣賞局長，他可以站起來說了 45 分鐘，令主席也知道他是說得離了題。主席對局長很容忍，也希望主席會容忍我。我現在會給足民建聯十多分鐘，以便找黃容根議員回來這個議事廳，因為剛才便是少了黃容根議員那一票，令政府可以通過表決；如果黃容根議員回來表決反對，那麼表決結果會是 29 對 28，即使是把主席的那一票也計算在內，亦

不會是超過半數，所以政府便會是剛剛輸。曾鈺成議員的數學也很好，或可以說政府的數學也很好，知道只要透過政制事務局局長站起來拉布，直至找不到黃容根議員回來便可以贏了。

對於這 5 條條文，即第 5、8、9、10 及 11 條，我是有意見的，所以民主黨是反對這些條文的。第一，在草擬這 5 條條文時，所按照的基礎是“殺”了兩局之後，那些過渡性條文、權力、合約的簽署、罪行及其他權力將會轉授予新的有關架構，即食物環境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其實很多位同事 — 包括數位律師，所指的是張永森律師及涂謹申律師 — 問了很多問題。我們所問的是，這些條文是否將所有在過渡階段內會出現的銜接性問題或合約關係問題，全部都已包括在內。當然，政府的法律顧問也都有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初期，我們有辯論過條文是寫得很臃腫，而這臃腫是很不必要的。經辯論後，政府其實是想作出某些修正，但後來由於覺得是已作了解釋，所以便沒有修正。

其實，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曾提出數個問題。第一，如果我們要將舊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所包含，內容甚為廣泛的涉及刑罰的法例過渡到新的架構，則兩者的刑罰、法例及罰款或罰則會否有所不同。主席，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憲報公布，海灘傾倒污水即屬違法，這行為是違反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然而，在新法例與舊法例之間，這可能會是有少許分別的。我們所關注的是，有些罪行可能是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或 16 日犯的，但傳票則可能是在 1999 年 10 月 30 日才發出，而接受傳票的人是要到了 2000 年 1 月 4、5 日放完假後才上庭，那麼這些罪行會否因為過渡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第二種我們關注的，是延續性罪行，意思即は有些法例訂明如果是第一次犯罪，便會被判處某一罰則及罰款，但如果其後再多次犯法，便可能構成延續性罪行，會被判處另一些罰則、罰款，甚或是更強的罰則及罰款。我們曾就着這方面詢問政府的法律顧問，會否因為這些條文而導致對這種延續性罪行有不同的判罰。最容易看見的例子，是食肆不符合衛生條例，或不符合發牌條件而受到檢控。根據現時的《臨時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如果食肆違反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是有些地方不符合公共衛生，便可以發出傳票；在某些情況下，當局還可以作出檢控，最嚴重的甚至可以申請法庭令封鋪。不過，但凡過渡性的罪行，都會有一個過渡性時間，即 12 月至 1 月的期間。我們很清楚問了政府，有關這種延續性罪行，會否因為訂立了新的法例，導致剛剛觸犯法例的人會受到不同的處理。政府向我們保證，這種情況是不會發生的。

第三點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對於條例內的寫法，我們是有意見的。當然，如果是將有關條文當作是一種“大包圍”，將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所遺漏了的一些事情，或是所疏忽了的事情，以這第 11 條的條文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涵蓋，這對政府來說，當然是最方便的寫法，是因為即使有甚麼寫錯了也不要緊，最後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條文。不過，我們民主黨則覺得這個做法不是太好，因為這會給予了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過大的權力；一旦日後因為政府在草擬這項法例的過程中有所遺漏而須加入補充性條文時，立法機關在進行審議時，權力會否受到保障呢？此外，我們亦擔心政府日後會否以加入補救措施為藉口，將一些我們可能未必接受的條文或技術性修正，加入新的法例內。當然，第 11 條(4)款訂明，“本條所指的命令（即“order”）須經立法會批准”，但我們很擔心即使是有這個程序，他日會否一如本次般，可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讓我們做好工作？

各位同事尤其要留意，在這 5 條條文中，第 9 條是有關保留附屬法例、費用等的條文。大家也會知道，這其實是會一如以往，賦予有關的主管當局廣泛權力，以制定附屬法例及有關費用的條文。有關費用的條文，由於是超出了範圍，我現在暫且不談，留待稍後辯論費用部分時再談。不過，第 9 條或多或少是給予了政府當局過大權力，以制定這些法律，所以我們是有所擔心的。主席，經我們內部深入討論後，民主黨是不會支持第 5、8、9、10 及 11 條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提醒各位，政府官員沒有發言時限。但任何議員或官員的發言也不能離題；所以，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談到收費問題時，我便提醒他，而他亦沒有再談收費事宜了。這並非容忍與否的問題，而是如何執行《議事規則》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想清楚才發言。主席不會容忍議員或官員作離題發言，誰也不能在這議會內獲特權。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你剛才的判決，我是非常欣賞，亦十分支持。不過，局長既是政府的資深官員，我真的希望他能小心點。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就着第 5 條發表意見。政府在草擬這項法例時，所採用的方式是由政府接管現有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所有合約，而當新的架構開始運作時，這些合約的簽約人便不再是兩個臨時市政局，變為是政府了。從法律角度來看，這似乎是可行的，但就公平而言，這將會帶來極不公平的情

況。目前，跟兩個臨時市政局簽了合約的，可能是小市民，可能是街市的檔戶，亦可能是在文化康體設施裏經營小食亭或餐廳的東主，還有可能是從事種種不同工作 — 包括保安和清潔的人，這項法例一旦獲得通過，他們便完全沒有了選擇權，不知有關的合約應否繼續下去，於是便會引發不公平的情況。

現在，政府的條文是強制性的，這為何會引發不公平的情況呢？其實，任何人在簽訂合約時，都是有選擇權的，他們當時是選擇與兩個臨時市政局簽合約，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兩個臨時市政局是議會，他們有信心跟議會交往，認為在考慮種種不同的問題時，他們是可以接受將兩個臨時市政局視作合約上的對手。不過，變為是政府之後，情況便有所不同。讓我舉出街市為例。街市有超過 1 萬個檔主，過去的兩、三年由於經濟不好，臨時市政局與大家共度時艱，願意將街市攤檔的租金凍結，最後甚至決定將租金每年減三成，為期兩年。臨時市政局有此決定，是因為我們體恤市民的困境，要與他們共度時艱。可是減租期一旦到了 2000 年 6 月屆滿後，這一批檔主的對手便變為是政府，而政府已經很清楚地說出了他們的理財理念，那便是用者自付、成本效應、追回成本、減低補貼。在過去兩、三年的很多個案裏，政府已表明他們在與市民共度時艱方面所採取的做法，跟議會的做法是不同的。正因如此，我曾向政府建議，當新架構開始運作時，最少應給予簽訂了合約的人 6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可以選擇是否繼續有關的合約。另一方面，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如果兩個臨時市政局因某些理由解散了，根據一般的法理，由他們所訂立的合約應該終止。當然，合約雙方還是可以向對方追討，但合約卻是會終止的，不會一如現在那樣，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強制性地要接受政府為合約對手。政府所建議的這條第 5 條強制性條文，令所有與兩個臨時市政局簽訂了合約的人，在沒有選擇、沒有商討、沒有談判的餘地下，必須面對簽約人會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變為政府的事實。由於政府的所有概念，與議會的運作基本上是不同的，所以便會引發不公平的情況。有鑑於此，我是反對這條條文的。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對於張永森議員剛才所說，由於簽訂合約的對象改變了便引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我是不太同意的，因為不管合約是跟誰人簽署，只要能履行合約內容，我認為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也不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

剛才，李永達議員對於黃容根議員於表決時不在席作出了一些猜測，我認為這對黃容根議員個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對民建聯便更是不公平，因為黃議員事前已約了一些業內人士，商談他們關心的問題。大家也都知道，立法會並不像其他議會般，說明何時要回來表決，所以議員有時候是會離席一會

兒的。然而，如果因此便試圖將責任推給議員或某一政黨，這顯然是非常不公平。我們亦經常見到民主黨的議員在這一刻說了支持或反對，轉身卻又不見了蹤影。那又是如何解釋呢？今天同樣是沒有出席的，還有另外數位議員，如果某一議題獲得通過或被否決，是否便要將責任往他們身上推呢？我認為民主黨這種猜測，完全是不符合他們的議員身份的。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民建聯希望全委會主席准許暫停會議，因為我們要討論一些重要的問題，以便稍後作出表決。

我們是想臨時召開一次緊急的黨團會議。請全委會主席批准。因為議程一直下去，我們是要繼續表決的。

全委會主席：我以前也曾暫停會議，讓政黨考慮表決事宜。因此，我批准程議員的要求。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

上午 11 時 28 分
11.28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40 分
11.4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簡單地回應張永森議員剛才就合約事宜所表達的意見。我們以前並未曾在此討論過合約的精神。我相信張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焦點是有關政府在回收職權時如何可以保證現時的合約得以保存。有關這方面，我們其實是已經做到了。張議員剛才提及租金時，他是假設明年會再調整租金，他又假設政府會有所動作，因此便會出現他所述的令人不滿的情況，但這一切純粹是張議員的假設。我不知道這些情況會否出現，但我相信大家在這裏談論，也不過是揣測而已。合約精神最重要的是說，如果合約本身有條款容許某一方根據某種理由終止合約，我們當然是會把該有關條文保留下來。換言之，如果有機會終止合約，是可以按有關條文把合約終止的。不過，張議員所指的是如果合約並沒有包括上述條文，那便是無法終止合約的了。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原本在訂立有關合約時，根本是沒有這樣的期望的；今次作出了這樣的變更，在訂立合約的階段中，張議員也沒有察覺到任何問題，他所指的只是在續約時，也許會出現一些問題。我認為這應該是屬於另一個問題，而在這條條例草案中，我們並不打算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補救，因為我們並不知道這個問題會否發生。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表決現在開始。各位議員請慢慢表決，因為我要核對人數。以往有 3 分鐘表決時間，而議員亦早已就座，所以較容易處理。現在請核對你們所作的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5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8 至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規程的問題。

雖然附表 1、2 及 6 是沒有修訂的，但我們可否就這些附表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是應該可以發言的。當初我認為此項議題將不會有委員反對，所以希望快點處理這數個附表，你是有權發言的。請李永達議員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我們會繼續反對，所以我想說一說反對的原因。

主席，附表 1、2 及 6 的基礎其實是在“殺局”後，從兩個附表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附表中不同的附屬法例，抽取其中認為適合的附表條例來使用。我們不能同意這種做法；而反對的基礎是，這樣會涉及“殺局”的問題。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討論，發覺抽取的方式是很隨意的。隨意的意思是不能說明原因，有些時候會採用市政局的附例，而有些時候卻採用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但是，這些可能都已經不重要了，因為民建聯現在又“轉軛”了，剛才 6 票贊成二讀，到了要通過政府議案還差 1 票時，黃容根議員便不在會議廳內。現在則 6 票全部贊成，甚麼也可通過了，政府對票數的計算確是十分準確。但民主黨仍會繼續表示反對，因為我們剛才通過的條文，即第 5 及 8 至 11 條，和現在的附表 1、2 及 6 所根據的基礎也是在“殺”了兩個市政局後才這樣做。我不明為甚麼民建聯會贊成剛才的條文，但是，民主黨仍會繼續反對附表 1、2 及 6 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5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附表 3。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 條(c)段，以及在附表 3 第 1 條增補(ca)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附表 3 內的其中一些條文提及有關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字句，由於要刪除這些字句，所以我們會反對。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5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附表 3 第 1 條(d)段所載的“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動議修正案。李永達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動議修正案，以便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的英文職銜修改為“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以及把有關的英文職銜修改。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d)條中有關衛生主任的建議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委員支持本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是，李永達議員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作出英明的裁決，使我不用站立百多次動議修正這條文，而可以一次過就 "hygiene" 和 "health" 的問題作一個總決鬥，一次分勝負。雖然我的“腳骨力”頗好，但站立百多次也着實頗辛苦。

主席女士，我們曾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本修正案作出詳細討論。我們也曾經收到香港衛生督察會(Hong Kong Public Health Inspectors' Association)所提供的文件。委員會曾經發生很多紛爭，很多同事初期支持該會的意見，我本人也支持該會的意見，其他委員，包括蔡素玉議員和黃宏發議員（如果我沒記錯）亦似乎曾經表示支持。在委員會辯論時，我們曾經得到剛達半數委員支持提出修正案。很可惜，政府後來對議員施加一些至少我認為不必要的壓力。至於是誰施加這些壓力？局長或更高層，沒有人知道。不過，把 "hygiene" 改為 "health"，政府也這麼緊張，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這差不多表示，政府若要過議案，任何比較理性的修正也不會接受。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這壓力下推翻了早前通過的決定，結果我現在要以私人名義提出修正

案。我想在此多謝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給了我們很多的幫助。雖然現在的法例很先進，可以透過電腦找出所有出現 "hygiene" 這個字眼的條文，不過，提出百多項修正案也真的要命，工作十分艱苦，我的秘書也因此幾天沒睡。我再次多謝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幫忙。

我們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收到香港衛生督察會呈交的意見書。該會主要要求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即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改為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但中文名稱的“衛生”一詞，無須作出變動。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督察會的意見作出討論，最初亦接納該會的意見，可惜，政府代表其後發出一份本人認為極為誤導的文件，以致修正案無法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

政府在回應督察會的文件中指出，將 Environmental Hygiene 改為 Environmental Health 會令其他國家，尤其是英語體系的國家，產生混淆。然而，我認為協會的理據強而有力，他們反而認為保留 "hygiene" 這名稱會令這些國家無所適從，因為環顧現時世界各國，沒有一個政府以 Environmental Hygiene 作為部門名稱。讓我們看看兩個市政局現時的分科(division)，市政局的稱為 Environmental Health Branch；區域市政局則稱為 Environmental Health Division。至於職系方面，兩局的衛生督察全都稱為 Health Inspector，沒有一種職系名為 Hygiene Inspector；衛生督察的總管稱為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ealth Superintendent，並不是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據我所知，日後政府若成立新部門，我剛才所說的分科、職系和職位的英文名稱，仍然會維持不變。

換句話說，政府日後會出現一個怪現象。如果政府今天的建議獲得通過，日後便會成立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該署的同事可能繼續會稱為 Health Inspector 和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ealth Superintendent。在這情況下，部門名稱和職位名稱便會完全不同。我認為這現象實在既奇怪又荒謬。而據瞭解，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的名稱首先是見於林志釗先生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林先生當時考慮的觀點主要是會否和現時衛生福利局的英文名稱出現混淆，而沒有考慮到世界各地已摒棄不用 "hygiene" 這字眼。可惜當顧問作出錯誤的建議後，政府照樣接納，而且繼續錯下去，以致今天的藍紙草案到處皆是 Environmental Hygiene。要政府承認錯誤，當然不易，所以出現了今天有錯也不認的局面，即使有關職系的同事一致反對這建議。

至於部門的職能方面，政府解釋說採用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更能反映部門的工作。可是，據我所知，"hygiene"一詞只能反映現時環境衛生分科七分之一至八分之一的工作，因"hygiene"的英文定義十分狹窄，跟 "health" 相距甚遠。所以，衛生督察也說只做七分之一的工作便可以了。那麼其餘七分之六的工作是否可以不做呢？當然不是。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如果政府要把未來的部門局限於滅蟲、滅鼠的工作，當然可以稱之為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如果將來衛生督察只做滅蟲和滅鼠的工作，不用做環境衛生、食肆檢查方面的工作，這個名稱也可以用。但事實並非如此，日後的情況如何？衛生督察和有關部門仍會負責管理墳場、火葬場、檢查進出口肉類、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所以，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作為部門的英文名稱，更能確切反映所有的意見。

在衛生督察協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我留意到有一封來自國際環境衛生聯盟的信。該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Health)是一個很權威的組織，它在信中表示，以 "Hygiene" 作為部門名稱將不能夠反映衛生督察(Health Inspector)或環境衛生主任(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的職能。所以，不但本地職員認為政府的做法不對，國際聯盟也認為不對。

政府在回應文件中指督察會要求部門更改名稱，只是為了本身職系的地位問題，我覺得這實在有點兒污蔑督察會。我和民主黨詳細研究該會的意見書後，發現他們所着意的不是職系地位的問題，也不是要政府透過更改名稱而提升他們的職位。我覺得政府藉這更改名稱的問題污蔑督察會的同事，稱之為所謂捍衛地位的陳辭，其目的是想混淆視聽，欺騙議員。督察會根本不是為了一己的利益而作出這要求，本人認為政府這手法相當卑劣。據我所知，該會連日來曾經接觸多位議員，表達他們要求部門更改名稱的意見。他們亦曾致函政府提出反駁。我希望各位同事留心這個具代表性的香港衛生督察會，它代表了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許多負責執行衛生和檢查工作的人員的意見。我也希望同事看看國際環境衛生聯盟的總結，那便是 "hygiene" 一詞不能反映衛生督察和環境衛生署的職能，並且以這兩項專業意見作為基礎，對政府的建議和修正案投反對票，而對我的修正案，即實際是香港衛生督察會的修正，投支持票。謝謝各位議員。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所謂“名不正，言不順”。

現在國際間從事這種服務的政府部門都稱為 "environmental health"，但新擬設的部門卻名為 "environmental hygiene"。關於 "hygiene"一詞，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指出了其定義比較狹窄，"health"的定義則較為廣闊。

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擁有國際地位。我們沒有理由將從前可以做到 "environmental health" 70%的工作，降至現在的 10%那麼低。這會影響香港的大都會地位。

其實，"health"與"environmental health"的意義根本不同；一是河水，一是井水，兩者雖有少許相似，但卻是分道揚鑣的。

如果議員認為名字並不重要，不如我們把大學改為專門學校，為甚麼要稱為大學呢？

即使今天本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我也希望政府考慮香港的國際地位，以及朝着建設美好環境的大方向邁進，而不要令這個功能倒退。

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Chairman, I am not going to argue on the nomenclature that is proposed by Mr LEE Wing-tat, but I thought I would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 feelings of myself and that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on the new structure that i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Having agre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entral body to deal with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 medical profession has reservations on the direction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nstead, we propose that a Health Bureau be set up by splitting the existing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This Health Burea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olicy of all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health, and the curr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be the executive body.

Now, the reason is obvious. It is much more tidy to put all aspects of health and hygiene under one roof for policy formulation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proposed organ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could actually end up again having more than one bureau and its subordinate department dealing with health and hygiene issues. Worse, even in dealing with infectious diseases alone, two departments will be involved. How ironic!

Let us take the avian flu as an example. Now we all know that avian flu actually arises from fowls, like birds and chickens. Therefore, it must be food-borne. Obviously, under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it will be the prerogative of the new bureau and the new department to look after it. But at a later stage, through possible mutation, it could really be transmitted from human to human through droplets from the respiratory tract. In that case, would it then be switched over to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Ultimately, which bureau and which department should really be responsible?

Madam Chairman, there are other areas of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 and system that need to be beefed up, and we thought that by a new structure or new organization, we can bring all these in together, too. The increase of incidence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many of them unfortunately are home-grown, and the delay in alerting the public to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n these infectious diseases call for a better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The medical profession has been calling repeatedly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type of unit, which could well be within the ambit of a reformed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re is also more. The recent controversy of genetically-modified food and the many kind of food supplements, many of them are actually drugs in disguise sold in the market with no control whatsoever, calls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controlling body to monitor not only food but also drugs in the same line

李永達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和政府分別提出的修正案似乎只是圍繞 "hygiene" 和 "health"，但梁智鴻議員發言了 3 分鐘，也只是在說禽流感，以及在新的架構裏，誰做甚麼等。當然，我們可以進行辯論，不過，似乎又與我和政府的修正案無關。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我認為李永達議員言之有理，請你集中談名稱的問題。

梁智鴻議員：主席，那我留待有機會才發言，因為我最初發言時，已說明我不是就他的修正案發言，而我是會談附表 3 裏的大原則。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對不起。為了盡量公平起見，我要暫停會議 5 分鐘，以便翻看錄影帶，決定梁智鴻議員的發言是否與附表 3 所載的有關。

下午 12 時 10 分

12.1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2 時 16 分

12.1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對不起。耽擱了一些時間。那是為了清晰和公平起見我才翻看錄影帶。梁智鴻議員，等這部分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後，在我們討論經修正的附表 3 或原來的附表 3 時，才請你再次發言。

梁智鴻議員：是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辯論中，我認為有些事情應好好進行辯論。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到他所代表的醫學界一直希望能把現有的衛生福利局，分開為衛生及福利，而不是現時要重組的局。既然如此，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在二讀時支持這項關於重組的條例草案，因為梁智鴻議員一直說的是他們....。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何議員。剛才李永達議員已正確地指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更改名稱的問題。你現在所談的，既然與更改名稱無關，便請留待本會考慮附表 3 或經修正的附表 3 時才再說。

黃宏發議員：主席，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要作出澄清。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階段時，衛生督察協會提出將 "hygiene" 改成 "health"。當時，我們要決定是否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結果是 3 位委員贊成，3 位反對，我投下了決定的一票，認為應該改名。事實上，我認為根本不應太執着，應該可以改名，也請政府作出考慮。政府經考慮後，在接着的會議上說堅持立場，但在再接着的一次會議上，政府甚至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考慮撤消原本的決定。因此，委員會須重新表決一次。最後，撤消原本決定的議案獲得通過，並決定不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修正案。但這並不能夠阻止任何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我認為政府在這件事上過於執着，如果它恐怕改為 "environmental health" 後便可能連環保署的工作也要處理，這可能是杞人憂天。我想表明我支持本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發覺自 1997 年以後，政府很多時候在用字方面顯得很小心，務求政治正確。今次的用字卻比較差，這是因為翻譯得差。“環境衛生”一詞，人們已琅琅上口，很少有人會說環境健康；可是，亦很少人會說 "environmental hygiene"，人人都說 "environmental health"。

今天很奇怪，前綫同事劉慧卿議員不斷指摘別人說話中英夾雜，可是，辯論今天這個議案時，可真的沒有辦法而實在要中英夾雜。我希望即使如此，大家在用字方面可以跟得上現今英語世界的趨勢。Hygiene 是一個很古老的用語，我剛才在外面取了一本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我想讀出 "Hygiene" 的定義。"Hygiene" 的其中一個定義是："sanitary science"。"sanitary" 是指 "conditions that affect health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dirt and infection"，亦即是指有關清除垃圾、清潔、傳染病的工作，意義比較狹窄。

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指出衛生督察的現時職權和職務，已不單止是負責清潔和防止傳染病。今時今日，他們的工作範圍已經更為廣闊。在五十年代，他們的主要職能可能僅是負責滅虫、滅鼠，四處噴射殺蟲劑，但時至今天，他們的職能已經不斷擴大。

政府與其要把一個常用，而且琅琅上口的廣東用語“環境衛生”直譯為 "environmental hygiene"，為何不肯改為 "environmental health"？或許，倒過來說，這個廣東用語，應否為了追上新職能的要求，改為“環境健康”，不再稱為“環境衛生”？

我也想談談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健康(health)作出的一個廣闊的定義，那就是生理、心理、精神、社交生活方面也要有平衡的發展。當然，我們將 "Health" 加諸衛生督察的身上，並不是要他們照顧我們的社交生活和精神健康。但今時今日，我們不應這樣狹窄，把他們局限於處理環境清潔和免疫的工作。

我們曾經與香港衛生督察會的代表會面，他們表示曾經遇到難為情的事情，那便是當他們出外參加世界性組織的會議時，其他成員都稱自己為 "environmental health 的人員"，香港的代表卻稱自己為 "environmental hygiene 的人員"。我們最初也擔心他們會否因為名稱不同而被摒諸門外，幸好他們沒有遇到這情況。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不影響政治性和 "殺局" 的前提下，考慮收回修正案，讓衛生督察以一個比較恰當的名稱出席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會議。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我本人參與市政局的工作已達 8 年之久。市政局內負責環境衛生的專責委員會名為 "Public Health"，不是 "Public Hygiene"。現時政府建議設置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將令負責市政局的所有公眾衛生的工作，但名字卻變為 "hygiene"。對於 "hygiene" 這個字眼，我希望同事考慮它的範圍比較狹窄，所以兩個市政局也沒有採用 "hygiene" 這個名稱，而且我們也不稱市政總署為 "hygiene" 的 "department" 或 "division"。剛才李永達議員已說過，我只是想提醒大家，兩個市政局現時轄下的有關委員會名為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不是 "Hygiene Committee"。因此，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在今天才把範圍縮小，然而，他們所負責的工作仍然是市政局原有的、管理小販、街市的工作。整體來說，這些工作都屬於 "health" 所指的較為廣闊的範疇，不一定只是 "hygiene" 的工作。

我希望政府或各位同事能夠留意這一點。我們應先反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才討論李永達議員建議有關 "health" 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先反對政府的修正案。謝謝。

MRS SELINA CHOW: Madam Chairman, I think that whenever we have in this Chamber a disagreement or a debate over a name, invariably, there is a controversy. In this instance, we are really talking about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his name. As far as the Government is concerned, the use of the word "hygiene" is probably of a more technical and a more technocratic, you can say, approach, whereas the amendment tends to approach it from a more political perspective.

When you come to talk about a department taking in charge, you have got to observe how it is going to apply it. I accept the view that has been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t is very, very difficult to talk about "food health". I think "food hygiene" is what everybody understands very, very clearly from a technical point of view.

Of course, I do understand Mr LEE Wing-tat's thinking behind the whole concept of health. But as far a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cerned, as far as the department's carrying out of duties is concerned, I would rather that it be more technical and specific than more political.

Thank you.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公眾衛生協會也曾經向我表達該會的意見。聽過該會的意見後，我其實比較接受他們的看法。我也曾細心看過政府的處理手法。在這問題上，我有兩點意見：第一，即使對於名稱的選擇，政府也顯得很僵化，完全沒有彈性。所以，對於政府在其他政策所作的承諾，我相信我們不應寄予厚望，第二，其實現在並非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只關乎 "technical" 和 "specific" 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準確。"Environmental health" 一詞的意義比較廣，政府擔心這個名稱，包涵了一些根本不是有關部門負責的工作。另一方面，"hygiene" 一詞又有欠準確，這是因為有關部門的功能事實上比 "hygiene" 還要闊。換句話說，衛生督察的職能是比 "hygiene" 闊，卻比 "health" 窄，究竟我們如何作出選擇？我認為政府部門必須準確，讓廣大市民或甚至國際對口衛生組織知道他們做的是關於 "health" 的工作，但在 "health" 的範疇裏可以把職能寫得更清楚，這便可以把問題解決。政府不應稱之為 "environmental hygiene"，因為國際間已對 "hygiene" 一詞界定了一定的職能。這樣，政府便要花費唇舌，說明衛生督察的工作比 "hygiene" 一詞所包涵的意義為闊。

讓我們看看市政局或市政署所指的市政工作。“市政”一詞意義很廣，但是否包括例如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我們負責街市，但魚類和肉類的批發市場是否包括在內？這些工作其實由漁農處負責，但也屬於市政的範疇。所以，從政府部門的功能來看，應該採用一個廣義的名稱，然後再細心訂定其主要職能，才可令市民容易明白，也使外國類似的組織明白這些部門所做的工作。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大家對中文名稱沒有甚麼異議，大家都接納“食物環境衛生署”這名稱，沒有人提議更改為“食物環境健康署”。所以，我想問題純粹在於我們如何理解"health" 和 "hygiene"這兩個英文詞語。我們覺得把 "hygiene" 改為 "health" 會產生問題。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這個改動會令衛生署和決策局，即衛生福利局產生混淆。此外，一些和香港衛生當局維持聯繫的國際組織，也會感到疑惑，甚至會感到混淆。

"Environmental health"一詞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廢物處理、污水管理、輻射安全、職業安全和健康等。這都超越了日後新部門的職權範圍，而且會引起混淆。至於有些議員提議採用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其實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包括兩個層次，一是 "food hygiene"，一是 "environmental hygiene"。關於 "environmental hygiene"，我剛才已經說過。其實，世界衛生組織發表關於加強國家食物安全的計劃指引裏，對於 "food hygiene" 一詞已作出界定：“在食物製造的各個環節中所訂明的各項條件和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食物得到安全和得到適當的處理。”我們對新部門所要求其中一部分關於食物的工作，正好是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的提議事實上比較合理的。有些議員也提出臨時市政局轄下有一個 "Environmental Health Committee"。可是，區域市政局所採用的名字卻是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這不是說誰對誰錯，這只是說明兩者也有人使用，只是要看重點放在哪裏。我們剛才已提出了我們看這個問題的論據，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原本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29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李永達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及他就附表 3 及附表 7 提出的其他有關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360 條、366 條(g)(ii)段、第 546、555、558 及 63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3 第 36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第 1 條增補(da)段，新訂的第 26AA 條及 94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希望各政黨及同事都會很嚴肅地處理這個議題，尤其那些一直都很關注民生的自由黨、民建聯及工聯會的同事，因為這是關於街市檔戶的租金。現時，在市政局及區城市政局下，大概有超過 1 萬戶的街市檔戶，他們有賣豬肉、牛肉的，有賣鮮魚的、亦有賣蔬菜、豆腐的，這些檔戶中有很大部分其實也是小本經營，與基層市民沒有甚麼分別。他們繳付四、五千元租金，每月可能只賺回自己的薪金，甚至由於現在經濟不好，有時連薪金也賺不到。我們在委員會內曾經多次要求政府作出承諾，把以往由民選議員組

成的兩個市政局用以局釐定租金的調整方程式，轉交給立法會，以及將上訴事宜轉交我們負責。不過，很可惜，政府在我們多次的請求下也沒有作出承諾，所以我要代表這 1 萬戶以上的商戶及攤檔提出這修正案。我們曾諮詢他們的意見，而他們是支持我們這樣做的，因為現時兩個市政局下的署方，他們有一個很複雜的釐定租金的機制，不過，這機制有一個基礎，就是有十足市值租金的評估，即 *full market value*。十足市值租金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評估，而在他們評估時往往有很多爭辯。

我相信很多同事去街市時會看見這些攤檔，又或周太的選民中有部分是街市檔戶及檔戶的聯會，他們都知道很多時候與政府的爭拗在於攤檔租金的十足市值是如何估計出來的，很多時候都引起爭議。現在比較好些，無論是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都不是完全按照 — 我強調不是完全按照 — 十足市值來收租，但第一批投標的租戶除外，例如有 10 個檔戶公開投標，可能檔主在投標時的標金已經是租金，該數額可能已高過十足市值，也可能是較低，但那便是租金，而一般來說標金都是較高的。我的修正是不處理這批檔戶的。

我要強調這點，所以我沒有干預投標過程，大家不要誤會。也就是說，如果有些檔位以公開投標形式讓市民競投，某人願意以 4 萬元月租去競投肉檔，我是不會干預的，事實上，青衣街市真的有這種情況，不過，該檔戶現已倒閉了，投到檔位後檔主 “知死” 了，他以三萬多元月租投得一個鮮肉檔，但做了兩個月便關閉了，現時青衣街市有三成檔戶是透過公開投標投得檔位。我的修正案內是完全 — 我強調，完全沒有干預 — 這部分的租戶。無論他們透過公開投標也好，或屬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部分原本是有牌小販的檔戶，但獲徙置上街市樓宇內的也好，這種情況屬於一種所謂 “圍內投標” ，而在這種情況下所訂的租金，我的修正案是不會干預的。我既然強調這些涉及投標的事我並沒有干預。那我的修正案的目的為何呢？我的修正案適用的情況只是當檔戶續約時，無論是第一次投標、公開投標或圍內投標之後的第一次續約，一般是 3 年，有些是 4 年（市政局是 3 年，區域市政局有些是 4 年）。

在我的修正案內，其實政府一定明白箇中意思，因為這是參考市政總署向市政局提交 1996 年有關街市租金調整的政策方案，這份文件是市政總署的文件，亦很多謝政府在收到我的修正之後，沒有向我提出政府不明白修正案的內容，因為根本沒有理由不明白，因為這不是我想出來的，我其實只是抄錄自市政總署向市政局提出的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甚麼呢？是在續約時，即第一批投標的檔戶，正如我先前所說，這些並不計算在內，檔戶在 3 年或 4 年之後續約時，如果要調整租金，市政總署向市政局提出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是新的十足市值租金，或叫公平市值租金，*fair full market value*；

第二是參考通脹。基於這兩個考慮因素，例如檔主本來交 1 萬元租金，即 3 年前，1996 年他是交 1 萬元租金，現在評估新的租金，新的十足或公平市值租金是 15,000 元，即 full market value 是 15,000 元，但這 3 年假如通脹率很低，例如這 3 年是 10%，根據市政總署向市政局建議的政策，便應該按低的幅度調整，即按 10% 的通脹率調整，那麼他新的合約租金是 11,000 元。當然，無論檔戶賣甚麼也好，其所付的新租金是未達到十足市值租金，即未到 15,000 元，而我覺得這是體恤民情的政策。

在委員會內，其實多位委員也說過，包括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也說過沙田市政街市的檔戶往往覺得租金造成很大壓力，尤其在經濟不景時，所以這做法本身雖然可能要有某程度的調整，不過，因為設有一個上限(cap)，只要通脹不是太高，他們也可負擔得來。當然，同事會問減租三成的意思，稍後我會詳加解釋。如果出現一個變數，就是如果新的十足市值租金，新的十足市值租金是遠遠高過原本的金額，例如剛才的例子，3 年前以 1 萬元來租，3 年後社會很興旺，商業租金或街市檔口租金大升，以致新的十足市值租金不止是 15,000 元，而是 2 萬元或 3 萬元，這樣，我在附表內抄錄了市政總署向市政局提議的做法，規定這變數須作調整(adjustment)，調整方法是按新的十足市值租金高過原本租金的倍數，再調整某個百分率作為租金加幅。在此我不會把內容全部說出來。如果新的十足市值租金是多出 100%，可能便須調整一、兩個百分率；多 200% 可能須調整兩、三個百分率。大概來說，起碼也有個幅度，在按這個幅度計算完之後，無論加幅多少，以我很粗略地看過所有文件後估計，一般的加幅也不至達到十足市值租金，除非十足市值租金是低過原本那個，如果是低於原來的金額，例如 3 年前是 1 萬元租金，3 年後經濟很差，當然我並不希望如此，十足市值租金變成 8,000 元，當然新的租金便是 8,000 元。這樣便很簡單，新的十足市值租金如低於原本租金，便以較低者為準；如果遠高於原來租金，則按通脹率來計算。

此外，在附表 17、18、19 之後，即我剛才所說按加租倍數，作調整時，再在這水平上減租三成，這是去年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所做的。主席，我擬備這修正案時，也知道這修正本身相當複雜，複雜的原因並非由我造成，因為市政總署的租金建議不是由我提出。我本來想用一個比較簡單的做法，不過，如果我這樣做，我恐怕政府會指我的建議不 workable，即不能執行或甚麼的。我現在抄錄市政總署的建議，政府便不會說不能執行，而且這建議又獲市政局通過。所以，我抄了這個相對地稍為複雜，但其實也不是太複雜的、以通脹為基礎的做法。其實這政策不是由民主黨建議，而是在市政局內經過討論，根據紀錄，這租金調整的政策在市政局討論時，民建聯與工聯會的同事都體恤租戶而贊成有關建議。去年在市政局是由民建聯與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動議減租三成，而我是以這意見作為這項修正的基礎。

我不知道稍後孫先生會如何回應，但我為何用法例的形式來規定租金的調整方法？我覺得我們要向這一萬多戶的商戶負責。我在委員會內多次問政府會否沿用舊有制度而不作任何更改。政府只是回答，在法例獲通過後最初的一段時間內不會作更改，政府只是就一段很短的時間作出保證，但長遠來說會怎樣？沒有答案。日後，計算租金的方程式，所指的並非適用於每一檔戶的租金，這方程式會否讓立法會通過，政府又不回答。以我自己所瞭解，政府及財政司好像一隻貓，看到魚沒有理由不吃。這例子我在委員會內也曾說過。所以，為何連離境稅也想得出，當然還有很多其他方法。昨天財政司司長又說，我們的稅基太窄，要擴闊，當然，今天我們不會在此辯論此事，我只是想說，我擔心的是，政府不斷向我們強調現在街市的租金水平是要政府虧本的，故不能向委員會保證長時間繼續以低過十足市值租金的水平來保障這批商戶。

我不同意這分析，我覺得除非將所有街市全部判給私營機構經營，否則，無論房屋署的街市或兩個市政局的街市，其實都有幾個經濟以外的目標。第一是提供服務，正如房署為何去年減租，沒有採用十足市值計算，原因是我們不可以讓檔戶在經濟不景時不斷倒閉，以至整個屋邨也沒有了街市，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未能做到作為房委會或房屋署須在屋邨為居民提供全面的服務。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方面也一樣，我們要顧及的不單止是經濟因素，我們必須考慮到我們有責任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照顧一般市民日常很重要的每天買餸，買新鮮肉類蔬果的權利；第二是雖然政府常說經濟現已復甦，但你嘗試問街市的檔主，很多的境況仍然很慘，所以他們仍很希望政府繼續凍結三成租金。當然這已經不再是兩個民選市政局可以去做，而是由政府去做，政府明年會否取消這種做法呢？沒有答案。政府會否在幾年後便很快地改變這方程式，然後以十足市值計算？因為現時法例並無就此方面作出規範，這完全是行政的權力，所以，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各位同事，包括自由黨、民建聯、工聯會都支持我這項修正。第一，這是對市民的一種保障；第二，就是對從事零售業、小生意或在街市賣芽菜、豆腐，每月要交三、四千元租，而他們可能只是賺回自己薪金的小商戶、小檔販提供多些保障。除非政府在今天向我們作出更好的保證，否則，我真的懇請自由黨、民建聯及工聯會為這一萬多個的檔戶 — 是一萬多個的檔戶，而他們根本不是大的生意商人 — 支持我這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作為批發及零售界的代表，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我首先要說的是，剛才李永達議員的解釋已很清楚。基本上我們經常指出，公眾街市的檔戶其實是在辛苦經營，尤其是經濟不景，令他們更是百上加斤。所以，我認為對他們來說，若租金的調整沒有在法例的條文內訂明，可以說是對他們完全沒有保障。但很可惜，我無法說服自由黨的同事，他們認為機制不應納入條文中，因此我已要求豁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在李永達議員所提修正案中的租金政策，其實在現時的臨時市政局中正在實施。我也想補充一點，就是政府應可看到，我們建議這項體恤民情的政策，其實在 96 年已經提出，並自此一直在執行，而當時的經濟環境還未急轉直下。當時考慮這問題時，是在一個經濟欣欣向榮的情況下，我們亦認為必須這樣做的。到了經濟急轉直下後，其實我們在 98 年也附加了一種補足的做法，就是訂明在通縮時應如何處理，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租金上升的情況，大家從沒有想到會有通縮。

我們的基礎是收取市值租金，但同時也有一些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的平衡的因素，即在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出來的市值租金中加入平衡因素，使加幅不致高於通脹，同時會分 3 年的時間追加至所訂幅度，現時還加入另一個因素，就是在通縮時也應有一個向下調的機制。這個公平因素很簡單，政府將來接收了這些街市，政府成為業主後，即使收取最高的租金，也不過是市值租金而已。如果評估出來的結果，由於種種原因，包括通縮，發現評估出來的市值租金低於現時檔主所支付的租金，亦即等於政府在收取高於市值的租金時，政府便應把租金下調。

主席，除了補充這點之外，我想說回很基本的一點。若要有效地運用任何的機制，最主要的是，評估出來的結果必須準確。我們目前最基礎的基數，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所謂“市值租金”。若這個市值租金的評估機制並不妥善的話，計算所得租金的基礎和數字如不準確時，即使採用任何一個方程式，也只是在一個不準確的基礎上去打折扣或計算數字。

為何我會說這個市值租金可能不正確呢？因為按目前的安排，政府的差餉物業估價署並非以一種受僱為顧問的形式進行評估，而只是因為兩個市政局認為政府中能作最專業估值的就是差餉物業估價署，因而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協助市政局和市政署評估租金，但這並非該署本身的職能。舉個簡單的

例子，這等於要求警方協助捉小販一樣，而警方捉拿小販並非他們的優先工作，維持治安才是；但若有剩餘的資源和時間，他們會配合捉拿小販的工作，因為有時候捉小販也會引發衝突。

在這樣一種非正式、非顧問，甚至在沒有待遇的情況下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評估現時在這樣的機制下，他們所作的評估不是專業的評估報告，不像商業上的專業評估報告，可以清楚看到如何評估某街市每個不同位置的檔位的租值，而有關的租值與其他街市的比較，街市本身所服務的人口有多少等。現時提供的都只是一些極基本的數字，而不是一個專業報告。根據我過去 10 年的經驗，我很擔心這會經常引發爭拗，因為很多檔主認為所評估的市值租金根本並不準確，而即使按通脹率加租，把加幅限於 10% 或 5%，其實計算出來的數字也還是不準確，而計算所得數字仍可能高於市值租金。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要求政府給我們一項基本的承諾。除了李永達議員剛才所提的一個很具體的機制外，基本的承諾應包括政府在接管新架構後設立一段凍結期，這個凍結期可以是 1 年或兩年，視乎政府認為在時間上、行政上是否有足夠時間檢討這機制。在這段凍結期中，政府須承諾租金政策不會有重大的修改，也要承諾在檢討租金機制時，必定要與立法會商討，確定這個機制不單止可行、不單止公平，還須顧及議會與政府在處理租金方面完全不同的概念。政府處理租金的概念是要收回成本，用者自付，減低補貼。就這個概念而言，我並不是說政府不對，只是認為政府一定要視乎目前街市很多的設施，由於經過十多二十年的時間，已經很殘舊，它們的設計已十分陳舊，管理的成本相當高，甚至乎現時還有很多像堡壘式的街市，本來最值錢的是那些向街的鋪位，但卻全都是密封的。因此，在這情況下，現時的街市在設計以至其他方面都很落後。在這情況下，管理和運作成本必然很高。若以這成本作為標準而要收回成本的話，再加上不準確的十足市值，兩方面都會使我們那一萬多戶的檔主在生活上面對很大困難，而這些困難也會直接影響市民。當他們不能維持生計時，他們在售賣貨品的價格一定會按成本向上調，這也相等於直接影響市民購物的價錢。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重新考慮，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至現時，政府仍不肯作出這基本的承諾，不肯在時間方面作出承諾，不肯作出設立凍結期的承諾，只表示檢討完畢便會提交立法會討論。我相信我要求政府作出的承諾已是我最低的底線，但仍不能獲得政府的支持，所以在這情況下，主席女士，如果政府不作出這樣的基本承諾的話，我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街市租金方面，我本人在市政局亦有參與釐定的過程，當中很複雜，因為要看很多的問題，但政府的處理方法卻很簡單，我在市政總署見過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政府的做法是很簡單的，寧加不減。差餉物業估價署研究過街市檔戶的租金後定下了投標底價，舉例說，一個很優質的肉檔位置，在公開投標中有人以 5 萬元高價投得，3 年後再重新簽約，差餉物業估價署再評估，結果發現只值 3 萬元，但市政總署當時告訴我，租金維持 5 萬元不減，這就是我們出任市政局議員時看到政府人員的心態。即使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後要降低租金，因為當時投標價過高，現在檔位已不值原來價錢，但卻要求我們議員支持，如果評估後須加租便可以加價，如果值 6 萬元的話便加至 6 萬元，但跌至 3 萬元則不能減，要維持檔戶現時所交的租金，即凍結租金水平，這是甚麼道理？當時提交予市政局的文件是這樣寫的，幸好當中有民選市政局議員，於是我們便否決了他們的建議，因為這樣於理不合，必須要減至市值的水平才算公道。如果市面經濟衰退嚴重，我們再考慮，這樣才可體恤小本經營的租戶。

我覺得議員當時的決定很合理，將街市租金的政策重新再訂得好一點。我希望其他同事，剛才李永達議員漏說了港進聯，港進聯應該代表中產和商人，我想亦應包括小商人，你們也應反映他們的心聲，民建聯和工聯會都代表小本經營的人，每月繳交 5 萬元檔位租金的人不多，很多人交的是二、三千元租金，他們有賣菜、生果、雜貨等，由於“殺局”後，租金的釐定根本沒有上訴渠道的話，我稍後提出的便是設立一個上訴機制，但現在政府並不贊成設立上訴機制，屬意全由署方作出決定，而署方的決定是要按市值收回成本。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對街市檔戶造成很大的問題。

現在自由黨的黨員一個也不在，我希望正在吃飯的自由黨議員聽到我所說的，沒有理由只是有周梁淑怡議員一個人支持，難道其他自由黨議員便只是照顧做大生意的，而不會照顧零售業和小商人，因而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我很不明白，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要再想想。我希望你們能夠考慮一下，我們為甚麼要這麼複雜、辛苦，在很艱難的過程中制訂一個機制，目的是最少為街市檔戶提供一個保障。他們可能在明年 3 月、4 月便要開始重新簽租約，很快便要面對這個問題。這樣要怎樣處理呢？他們不能再向市政局議員作出投訴，立法會議員是否可以幫助他們呢？對不起，立法會議員是無能為力，因為是由政府決定的，我們只能反映意見。但如果是由市政局決定的話，情況則不同，我再舉剛才的例子，市政總署建議維持 5 萬元的租金，我們不批准，最後改為 3 萬元，市政總署必須接受市政局議員的最後決定，但立法會卻不可能。就同一件事來說，原來的租金是 5 萬元，我們要減為 3 萬元，我們真的可以促使政府減至 3 萬元嗎？我們沒有這權力了。我們可以

對政府的所為表示遺憾，可以予以譴責、表示很失望、很痛心，但政府的決定，便是政府的決定，而立法會議會是不能干預這個決定，可能發揮的影響力，與市政局議員不甚相同。

假設兩個市政局不再存在，希望有關的機制不要全交予政府，因為政府的誘因太大，即收回成本和市值租金，這個誘因實在太大，要令眾多的檔戶面對經營困難，所以懇請其他同事，“早餐派”的同事、獨立的同事都能夠體恤小本經營的街市檔主，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我想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方程式。李永達議員並沒有給予我們足夠時間。我自己也嘗試瞭解這方程式應如何運作。我想各位議員應該嘗試瞭解方程式如何運作及是否可以運作。

此外，李永達議員已清楚表示，以前我們是採用行政方式，現在他則嘗試以法律條文的方式來作出規限。法律條文在草擬方面是否清晰？我聽過我們的律政草擬專員提供的意見，雖然我們可以預測出條文的意圖，但行文卻會有漏洞的地方，有些地方是難以令人理解的。我並非在進行批判，而是在時間上或許並不足夠。

李永達議員：孫局長剛才說這項條文是難以理解。以我所知，主席在裁決我這項修正能否提交大會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我提出的法律條文是否令我們的法律顧問（即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主席閣下讀得明白，以及條文是否可以執行。我想提出的規程問題是，根據主席的裁決，這是否一條可以令人讀得明白的法律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的裁決是：有關條文是可以被理解的。不過，即使我能理解，不表示其他人也能理解。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因此，就此方面，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嘗試理解箇中內容。如果稍後我的理解有所錯誤，我希望李永達議員立刻糾正我的錯誤。因為這是基於我個人的理解和我同事的理解。

當中的基礎當然是正如李議員所說，以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所作出的評估。當中是有幾個機制。附表 17、18 和 19 訂明，在不同的情況下使用不同的機制。對此，我不在這裏再作解釋，各位議員可以摸索一下，在什麼情況應用何種機制。

我現在只想談談在引用機制的時候，究竟會引致甚麼結果。

附表 17 的機制比較簡單，舉例說，若現時的租值是 100 元，而日後評估的租值為 150 元時，他表示要分幾年每年遞增，直至最後達到公平的市值。如分 5 年遞增，即第一年是 110 元，第二年是 120 元，最終便可達至 150 元。其用意是要減輕攤檔檔主的負擔，使他們在最初數年無須付出經評估的市值，直至第五年或最後一年方會達到市值的水平。因此，附件 17 十分清晰，我覺得問題亦不大，因為大家都清楚理解其中內容。

可是，附件 18 的問題卻很大。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文件指出，如在這個情況下使用有關的基礎，若公平市值和現有租金的差距是“無”或少於 50%，便不會加租。請問“無”一字的意思為何？租金向上調整的百分率是“無”，字面解釋即是沒有，是這個意思嗎？我想李議員或許有需要解釋清楚。

此外，我們還要看看其修正中第(2)段，當中訂明：“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生效後，街市檔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金額為根據附表 17、18 或 19 所調整後再減 30%。”我不知道這是根據甚麼基礎而要寫在法律條文之下。在這個機制下，租金在增加後又會再減，意味着如果因為這個機制所作的調整向上調整，例如少於 30%的話，根據這項條文，所作的調整可說是因加得減，也就是本來應該向上調整的，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因為這項條款而要向下調，而條文又沒有解釋條款的基礎為何，只說要求減 30%。因此，在此情況下，反而造成因加得減。這根本是欠缺清楚的解釋，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詳加考慮箇中含意。

根據我的理解，剛才李議員搖頭，表示他的條文並不是這個意思。主席，或許可否容許李議員有另一次解釋的機會，因為他很遲才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收到這項修正案時，只得一、兩天時間作出回應，根本沒有時間向他瞭解有關情況。若今天在此得到主席的准許，讓李議員解釋清楚，我想其他議員也會有興趣聽聽他實際上認為是應怎樣運作，這是十分重要的。大家如要通過修正案，使之成為法律，也應瞭解法律條文是怎樣應用的。

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先坐下。我的理解是，政制事務局局長想請李永達議員就第 26AA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解釋，未知李永達議員是否想作出解釋？

李永達議員：我非常樂意回應。主席，首先我覺得政府對我的批評不公道，指我遲了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給政府。坦白說，整個委員會捱足半年，開了 40 次會，政府要求加開會議我怨也不敢怨一句，因為我怕政府指我拖延審議條文的工作。直到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報告的早上，委員會仍在開會。委員會直至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當天仍在開會，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可證明這點，這並非是我虛構出來的，原因就是政府定了最後限期。政府定的最後限期是今年要“殺局”。這不是我提出的，是政府提出的，所以不要把責任放在我身上。我已盡力在完全沒有反對孫局長及同事所強調、所加的任何會議的情況下，完成審議的工作。所以我認為這樣批評我對我並不公平；而我只有一個秘書，我提出了這麼多項修正，我要研究條文，提出問題，出席會議，然後擬訂修正案內容。我們一直希望政府盡快把同意或不同意我們所提建議的意見，盡快提供給我們。但可惜，很多十分重要的條文，政府也是在最後限期前的一、兩個星期才通知我們，說：“李永達，對不起，我不同意你的意見，所以政府不會提出修正。”於是，在那星期我便得開始自己做。你知不知道我為了這項有關租金的修正，睡覺前，甚至洗澡時都在想，因為是很複雜，我想不通。我跟法律顧問也談了很多次，真的很多次，我十分多謝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他幫了很多忙，但我也是在想了很久才得到這結論，所以遲了把修正案提交，這並不是我的責任。

第二，難以理解不應該是反對修正案的理由。第一，正如我所說，這不是我自己研究出來的方案。我再說一次，這是市政總署正在採用的政策，而我只是將之納入法律條文內。

主席也說過，在裁決時她可以理解當中的內容。我不明白為甚麼孫先生不詢問市政總署的署長和同事。我的確有向他們詢問，我親自打電話跟他們談過，有些文件我閱讀過很多次，包括這些市政局“UC Committee Paper/Fin（我想是 Finance）12896”，這些文件你也應該有的，而這些文件我在提交前也有交給你們看過，你們應該可以看得明白的，因為寫這些文件的是你們的同事。我不明白為甚麼你看不明。好了，我假設 — 實際我覺得你不是不明白 — 但我假設你看不明，其實有關的機制是怎樣一回事呢？很簡單，你第一個問題問，在續約之前如何釐定新的市值租金？正如張永森議員說，差餉物業估價署訂的，所評估的便是新的市值租金。如果這新的市值租

金和通脹的調整是有不同，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說，如果現時租金為 1 萬元，新市值租金是 15,000 元的話，而通脹 3 年是 10%，那麼市政局會建議加 10% 租金。我想孫先生應該明白這點的。他不明白的是，為何有些情況是新市值租金比舊租金多 0.1% 至 50%，但卻不加租呢？孫先生，你錯了，其實意思是沒有額外(additional)的，即沒有額外調整的租金點。這是市政總署現正採用的做法，即是由 1 萬至 15,000 元便這樣做，但如果由 15,000 至 2 萬元，即調整後的新十足市值租金較原有租金多 50% 至 100%，便會額外多一、兩個百分點的額外加租點。這是抄市政總署的做法，而我們內部研究過是可行的。你剛才問會否等同不加租，事實上並非如此。“無”的意思是指沒有額外的、通脹率以外的增租點。

你再問那三成是甚麼意思呢？這三成的問題我剛才解釋過，是在按現有市政局租金調整基礎進行調整之後減三成，這是按照有關的決議所訂明的做法。以上是我就這兩點回覆孫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也說我是可以猜中箇中的意思，但我也要看條文是怎樣去寫，條文並沒有額外兩個字。條文是加入 79B(1)條，隨後有一大段，訂明以(a)或(b)段中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如屬前者，租金須按照附表 17 予以調整。這十分清楚，亦即我剛才所說的，大家都明白。條文又訂明，如屬後者，租金須依據附表 18 或附表 19 向上或向下予以調整，當中沒有說到額外；條文訂明如按照附表 18 或 19，正如我剛才所說，調整的百分率是“無”。我知道我可猜到你的意思，但我所說的是，條文本身並無如此訂明，這裏沒有“額外”兩個字，只是說按照那裏來調整。所以我說這方面要弄清楚，因為條文並不是這樣寫的。所以，我是按照字義方面來理解，按照字義便有這樣的理據，如果原意並非如此，則他現在所提出的修正，便和他的原意有所偏離。

或許讓我再回應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第一番說話。其實我不是怪責他，我只是表達我自己沒有時間和他事前瞭解清楚，究竟條文的含意是怎樣的。我是想這樣做的，但過去數天，我自己很忙，他也很忙，我們沒有機會事前澄清這點，而這點我覺得很重要的，因為字面沒有這樣寫的，我們不可以說雖然字面沒有這樣寫，但含意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會引起很多法律糾紛。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孫先生的分析，因為在完成草擬這項修正案後，我曾與我們自己的法律顧問，即民主黨的法律顧問一起研究過，他說是可以達到效果的。當然，如你在閱讀時不明白當中內容，我不會怪責你。正如你說不明白我這項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而我們的修正案經裁決後是可以提交上來一樣。

我想我只可以強調，我們完成草擬修正案後，曾與我們民主黨的法律顧問商議，他說是可以達到效果，而我本身並不是律師。因此，我認為這已是十分清楚，希望同事會按這個基礎行事。假如政府真的讀不明白，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為何會讀不明白，因為這是市政總署提出的，不是我。我已一次又一次地強調這不是我研究出來的，是你們市政總署提出來的，是市政總署提交予市政局通過的，而我只是將之寫成法律條文。

如果你真的接受我的建議，你現在尚未表達你的意見，孫先生，你並沒有就你是否接受我的建議表達意見，你現在只是從技術方面表示你讀不明白我提出的條文。我希望，如你是支持我的建議，請政府也呼籲同事支持我，然後你真的讀不明白，如你的法律顧問較我們民主黨的法律顧問出色的話，你可在稍後再作修正，將 "additional" 或其他字眼加入條文。這是可行的。

因此，我不希望孫先生你掩飾你本身的立場。主席，政府必須把立場十分清晰地告訴本會，就是政府是否同意現有市政局攤檔租金的機制？若不同意，你當然會呼籲同事反對我；若你是同意我這項修正，我不會與你爭辯你是否可以讀得明白這項條文，因為政府完全有權在通過法例之後，向主席作出通告，表示擬在某階段後對我這項條文作出輕微的修正。我知道你是有充足的時間，因為據我瞭解，絕大多數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街市檔戶，要待 2000 年 3、4 月才會有租金上的調整。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對李永達議員的論點有何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實我剛才的發言尚未完畢，而剛才亦只不過是與李議員交換了對有關條款的意見。政府的立場是，就我們剛才所提的第二點而言，即 30% 的問題，我們完全不可以接受，因為這沒有一個理性的基礎，而且我們覺得在一個租金水平已經偏低的基礎上，再沒有理性的基礎可支持，在法

律條文中規定再減 30%，這會使政府將來須對街市攤檔作更大幅度的補貼。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有效運用公帑的方法，所以我們是反對這項建議。我們的立場是經營公眾街市攤檔是屬於商業行為。在調整租金時，我們盡量應該跟隨市場的趨勢，將調整租金的方法納入法例內，會使機制失卻靈活性，亦令署長不能因應個別攤檔用戶的特殊情況，酌情對租金作出調整。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堅決反對這項修正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多謝你給我機會再發言。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認為孫先生指減租三成缺乏基礎是不正確的。這是去年整個區域市政局的議員所同意的，而本會有很多同事也曾提出這要求。為何我要納入法例內呢？同樣是因為我害怕。根據孫先生所說，最重要的是政府會以何作為租金基礎？就是按市場的十足市值。讓我告訴各位，若你否決了我這個建議的話，我並非恐嚇大家，政府是有權在未來 3 年內把這些檔戶的租金增加 50% 至 100% 不等，因為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絕大多數的街市檔戶而言，現時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沒有向他們收取十足租金，這點我不否認。你可以說這是資助或用其他字眼形容，但事實上政府是沒有收足租金的。除了第一批透過公開投標投得檔位的檔戶外，其他大多沒有支付十足租金的。他們已向立法會和兩個市政局反映他們在經營上有困難。這情況並不限於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街市，房屋署的街市也一樣，甚至私人街市也是這樣。不過，私人街市實在也無法可施，他們要捱了。據我所見，現時私人街市的檔戶要面對兩至 3 個大集團的競爭，他們也正在“吊頸”。

如果按孫先生剛才所強調的十足市值調整租金，讓署長可靈活地調整租金的話，加上不減三成，在這個基礎上，我肯定這一萬多個租戶明年會面對第一輪的加租情況，而加租的比率可以是十分可怕的。我希望同事能撇開任何爭論。我懇求大家不要支持政府的決定，希望各位同事為這萬多個檔戶設想，他們目前可能正支付 1 萬元租金，而十足市值是 2 萬或 3 萬元。若我們把這權力賦予政府的話，我很擔心明年會有一個大幅加租的浪潮。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2A、30A、40A、49A、49B 及 49C 條，以及修正第 5、16、28、47、50、52 及 5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26A 條及修正第 615 條，李華明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26A 及第 615A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26A 條及修正第 6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設立上訴渠道，讓公眾街市攤檔的承租人就租約問題提出上訴。我們現在建議在附表 3 增訂第 26A 條，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0(1)條，訂明公眾街市攤檔承租人可以就有關租約、牌照或許可證，被終止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我們亦建議同時修正附表 3 第 615 條，將上述上訴渠道在《公眾街市規例》第 6(1)條中說明。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是，李華明議員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審議條例草案第 26 條及附表 3 第 615 條時，政府對有關街市的規例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但我們在會議上提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為何不可以處理有關公眾街市的租約、牌照及許可證的爭議，以及為何不可以處理租金方面的上訴。經過幾番討論，正如剛才孫局長所說，政府同意加入有關租契、租約等的上訴事宜，各位議員也看到政府修正案的版本，但政府一直不同意加入租金的上訴機制，所以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

政府在回應我的修正案時，曾經表示租金是商業活動的費用，所以不應該以補貼為原則。政府這番話正正意味着未來香港很多位於市區及新界的公眾街市的租金都有可能大幅上升。撇開這點不說，是否可以就租金進行上訴，我和民主黨都認為是絕對可以的。現時臨時區域市政局內設有專責委員會，處理個別租戶的租金上訴事宜。事實上，這麼多年也沒有大量租戶向臨時區域市政局提出上訴。因此，即使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也不一定會出現政府所擔心的情況，即有大量租戶湧向新成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加入租金機制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們提出這兩項修正案，其實是雙重保障，但很可惜，李永達議員就租金加價機制所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日後所有加價機制便會由政府官僚系統決定。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容許租戶如對租金不滿意，可以有一個上訴機會，但政府也不同意。我懇請各位議員考慮。你們否決李永達議員那項修正案，沒有問題，不過，你們最好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這樣還可以有一個保障。我希望你們可以從這角度考慮。

有意見認為租金牽涉市值評估，是一個很複雜、很複雜的問題。要判定租金是否公平，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是沒有可能明白的，所以不應該讓他們處理。不過，我認為這說法是不正確的，是不成立的。第一，政府是委任委員

加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如果要處理租金上訴的個案，政府可以委任測計師或不同人士加入該委員會。現在的臨時市政局議員也通過了市政總署提出而孫局長認為很複雜的方案。其實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的租金機制，正正是臨時市政局的機制。那方案也是由官員提出來，經過市政局議員考慮，然後通過的。有甚麼難度呢？根本不是太難，可能只不過是給你們太少時間考慮而已。機制已經存在，所以我看不到為甚麼會說擔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無能力或太複雜，以致他們不能應付租金上訴個案。

既然租金的訂定已經全權交給政府決定，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遭否決，我希望仍然能夠有一個機制給人上訴。其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記得夏佳理議員曾提過應該有一個機制讓人表示意見，無理由“殺局”後便甚麼也沒有，由政府全部負責。政府又說不出會如何作出評估，只說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租金，我相信很多議員也知道，有些時候也不明白為何會那樣評估租金。如果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只聽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建議，全部以市值計算，我也不知後果會怎樣。可能是如果租戶不喜歡便不要租，因為政府的態度經常都是這樣。如果租戶不滿意、嫌租金太高，那便不要租，政府不會緊張的，即使攤檔空置也不要緊，可能直至審計署提出，才會稍為緊張，否則，平時是不會理會的，因為不是他的“荷包”，空置便空置吧！即使租戶把攤檔用作貨倉便用作貨倉，在那裏打麻雀便打麻雀，政府也不會理會，只要收到租金便了事。如果收不到租金，便把攤檔收回，租不出也不當一回事。我們是否想看到這情況？

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很簡單，沒有那項那麼複雜。既然政府已經接納我們的意見，就租約可以提出上訴，為何不可再多行一步，設立一個機制，讓那些租戶有機會上訴？租市政局街市的商戶都不是大商家、大商戶，他們只是小本經營。他們只希望有機會上訴。上訴的結果，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決定。為何政府要扼殺這上訴機制呢？

我希望各位同事認真考慮，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使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包括處理租金上訴個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當然包括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政府已答應這事，我信孫局長，所以我不提出修正案。由這些人士再加上其他專業人士，代表社會評審不同的上訴個案。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過往多年來，我其實處理過很多這類個案，一些租戶向我求助。即使在我仍未擔任零售批發界代表前，我已經參與處理很多這類個案。無可否認，租金的決定，尤其是對於小商戶來說，可說是操縱了他們的生死權。在我處理過的很多個案中，我瞭解到政府署方和商戶就這問題會有很不同的意見，甚至他們會請一些專業人士來爭拗一番，但結果都是沒有效果的。因此，我非常贊成在租金決定方面，應該設有上訴渠道，讓這些商戶有機會提出上訴。

剛才我不能成功游說自由黨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不贊成在法例上寫上這機制，不過，這並不表示他們不贊成在加租時，要盡量考慮租戶的實際情況，他們只是不同意把那原則放在法例內。我很高興告訴李華明議員，對於他這項修正案，我能成功游說自由黨予以支持。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自由黨已經支持這樣做，我們認為很有需要設立這渠道，讓小本經營的生意人可以有公平的上訴機會。

因此，我很高興地報告，我和自由黨各位議員都會支持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不停告訴我們，在新架構落實後，各樣事情都會維持不變，甚至服務會有所改善，但這個例子清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

在新架構落實時，租金的決定權將會改變。今天孫局長清楚表明不會接受現行的租金政策。現行政策可能會繼續實行一個短時期，但是他暗示很快會作出檢討及改變。

另一件令我更擔心的事是，如果租金由政府訂定後，真的與現行政策有很大分別，商戶卻連上訴的機會也沒有，即政府把現有的上訴機制也扼殺掉。

我想大家看一看現實的情況。在街市經營的小商販大多是老人家，他們可能要繳付三、四千元租金，而他們在整個運作中，每月可能賺五、六千元。這個數目未必足夠他們維生，整個家庭可能要 1 萬元才能維持。租戶從攤檔可能可以賺五、六千元，其餘的就要從他們的積蓄中補貼出來，每月大約補貼三、四千元才能維持。我們其實可以看到為何他們會覺得那麼艱難。

政府建議的新政策，把決定租金的機制從一個議會的手中轉到政府的官僚架構內，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剛才我們已經提過我們的擔心，因為一方面政府釐定租金的哲學與議會的不同，另一方面，政府不單止反對現行的租金政策，還不容許有其他意見，不許別人上訴。

我們曾經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建議，如果政府認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不是一個適合的渠道處理上訴事宜，可以考慮由政府新架構內的公眾衛生諮詢委員會處理。政府可以在這諮詢委員會內設立上訴小組，專責管理公眾衛生事務。政府這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其實包括有專業人士及對公共環境衛生事務熟悉的人士。如果他們熟悉這方面的事務，相信會有一些對街市的環境衛生及各方面都有認識的專業人士，可以協助政府釐定政策。當然，政府是不願意把權力轉到任何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所以政府不肯接受這方面的意見。

其實我們看到政府不是不明白租金的重要性。政府不是不明白在任何一個小運作、大運作中，租金都是很重要的。政府絕對明白，因為甚至在一個很大的經營，例如迪士尼樂園，在租金方面也要透過一個不同的機制來補足、補貼，以一個特別股份的方式，使租金合理化，而那安排可以把租金押後 25 年。在這情況下，政府為何不能明白一些街市小商販所面對的情況呢？新架構有如鐵一般的堡壘，無法擊破，因為是由政府決定租金，由政府作出所有決定，然後更不准許別人上訴。如果這樣還算是公平，又或說是較現時的政策或架構更好的話，我真的不敢苟同。

謝謝主席女士。

吳清輝議員：主席，從公共管理的角度來看，有一個上訴機制，是恰當而且健康的，我願意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已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擴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作出詳細考慮。

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同意把反對終止街市攤檔租約、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納入該上訴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之內。不過，現時有關租金方面的上訴機制，我們認為很難接受。我們認為不適當的理由包括：

第一，日後每項街市攤檔租金的調整，有關當局必須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市值租金。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全面掌握市值租金的資料，因此，採用該署評定攤檔的市值租金作為考慮基礎，是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機制。

第二，將來如果有任何街市檔主不同意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市值租金，他們可以提出理由，要求覆核。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重估市值租金時，會一併考慮檔主所提交的陳述書。事實上，這個做法正是現時臨時市政局所採取的覆檢制度，而且一向運作良好。

第三，將調整租金的爭議交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可能會令上訴委員會要處理的個案大幅增加，延誤了委員會處理其他有關市政服務上訴個案的時間。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這項提議。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否決李議員所提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句，因為我恐怕各位同事不明白。我想重複說一次，我們要先否決政府的修正案，然後才會表決我的修正案，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否決政府的修正案。謝謝。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補充的資料是，剛才局長說現時透過差餉物業估價署訂定租金的機制在市政局內運作良好，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最近這兩三年，我們發現運作並不良好，所以我們正不停地進行檢討和討論。事實上，我們仍在進行檢討。

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提到，差餉物業估價署其實並非受到有待遇式的聘請來進行評估的，所以它作出評估的專業報告，跟一般的專業報告是無法相比的。如果局長細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交的所謂資料便自會明白。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也想談一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問題。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得悉，在這方面根本有很多質疑。差餉物業估價署經常不把別人聘請的專業人士放在眼內。不過，問題是在前立法局時期，或我處理類似個案時，很多時候要差餉物業估價署回答問題，但他們總不能給予圓滿的答覆。因此，我們不能把波踢給他們，說差餉物業估價署有專業的評估，便可以信賴他們，認為他們會作出十分公道而且會為商戶所接受的評估。

全委會主席：剛才我讓張永森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因為我已經讓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兩位議員所說的，早應在辯論階段中說了。待一會再有這類辯論時，請各位議員盡量先說。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又想發言嗎？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聽到局長說現時的街市租金機制運作良好，但是我卻不同意。以我所得的經驗，每次當區域市政署轄下的街市調整租金時，那些攤檔的商販十居其九都是反對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覺得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員所評估的租值，其實是很不公平的。通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與周梁淑怡議員和張永森議員的發言非常接近。我們一向是在動議者發言答辯之後，便不再辯論，並會接着進行表決。但如果你有甚麼新觀點，請扼要地說出來。

梁耀忠議員：其實我不知道是否新的意見，我主要想說我不同意局長所說的話。（眾笑）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26A 及第 615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的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華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附表 3 第 61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6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時各項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均有訂明期限。但就公眾人士反對在某些地方設置火葬場而提出上訴這方面，則沒有規定期限。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d)條(4)段，訂明有關的期限為 30 天。

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是，李華明議員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當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文時，我們發覺原本的條文是針對私營和其他團體經營的火葬場。如果有人想在距離民居不遠的地方興建火葬場，必

須得到政府和附近地區居民的同意，如果有人提出反對，亦容許上訴。但是，主席女士，問題出現了，原條文並無規管私營或其他團體，例如廟宇，或政府的火葬場增加焚化人類遺骸的直接有關設施，即火化爐設施（並非說增加廁所、洗手盆等問題）。我們認為，居民應有機會上訴，否則便不公平。

我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鑽石山火葬場是一個政府的火葬場，其中 6 個火化爐進行焚化屍體的工作已很多年了，火葬場也收到該區居民很多投訴，說他們嗅到死屍的氣味和煙等，而該火化爐已很舊，不合乎環保，而鑽石山的火化爐已興建了很久，政府於是建議更新該 6 個火化爐，並再多興建 6 個，即增加一倍。黃大仙區議會全面反對這個計劃，但政府沒有理會，政府接着再提交市政局，幸好市政局有議員反對，所以便沒有進行加設 6 個火化爐的計劃，但如果市政局不存在，我不知道會怎麼辦，屆時政府便可以進行加設火化爐了。我提出這個例子是想帶出一個問題，即如果市政局不存在，政府便可以加設 6 個火化爐，附近的居民可否提出意見呢？可以，在黃大仙區議會再提出討論，又再一次一致反對，然後又如何呢？政府又會依舊進行，就像上次一樣。政府聽到黃大仙區議會一致反對，不管是民建聯、民主黨，還是港進聯都全部反對，但政府依舊提交市政局，幸好有市政局把關，把它否決了。但如果市政局不存在又會如何呢？黃大仙區議會依舊反對又怎樣呢？還不是進行加建？因為再沒有人把關了。

我現在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如果有這種情況，應該要讓附近的居民有上訴的機制，我只是說上訴，這上訴機制是沒有否決權的，只是給予居民一個機會，讓受影響的居民可以上訴。到哪裏去上訴？可以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這就是我最簡單的修正案，因為政府現在只是做了一些少許的修訂，訂定了上訴期限，但卻沒有理會我們多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提出如何解決如有附近居民提出反對的情況。我想再強調，現有的設施是不可以反對，正在興建的也不可以反對的，但如果政府突然表示要多加一倍、兩倍的火化設施又怎樣呢？因為我覺得政府有少許誤導，政府在給各位同事的文件中說，如果這些小型改善工程都被市民反對又怎樣呢？我現在所說的不是這些改善工程，我很清楚地指出，我只是針對火化屍體的火化設施，因為這些才是附近居民最關心和亦最有機會提出投訴的，如果是改善附近環境，要求多種幾棵樹，或多興建一個廁所，我絕對沒有意圖設立機制讓人上訴和反對。我現在只指火化的設施。我這項修正案也是一樣的清楚，我很感謝法律顧問為我整理好所有法律條文，訂明得很清楚，所以如果說有人誤解了我的修正案，便是挑戰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他們為我編寫和草擬修正案的字眼，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當然亦要好像剛才的程序一樣，先要否決了政府的修正案，然後我再提出我的修正案，目的便是讓附近居民，如遇到政府增加這些設施，可以上訴，那些設施便是火化屍體的設施。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並非審議這條例草案的議員，所以似乎能夠說些公平的話，不過我自己卻曾親歷其境，在我自己的選區中，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當有關鑽石山的焚化爐的建議提出時，整個黃大仙區議會都一致反對政府的建議。但到了最後政府也沒有理會。

在類似的情況下，雖然很多時候政府須獲得議會的通過，但它作為一個諮詢架構，最後可以怎麼辦呢？我很想跟局長說，工聯會認為我們會支持“殺局”，正如我昨天所說，在八十年代我們認為這是架牀疊屋的架構，是沒有必要的，但問題是這些權力須放在甚麼地方。坦白說，我不會相信政府，因為我自己也曾在基層的議會工作，我知道很多時候政府的做法也會使我很憤怒，所以我和工聯會是會支持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的，我認為應該在中間設立投訴機制，通過投訴，我想可以更公平，即使議會意見一致，但當我們沒有條例可約束政府使它聽取我們的意見時，我便得相信這樣的一個訟裁機制。

主席，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聽取了兩位議員的意見，或許我也請他們考慮我現在所說的理由。

政府是不支持這項修訂的，因為興建新的火葬場，或在現有火葬場大規模增加焚化設施，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獲得發放環境許可證，才能夠展開有關的工程。有關的條文已經確保這類申請必須遵守嚴謹的程序，並且讓公眾人士有充分的機會提出意見。當局亦會充分諮詢有關的機構意見，才會作出決定，況且如果政府在火葬場內增建新的設施，亦須由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撥款興建，屆時議員可以有另外一個機會詳細地對公眾的意見加以考慮，然後再作出決定。

總括來說，政府覺得現時已經有足夠的渠道來考慮公眾的意見，無須增設一個上訴渠道，造成程序上的架牀疊屋。所以，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各位委員，現在是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蔡素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20 人贊成，2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6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 條(d)段所載“訂明費用”的建議定義，第 63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94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其中一個辯論了很長時間的題目，便是關於康樂文化服務的訂明費用。大家都知道現在在兩個市政局的康樂文化的費用，例如泳池、租草地足球場或其他的運動設備如網球場、籃球場的收費都是由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來訂定的。

我們也知道，有部分的文化康樂活動的費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撥款資助舉辦的。區域市政局轄下最近啟用的葵青新劇院，邀請了英國一個著名的劇團來港，上演莎士比亞的“馴悍記”，我相信收取的入場費是不足以支付邀請這個劇團的費用。以往這項政策，即對康樂活動的資助水平，都是由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來訂定的。所以，民主黨在做審議階段時，覺得只有部分的文化活動可能有收回成本的機會，例如一些比較大型及著名的國際性活動。其實絕大部分的康樂文化活動都是一般市民所享用的。如家長只須付出 15 至 16 元的入場費便可在暑假帶子女到泳池游泳，一些年青人會租用網球場來打網球，或參加兩個市政總署所舉辦的一般性文娛康樂活動。因此，民主黨要求一個比較好的政策來保證政府不會隨意增加這些費用。

其實，我們這樣做的出發點是與剛才街市所討論的租金問題一樣，但是，政在街市租金不接納我們的建議。至於康樂文化服務的費用方面則好些，政府已接納了我們部分的意見，民主黨可以說是成功爭取了這部分涉及我相信一年有幾千萬人次參與的文化康樂活動，尤其是一些很普及性的活動，如踢足球、游泳、打乒乓球或大會堂的一般文化康樂活動。關於這點我也要感謝政府接納了我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可能會第一次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會對參與一般性的康樂文化活動的市民會有好處。但是，我們仍然會容許新成立的署方，按照其所認為較符合市場情況的標準來決定部分的“訂明費用”，而不一定會提出反對。

正如我們剛才說會在進行辯論時提出合情合理的要求。我們不會要求政府把某某歌星的演唱會收費納入“訂明費用”的監管範圍內。我們不會提出這個要求，因為那些收費是完全取決於那歌星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歌迷會是否肯付出那個數額的入場費。此外，有些很著名的國際歌劇或演唱會的費用，我們都沒有想過要規管。不過，我們覺得有兩個範圍的情況不是很清楚，第一，便是界定哪些才是不應資助的康樂文化活動。這點有時候是見仁見智的，有些項目是很清楚的，例如游泳等費用是應該資助的，但是，如果是某某歌星的演唱會便無須資助，他們會按市場的需求訂定費用。但是，這兩個極端之間可能會有些情況是較難以界定的，有些項目可能不能達到某個受歡迎程度，但政府可能想推動，我希望屆時的新署方會以一個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第二，我也同意現在我們有些地方的康樂體育場地的使用率並不是太理想，尤其是一些體育館的設備不夠現代化，也不能充分反映到政府所作的投資。我贊成應給予政府較大的彈性來處理這些體育館及文化場地的問題。

雖然我們不喜歡政府的文化委員會及一些體育設備諮詢組織的委任程序，但是，我希望政府以後舉辦這些活動時能夠多些徵詢我們的意見，在訂定費用的時候，不要過分高估市民可以承擔的能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想表達我們對那些以團體名義申請舉辦的活動的收費沒有一個良好的規管理制度的憂慮。政府亦沒有一個制度可以讓我們審議這些活動的收費。我希望表達我對地區性組織活動的憂慮，如黃宏發主席時常提到的地區劇團及粵劇組織。這些組織現時在租用社區會堂時，基本上一般都是免費的。我希望政府能夠維持這個準則，因為我頗能感受到在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中年及青年人很喜歡參與地區性的文化活動。他們會很想參與，不一定要是表演，而可以為受眾舉辦一些活動。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一些地區屋邨的劇社會自掏腰包請一些樂師回來，一、兩個星期便排練一次，然後每半年或每年一次舉辦一次粵曲晚會，請區內的老人家來觀看。這些表演者會很高興地穿着很漂亮，閃閃生輝的旗袍來演唱。他們都唱得很好，台上並且很認真地架起

布幕，我自己也曾經出席這些表演。我覺得這些表演的其中一個好處便是讓社區人士參與一些健康的康樂文化活動。如果這些組織日後申請使用政府的文化場地，無論是社區中心或文娛康體活動的場地，我仍然希望政府會用一個較為體恤及優惠的政策來處理他們的申請，不要像孫局長所說要收回十足市值的租金。這樣會令人十分害怕的。

此外，是關於體育場館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兩個市政局現時屬下的體育場館的收費其實都不是按十足市值收費，因為大家都知道體育場館有很龐大的支出用於維修保養方面，例如鋪草皮的費用也很昂貴。很多地區團體，無論是體育活動或青年團體，很多時候都會辦一些活動，雖然政府這項法例內沒有訂明對這些組織的收費準則，我希望政府能夠仍然採用現時的收費準則，對這些推動地區體育活動及街坊的團體多些體恤，不要以十足市值收取費用。我希望政府仍然可以以優惠費用，讓市民使用體育館及泳池等場地。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場地收費的問題，我認為原則性的問題是現在是把絕大部分的權力從一個議會移交給政府。我亦明白政府提出修正的目的是把一些基本上與民生有很直接關係的收費，提交立法會，透過立法會的機制來進行審議。至於其他如文化藝術等一些不同表演節目的收費，政府則堅持保留彈性的處理方法，讓政府就這些收費自行作決定。

我這次的發言基本上是想說出我自己的憂慮，亦希望我所憂慮的問題日後不會出現，而政府日後亦能解決這些問題。舉例來說，我覺得政府應即時作出一些承諾，因為顧問報告內，亦清楚寫明及建議政府就場地管理、有關的收費及資助的政策，設立多個諮詢委員會進行監察，但政府卻無作出具體的承諾。在這個情況下，大家也不知道日後是否會真的成立這些諮詢委員會。據我所知，現在基本上只會有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文化委員會及有關公眾衛生的諮詢委員會。但是，在康樂方面，我們卻看不見政府有甚麼具體的承諾，也不會有一個這方面的委員會出現，就康樂、文化、體育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政府訂定收費水平時進行監察。這樣最少會有一個獨立的聲音提供意見。

另一方面，我們亦感到很擔心的，是顧問報告內也提及很多在地區上舉辦的文娛康樂活動。顧問只是根據成本效益來進行評估，認為有一些文娛康樂活動的出席率並不太高，因此，懷疑是否有成本效益。如果沒有成本效益的話，顧問建議在這方面削減一些資源，停止一些文娛康樂活動。其實這些文娛康樂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項服務。成本效益並不是評估每項服務的

唯一準則。我相信我們的政府將來一定也會很小心的就着這些文娛康樂活動的所謂服務成效進行評估。在我們進行討論的期間，政府曾不停提及，設立現在的新架構的目的，不是想削減資源或減低成本，而是希望提高效率和精簡架構，並不是一定要削減資助或補貼。關於這些資助及補貼，我希望日後最少能夠落實資助的水平。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亦曾與政府討論了很久，希望政府能夠作出一些具體的承諾，最少不會減少現時的資助水平。換句話來說，我們希望當資助水平直接影響這些活動的收費的水平時，政府不會未經諮詢立法會，便立刻削減資助的水平。政府的資助水平將會全面影響政府現時所談及的附表 3 內的各項收費，但政府並無就資助的水平的政策作出具體的承諾。

在這個情況下，即使政府現時的政策不變，但短期內都不會作出承諾。政府只是說會進行檢討，會彈性處理，要市民相信政府，說政府會參考市民的意見，按照市民的能力來訂定，並且會與立法會討論。這些話今天將會全部記錄在案，但是，我很擔心這些話到最後能否具體落實。我相信這些都要視乎政府日後如何跟進及落實。在政府取得了有關制訂費用的權力後，究竟是否會由一個官僚架構來作出決定？是否會組織一些委員會來監察政府所訂定的費用水平，以及在訂定費用水平時，如何有效地諮詢立法會，使立法會有機會提供一些意見來監察政府的運作？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我也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中，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而我們也是在吸納了這些寶貴意見之後，才制定這項修正案。這樣亦證明政府和議會之間也有一個合作的基礎，很多時候我們也是能夠達成大家均能接受的結果。

至於剛才張永森議員指出，希望我們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我可以說我們一定會認真考慮他的意見。也許我可以透露一下，其實新的署方也有設置諮詢架構。該諮詢架構將負責有關場地的使用等各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就多方面進行諮詢。諮詢架構的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專業人士和使用者。

至於資助政策方面，我們是會繼續維持現行的政策，並不一定會堅持收取十足成本的費用，各位議員大可放心，我們不會只根據十足成本來訂定收費的。

我們會仔細考慮有關的詳情，並且會在適當的時候，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再與各位議員跟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第 64A 條及修正第 6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75 條、88 及 91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83A 及 89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84 條內建議的第 3 附表第 83B 項，以及修訂附表 3 第 8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3 第 8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00 條、146 條、148 條、149 條、151 條、157 條、158 條、165 條、167 條、174 條、175 條、219 條及 224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149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問題。因為這項修正案，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與閃動招牌的問題有關。政府當局的陳太，即副局長，在最後第二或第三次的會議上，提出並接納一項修正，容許商人使用閃動招牌。當時我立刻提問。當然，現在對此已有嚴格的法例規管，香港暫時仍不容許設立閃動招牌，因為這可能影響駕駛人士駕駛時候的焦點。我們當時曾進行一次辯論，我也懇請政府徵詢運輸局、運輸署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即由劉健儀議員領導的委員會），問他們是否同意政府作這項轉變。這個轉變一方面會影響商業活動，令香港可以逐漸成為拉斯維加斯一樣使用閃動招牌，而另一方面，我知道以前的規管十分嚴格，也曾出現多次的爭論。以往我也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提出類似的問題，當時政府對這問題態度依然十分強硬，並指運輸署及運輸局不同意容許市民設立或使用閃動招牌以招攬廣告。

可是，對於今次的修正，很對不起，我真的不太明白，可否請局長再向我們解釋一次，你今次的修正，是否就是容許市民向政府申請豎立閃動招牌，並准許在牆壁上懸掛閃動招牌？如果是准許使用的話，為何這不是一項新政策？如果這是一項新政策，你是否已在立法會上經過詳細的討論，並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環境規劃、地政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加以辯論後獲得他們的通過？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根據目前的《宣傳品規則》第 5 條，完全禁止設立閃動標誌，但根據運輸署的最新調查，這是由於在 9 月 16 日立法會上有議員提出有關閃動標誌的質詢，我們在作出回覆後並作出了檢討。

根據運輸署最新的調查和檢討結果，他們認為閃動標誌和交通意外的數目沒有任何互連關係。道路的安全不構成禁止豎立閃動標誌的理由，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3 第 148 條，把這條條例廢除。

因應以上對於《宣傳品規例》的修訂，我們也建議透過附表 3 第 151 條的修訂，在描述罪行和罰則方面的第 14 條作出相應調節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應先問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才請你發言答辯。不過，現在你亦可以先發言。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知道今天不是答問大會，不過，我剛才提出了一個意見，這是一項重大的法律修訂，無論如何，我也覺得重要，因為從前立法會已辯論了很多次，我也有參與兩個委員會，即交通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當時大家對是否准許市民豎立閃動招牌曾作出很大爭議，有些議員覺得可以放寬，有些則覺得應該繼續禁止。

政府今次做了很迅速的決定，據我瞭解，如果我沒有缺席，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該都沒有就這事作過辯論，我不知道有否徵詢公眾的意見。關於將這項規定取消，雖然表面上我覺得沒有甚麼問題，但似乎今次推行得很急，我想請問今次為何進行得這樣急，而且我也想知道有否徵詢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我須解釋清楚。我們並非對所有閃動標誌撤銷管制，我們只是就剛才所說的那條條例的有關部分撤銷管制。然而，還有其他法律條文基於其他目的而對於設立這些閃動標誌作出管制，這些條例包括有關香港機場的障礙管制條例，用以確保航空交通安全；此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旨在確保海上交通的安全及管制快速公路範圍上的標誌，都是確保道路安全。因此，在其他有關範圍對於安全的問題，我們是有保障的。在我剛才所說的那些範圍以外，而又不受這些條款所限制的，是放寬了限制，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209 條(a)段及第 217 條(a)及(c)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簡單地說，因為這項條文是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代“市政局”作為執行機構，所以我們是會反對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3 第 209 條及 21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新訂的第 224A 條前增補標題及增補新訂的第 224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因為這項修正案是在《博物館指定令》中刪去對兩個市政局轄區的提述，由於這是原則問題，我們會提出反對。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 3 第 233 條、248 條、249 條、250 條及 25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25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相信政府也會支持這修正案，因為這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只是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的食物業附例。現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均各有食物業附例，政府採用了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作為藍本，成為建議的食物業規例。

當我翻查兩局的附例時，發現條文基本大致相若，但在發牌條件方面，兩個市政局卻有一處差異；區局的食物業附例第 34(a)條訂明，發牌之後的食物業處所，除非獲得區局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該更改或增建工程會使該處所與根據第 33 條獲批准的圖則，有所偏差。

至於市政局方面則寫得較好，就是在有“偏差”之前，加入了“重大”這兩個字眼。不要輕視“重大”這兩個字，因為沒有了這兩個字，少許偏差也足以令食物業東主受到起訴。恰巧我本人有一個例子，叫“水煲的故事”，我馬上就說給大家聽。

我作為市政局議員，曾代表市政局出席過一次文康市政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文康市政委員會將來會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那是有關一名快餐店東主遭市政總署起訴，指他放置水煲的位置，與十多年前圖則所示的位置不同，有所偏差，因而要扣他 5 分，更要他停牌 14 天。他認為極不妥當，於是上訴。這正好涉及偏差有多大的問題。如果只是把水煲由十多年前圖則所示的這位置搬到現時的位置，便要以偏差來起訴他的話，我認為極不公平。所以，他那次的上訴能得直，所以不用停牌。返局後，我跟市政局表示我們應檢討這條例。適逢政府提到這方面的修正，我認為不應給食物業經營者太大的滋擾。若非重大的偏差，便不應給他們這麼大的麻煩。

因此，我們建議引用市政局這個“重大”偏差的字眼，這項修正其實並不複雜，是很簡單的。我希望各位同事都能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很多飲食界的朋友曾對我說，若這些條例太苛緊，便會出現吹毛求疵的情況。很多朋友對我們說，這會令營商環境困難。

這項修正是自由黨支持的，因為我們認為有助改善營商環境。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我只是簡短指出，政府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277 條、280 條、296 條、297 條、304 條、316 條、325 條、329 條及 350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367(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379 條、386 條、388 條、396 條、401 條、405 條、409 條、419 條及 424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396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贊成這項修訂，因為當中的修訂已經很過時，舉例來說，不准同學帶紙筆入圖書館。因此我們提出修訂，刪除了政府這一類修訂，所以我們予以支持。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446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同事的文件內。這修正案的內容是很簡單的，只關於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我的修正案主要是透過制定附屬法例來修訂過往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根據修正案的建議，除了每一星期的星期二，年初一和年初二之外，所有博物館將全面開放，但開放的時間是由署長決定。為何要用立法形式來規定？原因是，長遠來說，我們希望香港的博物館能好像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的博物館一樣，例如英國的大英博物館及台灣的博物館等，基本上能全面開放。博物館所花的建築費用及其他支出非常龐大，而我亦希望多些學生與年青人可以利用博物館的設施，多些瞭解關於歷史及各方面的知識。所以，我這要求其實並不是苛刻。

第二，為何我要提出修正案？原因是，大概幾個月、1 年前，發生了一宗鬧劇。董建華先生的妹妹有一次去參觀博物館，怎料博物館卻關閉了，她便非常不高興。據報章報道，她打電話給當時的市政總署署長鍾麗幘，而署長後來便很突然及非常奇怪地在某一個很特別的日子把博物館開放了，令一些重要人物可以參觀。香港是一個講求法治、公平、按規則行事及透明度高的社會，我們不可以因為董建華的妹妹有一次參觀博物館不果，便容許我們

的署長按自己的喜好在某些時間開放博物館讓某些重要人物參觀。這完全跟香港的文化格格不入，在國內或許不奇怪，但我相信香港市民是不能接受這樣的。

我建議這個規則，是希望能令公眾知悉，除每星期二、年初一及年初二之外，所有時間博物館都會開放，當然，若政府說李永達建議的開放時間還不夠長，我是不會反對的。如果政府希望能好像大英博物館那樣整年都開放，我是會絕對支持的，因為博物館用的錢很多，往往虧本，因為收費不是太高。無論如何，我最低限度也可以堵塞漏洞，即按個人的地位來決定開放時間的做法。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而我亦希望政府能多做點工夫。現時香港的博物館不是太著名，因為展品不多；好像去年暑假幾位法國著名畫家的 *master pieces*，或去年的國內重要文物展覽，以及埃及文物展覽，1 年也只有幾次。我當然希望多些這類展覽。此外，若我們能不斷改善，我們便可以更進一步，仿效其他博物館全面開放。我們又可以在遊客宣傳冊子內（因為所有到港遊客都有一份香港旅遊協會派發的小冊子）簡單地列出開放時間，讓遊客都知道，除了那天或那半天是休息之外，他們隨時都可以往博物館參觀。這對遊客最方便，對學生及對香港市民亦最方便。所以，希望政府與同事能夠接納我這建議。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不贊成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我們不贊成的理由，主要是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提議缺乏彈性。舉例而言，若我們規定所有博物館都在星期二休息，對管理當局來說，是比較僵化的。我們認為，每間博物館開放的日子和時間，應視乎規模、地點和特色而定。我們一定要容許管理當局作出彈性的配合安排。按照李議員的修訂，若香港某些人這樣巧合地

都是在星期二才休假，而星期六及星期日則必須上班，那麼若博物館都在星期二休息的話，他們便永遠沒有機會到博物館參觀了。所以，我們基本上不是反對修訂的精神，但是我們卻反對比較僵化及沒有靈活性的安排。因此，我們呼籲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會簡單地回答。其實孫局長是沒有回應這個問題。現時雖然沒有附屬法例規定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但行政上，每間博物館每星期都有一天閉館。我建議的附屬法例有一個好處，將來人們可知道若星期二到博物館便會吃閉門羹。現在局長卻說要讓博物館自行選擇在星期一、二、三、四、五任何一天閉館。這一來，若市民選擇在某天到博物館，便要預先致電詢問是否開放，這不是很不方便嗎？所以說彈性，其實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若將來每星期開放 7 天，我一定支持，不過政府卻不答應，我在委員會裏也提過這意見，建議像大英博物館或台灣的博物館開放 7 天。若然的話，我一定支持，但政府卻不支持。因此，我為了令遊客、香港市民感到方便，亦為了避免因人而異來開放博物館，我才建議這樣做。這做法是和每星期閉館一天是沒有分別的。我只不過是定了關館的日子，讓全港市民都知道，這對學生、對市民都是好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鉅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448 及 465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466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468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因為我發現政府在處理兩個市政局的附例時，出現了一些遺漏。現時厭惡性行業是受兩條附例所規管的，即分別是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附例。政府在考慮這兩條附例時採納了其中一條，即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但在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中，其第 10 條，是有關發牌條件的條文，當中其實與市政局的附例幾乎完全一樣，但是其中第(1)(m)款，是市政局附例所沒有的，第 10(1)(m)條的規定便是厭惡性行業必須把所設的加熱設備安裝妥當，而且不可以發生危險。本來這是一條很普通的條文，但問題是當 1 月 1 日，市政局不再存在時，一份以區域市政局附例作為藍本的附例伸延至市區，即市政局轄區內，而市政局附例本身是沒有第 10(1)(m)條的條款，這樣會令所有在市政局轄區中，即在市區從事厭惡性行業的人士立即觸犯這條例，這是問題所在。我因此提出加入一條過渡性的條文，令法例在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容許第 10(1)(m)條並不適用於持有牌照而在市政局轄區內經營的厭惡性行業。當然，12 個月是讓有關經營人士適應這個新環境，使他們不會因觸犯法例而被檢控。

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提出這項修正，而政府亦表示同意。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支持修正案。謝謝。

擬議的增補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們自由黨是支持這一項修正案的。我們也覺得如果經營厭惡性行業的人士因觸犯新例而被罰，是不公平的，我們應給予他們多一點時間來適應新環境並作出改善。因此，我們支持這項給予 12 個月過渡期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475、481、487、488、489、495、497 及 49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50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3 第 500 條，修正案內容已發給各位同事。

其實，修正案最主要的內容是修正已過時的法例，那是有關公園和遊樂場的推車的規定。根據現有的法例，如果推一輛保母車或買菜的菜籃車進入遊樂場——有些人會到市場買很多東西，他們有時候會以菜籃車盛載——或無論是年青人或老人手推腳踏車進入遊樂場，也是犯法的。當然這是極之過時的。我也不知道為何以前市政局要制定這些有趣的法例，要阻止四輪車進入，可能是以前有小販的問題，小販如推車進入公園或遊樂場擺賣，管理員便有權把他們交由警方處理，但我認為現在這條文已不適用，因此我動議修正案，以便取消這條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頗合情合理的，因此我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505、510、511 及 534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502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一方面是支持政府，另一方面是批評政府。在修正中的附表 3 第 555 條，是涉及在遊樂場場地豎立一些雕像的問題，這其實是很敏感的事，因為支聯會在每年的紀念“六四”活動中，也會租借維多利亞公園的場地，並豎立一些如國殤之柱的雕像。政府在委員會會議中便被人“捉了痛腳”，說為何會作出修正，而政府說是無意的。但是，有局長和官員跟我說，曾發生有部門職員於那些場地塞進走私貨的事件，卻不知道是誰幹的事。

不過，我感到奇怪的是，這項禁止豎立雕像的附加條文，為何只限於遊樂場，又不限於海灘或其他地方？其實“雞食放光蟲”——心知肚明，政府是想在日後以這條文，限制支聯會在維園豎立國殤之柱或其他雕塑品。也好，現在政府說會刪除此修正，我是表示支持的。不過，政府不要以為議員看不出其意思，不要以為我們會是“阿斗”，這問題也是傳媒和一些議員看出來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559 條，修正案已發送給各位同事。

主席，這項修正案是有關免責條款的問題。相信大家也知道，以往消費者委員會容許洗衣店在洗衣單上訂明所洗的衣服若有破損，洗衣店可不予負責；把汽車送到小規模的汽車公司或修理廠維修時，單據上也會訂明若汽車在維修期間有損壞，公司是不負責的。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這些做法是十分不公道，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因此，現時很多提供服務的商人或機構也陸續刪去這項條文。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也指出，這項條文不能限制消費者或使用服務的人士，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提供服務的公司失責或做法不當的情況下，可向法院索償。

令我感到詫異的是，差不多絕大部分，其實如果我沒有翻查錯誤的話，應該是全部與市政服務有關的法律條文中，皆取消了所有免責條款，除了這一條外，這條是有關公眾墳場物品遺失的責任。

當然，這是個敏感的問題。我們內部也曾討論到最近也有發生的盜墳或在進行火葬前的盜竊事件。我認為若有陪葬品遭盜竊，而死者的後人認為政府作為管理當局或它所聘用的管理公司有管理不善之嫌，應該是可以提出索

償的。雖然如此，也不等於政府須負上百分之一百的責任。據我瞭解，假如刪除了此項免責條款，把法律上的權利公平地安排，後人如有證據可證明署方或它所聘請的管理公司或保安公司有疏忽，它們當然會受到起訴，這才是公道。可是，若署方聘請的保安公司和管理公司證明它們已盡責保護那些公眾墳場的物品的話，我不相信裁判官會懲罰署方或該管理公司。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在這問題上把政府完全免責。這樣做的話，即使我們能證明政府沒有派遣職員看守墳場，政府完全漠視不理所有應管理的地方，而該地方一再發生盜竊案後，政府仍沒有加強保安，甚至發生了三、四次仍不加強保安，到了第五次發生掘墳及物品遭盜竊的事件後，根據法律，後人仍是不能起訴政府的，因政府已獲免責。這算是公道嗎？我認為是不公道的。

如果我們認為法院或裁判署本身已有足夠平衡，聽取受害或遭影響的後人的意見，加上政府所提交的意見，我認為不應讓政府免責，而應像其他法例一樣，把這百分之一百的免責條款刪除，將來按情況而決定誰應負上責任。我認為不應保留此項絕對免責的條款，來保障政府的一些過失。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已解釋清楚提出這項修正案的主要原因。現時條文訂明政府或署長無須就公眾墳場內任何墳墓之上、之內或附近所放置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責，原因是保障政府，使政府無須為該等物品因自然災害引起的損失作出賠償。這項免責條款是必須保留的，因為如果被廢除的話，政府可能須面對一些不合理或無根據的索償。事實上，兩個市政局也是最近才完成修改此項法例，它們是在 1995 年和 1996 年才把免責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到這個範圍，它們的用意很簡單，便是要有效地保障政府和兩局的權益。它們是在最近數年才認為有此需要，因而擴闊了免責條文。政府看不出來時有何足夠理由要把這項安排刪除。基於上述原因，我呼籲各位議員否決此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561 及 59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591 及 59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很簡單，我認為在公廁內有一項類似遊蕩的規例是過時的條文，因為我們已經有法例規管遊蕩罪，無須再在此設立條文來規管。

我擔心的是有些人飲醉後，會醉醺醺地到公廁嘔吐。他們可能在公廁內走來走去也不知怎樣嘔，又或嘔吐完後又要再走入去，這也算是遊蕩。我覺得是有機會出現這種情況的，特別是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灣仔或其他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人。根據法例，警方可拘捕他們，但我覺得不太公道，既然我們已經有法律規管真正的遊蕩罪，這條文便可以刪去。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無須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 3 第 593、595、601 及 60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620 及 6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626、631、632、633 及 65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705、721、722 及 731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新訂的第 706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梁智鴻議員：主席，首先多謝你讓我有機會發言。其實剛才就李永達議員修改職銜的修正案發言時，只差一句我便說完我的說話。如果李議員多忍耐一會，便不用浪費這數分鐘時間。不過，現時這樣也好，有機會讓我重新說一說綱要。我不會浪費同事的時間，重頭再說一遍的。

對於政府“殺局”後的新架構，我自己和醫學界都有些保留。我們不是反對，而是有些保留。原因很簡單，第一，我們覺得那個新架構未必真真正正可以把所有有關健康和衛生的事務集中一體，最後仍然可能會有工作重疊。我們提議把現時的衛生福利局一分開二，衛生局負責所有與衛生健康有關係的事務，而衛生局屬下的衛生署則作為執行架構。當然，福利事務則須由其他政策局處理。

此外，我們覺得現時很多衛生和健康問題可以藉此機會再做好些，例如對於很多流行病，香港的管制和數字收集工作仍然做得不足，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個階段作出改善。如果是由衛生署負責這些事務，可以在衛生署內成立一個類似疾病控制中心的組織來進行管制。

同樣，我們看到現時很多食物和藥物都出現問題，例如大家在超級市場看到很多基因食物，亦看到很多所謂附屬食品，其中很多其實是藥物，但由於把它們當食品，所以便完全沒有管制。因此，我們提議設立一個好像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形式的機構，在衛生署之下管制這些事宜，使市民最終真的能在健康方面得到更大保障。

剛才我發言時，何敏嘉議員說如果我們反對政府這個新方案，我便應該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或許我要在這裏重申數點。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只是對這個新架構有所保留，而不是絕對反對。我們看到這條例草案其實包含有數個大原則，第一個原則是現時在食物和環境衛生方面，由很多部門負責，但卻沒有一個正式的統籌組織。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由一個中央統籌組織來統籌所有事務。我們覺得這個原則是可以接受的。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一點，便是在“殺局”過後，這個新組織成立後，我們希望政府清楚看看這個新決策局和現有的衛生健康架構是否真真正正可以達到共識，能互相合作而不會工作重疊；更把我剛才所提出的意見，加在新的決策局或舊組織的職權範圍，使情況得以改善。

最後，我想在這裏重申，我不反對新決策局的成立，但我希望政府要認真考慮不要把工作重疊，而且最終真的有一個組織會負上責任，不是到有問題出現時，大家都不知道真真正正由誰來負責。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已談過的意見，我不會重複。不過，對於剛才梁智鴻議員所提的一些觀點，我認為有需要在這裏辯論一下。

第一，梁智鴻議員提到，如果通過這條例草案，成立“新局、新署”後，某些他期望能做到工作，又或以前感到混亂、兩個市政總署和衛生署也做不來、或重疊或弄不清的工作，其實也未必能做得到。既然未必可以做得到，那麼為何他有信心支持這有關重組市政服務的條例草案呢？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船到橋頭自然直”；成立了新部門後一切便自然妥當呢？

梁智鴻議員提到把衛生福利局一分為二，分成衛生和福利兩個部分。主席，由衛生局局長專責衛生、食物及有關事務，我認為是一個較勝目前的安排。主席，在未有詳細研究前，今天可說是“空口講白話”，指現時政府建議的做法較好。既然說對新建議有所保留，但今天又支持這條例草案，那麼政治現實是甚麼呢？政治現實是當這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將會有一個新局、一個新署，取代了目前的“兩局兩署”。新署將會負責食物、衛生等很多我們認為出現問題的工作，例如食物污染、食物安全等工作。這些工作都歸“新局新署”的管轄範圍。

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我們讓這“新局、新署”在公元 2000 年誕生，政治現實是在未來 10 年或更長時間，我們也不用期望這“新局、新署”會重新考慮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出，即把衛生福利局一分為二的方案，變為有衛生局和福利局的設立。這是一個現實。

如果梁議員真的期望衛生局和福利局的出現，必須考慮的便是不要錯失這次機會。在這個大型檢討、改革出現時，便應該把握機會，進行全面的檢討。各位試想一想，這麼大型的改革，多少年才會出現一次呢？今次我們讓這麼厚的條例草案經過這麼長的辯論通過後，老實說，在未來一、兩屆的立法會，肯定不會再有機會出現這麼大型的改革。

主席，在我們討論“新局、新署”的安排時，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了數次會議，也曾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在當時的會議上，我們提出了很多質疑，梁智鴻議員當時也提出了很多問題，例如將來的新署跟衛生署的分工問題。

主席，我記得我們最少曾召開過三、四次會議，其間提出了很多問題，例如食物污染由誰負責？在食物污染事件中，有人中毒和沒有人中毒又分別由誰負責？那時的答覆是尋找食物污染源頭交由新局負責；而有人中毒染上霍亂則由衛生署負責。不過，很多這類有關衛生署和新署的工作分工問題，至今仍完全沒有交代。

這樣，梁智鴻議員是否便相信他提出的數十個問題，將來的新署也能一一解決？如果不是的話，我真的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在現時決定支持這條例草案，讓“新局、新署”誕生，取代現有的“舊局、舊署”，並讓可以全面進行檢討的機會溜走，草草地接納政府所建議的這個“新局、新署”方案。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剛才何敏嘉議員質疑梁智鴻議員的邏輯，即為何對新建議有所保留，但又仍然支持。我覺得有理由跟何敏嘉議員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也是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持的相類似立場。

從邏輯上理解這問題，其實十分簡單。如果我們認為現時的架構不理想，最重要的是考慮重組後的架構是否較現時的理想。即使重組後不是最理想的架構，但總之會較現時的理想的話，我認為已經有足夠理由支持重組架構。

我們對一件事情有所保留是絕對不奇怪的。我相信很多政黨或其他議員也曾試過對一件事情有所保留，但最終仍會支持。我想在議會內這是十分常見的事。我們對政府可能有些失望，但絕不等同我們對政府絕望。我們仍舊抱有一個信念，便是立法議會應該跟政府，特別在新事物、新的重組架構方面，在開始時要長期的爭取、長期的合作和長期的商討，最終希望能達到大家也可接受和理想的結果。

我相信孫局長和負責重組工作的任關佩英女士從沒有說過重組後的架構面世時必定是最好的。我相信前路是要大家共同摸索的。如果我們覺得今天這一步是向前踏進一步的話，則我認為支持條例草案是絕對有理據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敏嘉議員，是否你說的話被誤解了？

何敏嘉議員：不是，主席，我是要求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可以再次發言。

何敏嘉議員：主席，今天沒有人關心李永達議員，所以我想關心他一下。他現處於苦戰，或許要讓他有數分鐘時間到他須去的地方，稍作休息。

我也想跟李家祥議員辯論一下有關邏輯的問題。他的邏輯是：是否當有一件較好的事物在眼前，我們便應該選取它呢？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固然會作這樣的選擇。當兩件事情都並非完美的時候，我們應該挑選那件比較好的。可是，這情況只會出現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即只得這兩件事物可供選擇，那麼便一定要選一件比較好或沒有那麼差的。

實際上，今天的情況又如何？一個如此驚天動地的改革 — 拆局、拆兩署、重組，坦白說，這樣的機會千載難逢，我們預計 10 年後也不會再有這種機會出現。

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說要先接受這個方案，按照李家祥議員的說法，日後可以長期繼續爭取，這是否有點自欺欺人？因為只要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局、新署”落實後，哪裏還有一股如此大的政治動力來推動這麼巨大的政治改革呢？為何仍有機會呢？未來 10 年也不會再有機會。

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則機會仍然存在，因為執政政府仍然要面對如何處理食物衛生、環境衛生等問題，所以他們一定會提交另一條例草案，又或在這條例草案中作出一些修正，令即使並非我們最理想的架構也可以在這階段再跨進一步，朝更好的方向邁進。我們是否應該把握這機會呢？

如果我們現時支持條例草案，讓“新局”誕生，則我認為“先讓它通過，我們再繼續長期爭取”便變成空話。因為大家都知道，當條例草案通過，我們在這議會推動其他改革的空間便會大為縮小，最低限度較沒有條例草案為小。我們沒有理由不把握機會，爭取更大的空間，盡量利用這個機會，爭取更大的改革。

因此，主席，如果從以上的邏輯來看，我可預見，讓條例草案通過，讓“新局”誕生，但卻又嚷着要繼續長期爭取，並非一個切切實實的做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請簡短一點。

梁智鴻議員：多謝主席讓我再次發言，我絕對不是借此機會進行“拉布”，不過，我要澄清數點原則。我首先要多謝李家祥議員拔刀相助，替我說了數句話。

說回原則的問題，簡單來說，剛才何敏嘉議員說如果今天讓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便再沒有機會可以再作改變；如果不讓條例草案通過，兩局仍然存在的話，政府便可能引入另一條條例草案，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可以做得好些。我的邏輯是，假如今天這條例草案不獲通過，而兩個市政局仍然存在，仍然負責管理環境及食物衛生工作的話，那麼我們又有何理由免去兩個市政局負責的環境衛生工作，把那些工作交給新的組織負責呢？這是我的第一個見解。

主席，這條例草案其實包括 3 點，第一點是“殺局”、第二點是把環境衛生工作集中由一個組織負責、第三是由哪個組織負責。通過了第一點才到第二點，過了第二點才到第三點。要是不通過“殺局”，又不通過第二點把環境衛生工作集中由一個組織負責，便不會出現由哪個組織負責的問題。

我仍然使用剛才的方法，假如我們要有一個組織負責環境衛生工作的話，我們便要先“殺局”，跟着才考慮那個新的決策局是否最好呢？我並不認為是最好的，但我亦希望我提出我的建議後，政府日後會加以考慮。即使不會完全改變，採用我剛才提出的方案，也會引入我剛才希望政府跟進的事項，令工作做得更好。

第三點，我們是否沒有選擇呢？主席，在某種情形下，真的沒有選擇。之前我也曾想過提出一項修正案，把新架構改變成我剛才所說的把衛生福利局一分為二的模式，一個是衛生局，另一個是福利局，但大家都可以看到，即使是張永森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一局一署”原則，政府也大力反對，如果我提出一項如此翻天覆地的政策，把現有的建議完全改變，我相信能夠拿出來討論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甚或可說是零，儘管我仍然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4。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3(b)、7(a)、8、10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李華明議員曾打算提出修正案，加入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作為當然委員。經與李議員商討之後，政府同意委任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個人身份加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這樣做將會加強區議會在新的市政服務架構內的參與。

有關區議會的功能，我今早也曾說過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也許讓我藉這機會再闡明我今早所說的話。有很多議員表明他們支持取消兩個市政局，以及加強區議會的代表性和角色的政策。政府將會朝着這個大方向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新區議會開始運作後，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如何增強區議會的角色，以及它在區內的職能和職責，務使社區的生活和參與更富色彩。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的意見，所以不用我提出修正案。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無須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5。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2、3 及 4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2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涉及《應課稅品條例》的修訂，主要內容包括：第一，在條例清楚訂明，酒牌局可以決定會議的程序，以及施行有關規例而訂出的格式；第二，在條例第 6A 條及《應課稅品（酒類）規則》第 24 條中，訂明環境食物局局長除了可以就酒牌的簽發、續期、轉讓和修訂等事宜訂明費用外，亦可以就暫代持牌人的申請訂明費用。其他的則屬技術性修正。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政府的修正案，我們不能支持，因為我會提出另一項有關酒牌局的組成及運作的修正案。

如果我沒有弄錯，我要先反對這項修正案，才可以提出我的修正案。因此，我稍後會提出我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無須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大家想知道表決甚麼？現在表決的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5 動議的修正案，那是有關技術修訂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訂明酒牌費用。大家明白了吧？現在繼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2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 5 第 4 條。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在法例的釋義中加入業主立案法團的釋義，因為稍後我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在申請酒牌時，是否應該徵詢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所以，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是藉此加入該用詞。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這項修正是取決於我們是否同時採納李議員稍後所提出另外的一項修正案，亦即是在附表 5 加入新訂的條款，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就酒牌申請，以書面通知酒牌署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是持反對的意見，理由是根據一般的慣例，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的申請之前，必須先在申請酒牌的處所附近的當眼處張貼告示，並且要求申請人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通知可能受到影響的居民。

第二，民政事務署亦會就酒牌申請，透過各種的渠道，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在內，並且會將收集所得的意見，向酒牌局匯報。

第三，目前的法例未有為其他牌照的申請，例如食肆牌照的申請等，訂立須通知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規定。由於現時已有渠道使有關人士知悉酒牌的申請，所以我們覺得無須額外加入必須要通知業主立案法團這項規定，更沒有必要將業主立案法團的定義加入現有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十分簡短。其實現時政府在行政上已有這規定。在審議法例時，政府表示民政事務處會知會在申請酒牌的地方周圍半徑 400 米內的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但我們仍收到很多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意見，表示有時候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很馬虎的。所以，如果政府覺得自己的工作做得好的話，加上半徑範圍 400 米的規定已很清楚界定範圍，範圍內有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處是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現在只是將行政上的做法變成法律上的規定，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建議。這項修正只是旨在將業主立案法團的釋義納入法例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6 條，李永達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6 條及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而張永森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6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6 條，詳情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此修正案旨在修改《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A 條，在酒牌局的成員組合中，加入副主席一職，並將其他成員的人數相應地由 10 名減至 9 名。

鑑於酒牌局的工作繁重，故此有需要增設副主席一職，使副主席可以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暫代有關職務。此外，我們建議在這條規例中訂明酒牌局必須由非官方人士的成員組成，並且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委任法律顧問。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此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5（見附件 VI）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他本人及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在李永達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張永森議員發言。但是，李永達議員或張永森議員均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酒牌局，這是我主要的修正案之一，因為我認為在“殺局”的整條條例中，雖然政府由 9 時到現在都在說會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但我亦說了很多次，其實區議會的權力是沒有增加，仍然屬諮詢架構，所以我的修正在某程度上是為政府“補鑊”的。

我的修正案提出，酒牌局由 18 個區議會各推選 1 人成為酒牌局的成員，成員總共為 18 人；然後主席、副主席是由成員互相選舉產生。這做法的好處，第一，是令區議會的代表具有實權，以符合政府一直在說會賦予區議會處理地區問題的實權此一說法。我覺得政府其實是沒有理由反對這點的。第二，因為以往市政局的酒牌局或區域市政局的酒牌局，其實都是由民選議員組成的。就政府的修正案而言，政府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只說會同意部分的成員由區議員擔任，我覺得這並不足夠。既然以往是由兩個市政局本身的議員各自推選一個代表到酒牌局的話，我看不出為何政府不可以繼續信任區議員，由各個區議會推選 1 人成為酒牌局成員，然後處理酒牌的事宜。我亦知道政府的擔憂，就是由於區議員在地區上或會有一些利益，所以可能會反對酒牌的申請，或處事不中立。其實政府無須擔心，因為我提出修正的另一個

項目是酒牌局可以經由一些小組(panel)辦事，這些小組的成員在一段時間後會更換，所以，其實通常不會由某區的區議員審議其所屬地區的酒牌申請。如果這情況真的存在的話，其實酒牌局本身可再訂立一些規則，藉以避免有關問題。我覺得我的修正較政府的好，以及可以令區議會的權力有適當的增長和令整個酒牌局的運作更完善。謝謝代理主席。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其實是希望現時酒牌局的運作能夠更有效率及更為暢順。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將酒牌局的代表性擴大，加入區議會的代表，基本上我是支持這點的。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亦看到事實上現時的酒牌局在兩個市政局的工作量和時間都佔很大比重。在臨時市政局中，差不多每一個月最少要開一次會，有時甚至是兩次會，所處理的個案可能是十多二十宗；如再加上臨時區域市政局所處理的個案，有關的個案可能多達 1 個月有幾十宗，而酒牌局基本上是以聆訊的形式運作，處理個案的時間可以十分長。此外，正正由於以聆訊形式運作，酒牌局如要以公平原則行事，酒牌局的成員便要坐下來，聽完整個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才就個案進行投票。這有別於一般的會議，例如會議 9 時開始，議員可以在 9 時到，但可能 12 時有公務，於是議員可以離開，然後 5 時回來投票。就酒牌局而言，如果在投票前自己沒有出席聆訊過程、沒有參與、沒有聽過個案的陳述，這做法不是理想的做法。政府建議最初是由 1 名主席及 10 名成員組成，現在局長修正為 1 名主席，9 名成員，即總共只有 10 名成員；而我記得局長稍後亦會提出修正，加入第 8A 條，把會議法定人數定為成員人數的一半。換句話說，整個酒牌局只有 10 人，會議法定人數是一半，而從工作量及工作性質來看，可能要求一些社會人士在 1 個月內，抽出兩日、三日，或四日，用全日時間來參與有關工作時，我覺得就現時兩個市政局的運作而言，實際上會面對一定的困難。所以，代理主席，其實我建議政府應該增加酒牌局的人數，而會議法定人數則由一半降低至三分之一，這樣在運作方面會更理想，亦會使酒牌局不會在日後在運作上遇到困難。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李永達議員就酒牌局的設立和組成的建議，即對附表 5 第 6 條的修正，我有以下回應。

對於李永達議員所提的各點，首先我們認為，由區議員組成酒牌局，極有可能令酒牌局在作出決定時，會過分偏重地區選民的意見。我們注意到現時有些酒牌的申請，區議員不時會親自代表居民到酒牌局反對簽發酒牌。因此，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認為有很大可能會引致角色的衝突，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大保留。

此外，我們相信酒牌局的成員，除了區議員外，也應包括其他不同類別的人士，例如法律界、建築界或其他業界代表，使酒牌局可參考不同背景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然後對酒牌的申請作出公平和公正的決定。

我們亦反對以小組聆聽的方式審批酒牌的申請，因為某些酒牌的申請較為富爭議性。社會上自然期望酒牌局能按照一致的標準來審批所有的申請。由酒牌局以全體會議的方式來審批這些酒牌的申請，是較佳的做法，因為這可確保酒牌局在作出決定時，能保持準則一致和有其認受性。

至於李議員建議在附表 5 加入新的第 16A 條，主要是為區議會推選代表進入酒牌局，並為酒牌局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提供須依循的規則和程序。由於我們不贊成李議員就酒牌局的組成所提出的方案，因此我們亦會反對他建議新增訂的第 16A 條。

對於張永森議員建議把酒牌局成員增加兩名的修正案，我們持保留的態度。在考慮酒牌局的成員組合時，成員人數的多寡並非我們首要的考慮因素。我們最關心的，反而是酒牌局成員的代表性。事實上，我們參考了各方面的意見，才決定把酒牌局成員定為 11 人。

由於具爭議性的申請必須經酒牌局全體委員開會決定，我認為將酒牌局成員的總數維持在 11 名的水平是適當的。

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李永達議員和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提醒各位委員，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並將修正案付諸表決。如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請張永森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不清楚今次表決甚麼？全都清楚了？我還是再說一遍，以防萬一。現在表決的是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有關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2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B 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這項修正案是要增補第 8B 條，目的是為了令酒牌局日後可以小組（panel）形式運作。相信大家都知道，酒牌局每年均須處理數百個酒牌申請，如果 11 名酒牌局成員須一起開會的話，我恐怕他們的工作量會是過大。如果他們將來可以小組形式運作，最少是可以加快整體效率，而我的修正案也說明酒牌局的會議法定人數可由他們內部的常規規定，以及主席及副主席必須主持會議。所以，我相信我們無須擔心這項修正案會對現時的運作構成影響；相反，我這項修正案只會令效率有所增加。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分別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對於李永達議員建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B 條，我有以下的回應。

第一，有關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酒牌局會議這項建議，我們是沒有異議的，而且我先前提出的修正案已包括了這項建議，並已獲得委員支持和通過。

第二，有關由酒牌局委任成員成立小組，以聆聽酒牌申請的建議。我剛才已解釋過，由於某些酒牌申請是較具爭議性，所以我們認為以酒牌局全體會議的形式來審批是比較合適的，因為這樣可以確保他們的準則是一致，並且可以提高認受性。

第三，有關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於酒牌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故此必須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中明確訂明酒牌局的會議法定人數。至於規定在酒牌局內部的常規中訂明會議法定人數，這亦是不適當的。基於上述原因，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C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C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因為牌照申請是要經過一個聆訊過程的。而據我瞭解，很多屬半司法性質的機構其實也是要聽取正反雙方的意見，這是很重要的，情況一如法官聽審那樣。不過，我經常接到一些有關酒牌局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上訴委員會的投訴，我想有些同事在其他場合也曾聽過。那些聆訊 — 包括酒牌局的聆訊 — 很多時候都為時很長的，一個個案的聆訊可能會是由早上 10 時開始直至 12 時半，然後是午膳，下午 2 時再恢復，到了下午 4 時便表決。不過，很多時候，無論是酒牌局或城規會，負責聆訊的是 A、B、C、D、E、F、G 這 7 個人，但到了 4 時半表決時，A、B、C 不在，剩下 D、E、F、G，然後 H、I、J 會在下午或 4 時後才加入。主席，這種做法是獲准的，儘管城規會已被人投訴了多年。有一次還是我親眼目睹的；我也很不客氣地當面要求他們在聆訊時不要半途離去，亦不要不聽開始的部分，而只是在表決前半小時才加入。

我這項修正案是建議應怎樣做呢？我是要求由同一組人聆訊和作出決定，好處是可以比較公平地審議申請，亦可以令申請人覺得他的意見是得到同一羣人連續地聽取，無論他是贊成或反對酒牌局的決定。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所動議的這項修正案，只適用於委任小組聆聽酒牌申請的情況。由於政府不贊同以小組方式聆聽酒牌申請，所以我們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8D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9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其實與我要求大家同意的業主立案法團的釋義其實是一樣的，即是要求日後在酒牌局發出公告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酒牌局考慮申請的 10 天前，以書面通知在與申請有關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的所有業主立案法團。當然，大家會問，第一，為何會是 400 米半徑範圍內呢？這並不是我訂的，而是民政事務總署訂的，我只是跟着做。第二，為何無須通知互助委員會呢？這是因為現時法例中的釋義並沒有包括互助委員會，所以我只可以要求通知業主立案法團，但我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是應該會繼續知會互助委員會的。目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6 條只是訂明酒牌局須發出公告，卻沒有規定須通知團體。我只是加入了一項條件，那便是通知業主立案法團。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已掌握了所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資料和地址，所以要施行我這項修正案也是相當容易的。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一點，我們在較早之前已經討論過，我想在此重申，政府是反對立例規定民政事務總署必須在限定的時間內，就酒牌的申請，向在申請酒牌的處所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書面通知。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這項建議。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無須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第 10 至 16 條，以及在附表 5 增補新訂的第 11A、14A 及 14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5（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7。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7 新訂的第 1A 條之前，增補標題及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7（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6、36 及 47 條，在附表 7 新訂的第 44A、65A、83A、89A、93A、93C、105A 及 105B 條之前的增補標題，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36A、36B、44A、44B、65A、65B、65C、82A、83A、89A、93A、93B、93C、105A、105B 及 127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附表 7（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53、93 及 1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10、26、30、37、43 及 8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4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60、104 及 128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這幾項修正案其實主要集中在加強現時幾個架構的代表性。在現行的架構中，兩個市政局都有一名代表出席香港演藝學院、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的會議。如果兩個市政局被解散，這兩個代表位置便會出現空缺，政府的建議主要是由政府委任的人填補這兩個空缺，但我修正案的原意是鑑於政府在其顧問報告及政府回應的文件內，均認為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後，便有不同的諮詢架構形成，第一個諮詢架構就是文化委員會，一個非法定的組織，此外亦有不同的諮詢委員會根據顧問報告的文件組成，當中包括體育及康體這方面的諮詢委員會。我希望政府能夠接受在這些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中挑選代表進入香港演藝學院、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中，以填補這兩個位置。我不希望政府用一些所謂技術性的條文來推翻這建議，因為政府可能說這些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並不是法定機構，而這些諮詢委員會在現階段亦未成立，所以，可能未能認定那組織究竟會如何。我亦已指出在現

時這條法例的第 I 部的第 11 條中有一條條款說得很清楚，就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一些修訂條文，而這些修訂條文基本上也印證了在今次條例草案中，實在有很多複雜的條文，而這相應的過渡性保留條文其實是一個標準的條文，使日後如有需要時，可更清晰地訂立一些條文的定義。

我建議政府在成功“殺局”之後，而又成立了這個諮詢委員會時，應有一些相應的修訂條文將這些諮詢委員會寫在條文內，讓這些諮詢委員會能夠推選兩個代表進入剛才我所說的 3 個架構內，而主要的原則，主席女士，是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其承諾，這個承諾在顧問報告及政府的回應中已經提出，我希望能進一步具體落實這個承諾，在法例中作出一些安排，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關張永森議員提議的修正案，從精神上來說，我是完全支持的，因為事實上在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怎樣使有關的法定團體仍然可以有一些其他的機構，例如文化委員會，或將來可能會成立的康體諮詢委員會等，有一些代表瞭解其運作和把他們的聲音向該諮詢委員會反映，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這個作用是不應由於“殺局”而取消。

但問題考慮到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第一，提到文化委員會，英文的名稱是 "cultural committee"，而政府將要成立那個有關的委員會，英文名稱是 "Cultural and Heritage Commission"，所以可能會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此外，這個康體諮詢委員會可能仍未成立，所以從這個角度，即在技術上，我可能會反對，但希望政府認真接受這個意見，在將來有關的團體成立後，或在我們現正修訂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和《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那兩條條例中加以考慮。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張永森議員動議修正附表 7 第 60、104 和 128 條，那是有關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條例。

張議員提出分別在藝術中心監督團和藝術發展局，加入兩名文化委員會的代表，以及在康體發展局加入兩名康樂體育諮詢委員會的代表，而這兩個委員會在實際上或法律上目前並不存在。

此外，政府也就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成員的重組，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剛才議員所提的建議，要求更改這兩局的成員，也應由兩個條例草案委員會跟進和審議。

張議員所提出的，在程序上並未諮詢直接受影響的機構，也未全盤考慮各機構成員的組成及代表性。如果貿然行事的話，將會對各機構的運作帶來很大的困難。因此，政府不贊同這項修正案。

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回應，當然使我很失望，因為這是一個很簡單和原則性的建議，與政府一直提出的承諾是一致的，政府一直提出的承諾就是加強諮詢機構，在文化委員會的例子中，其實為何我會建議文化委員會的代表出席藝術中心和藝術發展局？主要由於我相信在政府建議的架構內，會有種種不同的職能，其中包括撥款等，均須諮詢文化委員會，如果文化委員會能代表出席藝術發展局和藝術中心，基本上，便正如現時的運作，即兩個市政局有撥款給這兩個機構時，亦可以監察本身的整體運作，對於日後考慮撥款時，可以互相呼應。

政府以技術性的理由來否決這種做法，政府並提出了兩個原因：第一，這兩個架構均未組成。主席，剛才我已提出了解決的方法，便是在第 I 部第 11 條的條款中，訂明當這兩個架構組成後，可以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條款。第二，是有關原則問題，局長提出未有諮詢有關的架構，其實諮詢有關架構可能只是一個藉口，因為在現時的制度中，已有兩個位置交由兩個市政局運作，政府也正就着康體發展局和藝術發展局向本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而在這兩條條例草案中，政府亦有建議其他修改，例如人數上的修改。在康體發展局中，港協亦會增加多一名代表。其實，除非政府覺得現時的建議會剝奪現時的架構的代表性，或取代了現有的代表性，那麼我便會同意政府所說，一定要很小心和審慎地諮詢有關的架構，問他們是否接受這種做法。但現時我的建議其實是增加代表性，他們取代了兩個市政局，但絕對沒有剝奪現有

的代表的權利，甚至亦配合政府現時增加代表人數，加入這個架構，盡量提高其代表性的做法，我看不出政府為甚麼在這情況下，竟然以沒有諮詢有關機構為藉口來加以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政府會否在曾諮詢該兩個機構後，而它們亦同意時，政府便不會反對呢？主席女士，就此，我很希望局長能夠考慮這個問題，但我倒不如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及反對他的建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永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永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mbrose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張永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去附表 7 第 130 條之前的標題，第 130、131 及 132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 7 第 130 條之前的標題，第 130、131 及 132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附表 7 第 130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第 130、131 及 132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7 新訂的第 133 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133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修正案。

擬議的增補

附表 7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二讀辯論時有議員表示贊同把三級議會精簡為兩級，同時希望政府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代表性。在明年特區第一屆的區議會成立後，我們會朝着這方向推動區域組織的發展，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主席，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希望在三讀階段中發言。

主席：李議員，請先坐下。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請問議員在三讀時是否可以發言？

主席：可以。

李永達議員：謝謝主席。我只想總結地就三讀的情況表達數點意見。

首先，對於今天我們要就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我感到悲哀。如果昨晚民建聯沒有“轉軛”的話，根本整個審議過程已經結束。對於在這時刻，我們要通過這項法律，否決兩個民選的市政局，使我們的民主步伐退一大步，我感到遺憾。

同時，今早在另外一項修正案中，即有關第 3 條涉及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條例的修正案，事有湊巧，民建聯的黃容根議員缺席。如果他有出席，又跟隨他的黨作反對表決的話，該項修正案便不會獲得通過。無法撤銷第 3 條，會使整條法例變得毫無意義，因為我相信政府既不能一方面執行新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另一方面又執行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條例。這可能只是巧合吧。不過，昨天適逢他們“轉軛”便通過二讀，今天又恰巧因一人的缺席而能通過一項重大的修正案，如果不是巧合，我只感到這是我們立法會的悲哀。

我們對一個議題表示贊成或反對，其實可公開地在這場合中作辯論，無須在政府那龐大的“狗仔隊”注視下，彼此交頭接耳，計算清楚票數，然後揀選哪些人應否出席，這其實是沒有需要的。

還有令我不高興的，是一項不涉及任何政治問題的租金議案。我曾懇求多個政黨，為那 1 萬戶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攤檔的租金設立上限，而且調低租戶租金三成。可惜這項議題遭否決。我相信來年加租，會對這些人有很大影響。我希望大家想想，你們作出的這項決定，對那 1 萬名攤檔東主，那些賣芽菜、豆腐的老伯或嬸嬸在生計方面會受到甚麼影響？

主席，我從開始審議這條例草案到目前為止，已為此工作了數個月，本人感觸良多。第一，我認為政府仍擁有非常巨大的控制力。當然，有時候會出動行政長官或其他高級的局長“籠票”，也許剛才我們亦有很多局長和副局長在休息室內“籠票”。無論如何，我認為如果每次審議法例時也要透過政治上的游說，或不知能否說是“政治上的交易”，才達致某票數，試問政府能“捱得”多少次？在今年已出現了 3 次這樣的情況：《區議會條例》、《立法會條例》和今天討論的條例。在明年有新的直選議員加入時，相信政府的游說工作會更困難。我期望政府終有一次會失敗，使他們好好的反省一下，如果其作為是不符合民意的話，即使進行政治游說或“檻底交易”，也是不能挽回大局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三讀。

楊森議員：主席，昨天我說了一句話，指曾鈺成議員的言論是垃圾，我在此再次強調這句說話並非針對個人。

我知道在我們同事間，很多是支持兩重議會，認為香港無須有三重議會的，不過，我希望支持兩重議會的同事，能夠聽清楚我的說話。

現時政府提出的兩重架構，權力是收歸中央的，與尊貴的議員所希望政府能簡化憲制、將權力下放，完全是背道而馳的。

我希望口口聲聲說支持兩重體制的同事，不會是“有名無實”，當政府權力收歸中央時，如果你們依舊支持的話，我認為那所謂“簡化憲制”，無形中是支持權力收歸中央的藉口。我認為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我自己感到十分遺憾，如果民建聯當時能夠反對恢復二讀，我相信是有足夠票數阻止這項條例草案審議至今，也沒有需要再作三讀辯論。民建聯既要“保皇”，又要向選民交代，這種角色，我不知道能維持多久。

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得以通過，將會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大倒退，且嚴重削弱了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我在此歷史時刻，眼看兩個市政局可能快將結束，實在感到有點遺憾。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們稍後便要表決了。當然，我們會要求記名表決，所以，歷史便會很清楚地記錄哪一位議員是用自己的手按鈕，使兩個市政局被“殺”，是很清楚的。不過，行兇的那些人未必只是當時按鈕支持政府的那些，有些按鈕反對的其實早已支持了政府，因為這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

剛才我的兩位同事已經說過，在昨天晚上那個黃金機會來臨時，如果民建聯的 6 位兄弟在那時候遵守自己的原則，反對“殺局”，當時不肯支持政府，不讓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通過，則根本“殺局”已告失敗，但他們那時候偏偏做了一個大的轉變，我叫這種行為的英文名稱做“U-Turn”。今天看報時，得悉曾主席不承認作了“U-Turn”，如果不叫它做“U-Turn”，又是甚麼呢？我也可以叫它做“flip-flop”，即是輾轉反側的意思。為甚麼我要這樣形容它呢？如果他們的原則是反對“殺局”，且讓我們看他們如何表現。當我們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他們還很清晰地表明，就政府提出第 3 條要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的修正案，他們會投反對票的，因為他們反對“殺局”，那麼，如果採同一個邏輯，為甚麼他們在條例草案二讀時不反對呢？

原因很簡單，這是時間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要求他們放政府一馬，說得俗一點，即等於桌球的術語“鬆 Q”，打足球的術語“放水”，否則“殺局”一定失敗。

所以，即使民建聯現在按反對的按鈕亦已太遲了，不過，他們其實還可以做到一點，便是應盡量利用他們的能力，影響他們的屬黨，即工聯會那 4 位議員，我們不可以說工聯會的議員不是民建聯，他們完全是民建聯的一分子，而且，也看不出假使他們反對“殺局”，會對工聯會的會員在甚麼不利，對工人又會有甚麼不利？其實反對“殺局”反而還可能對員工有利，因為那千多名市政員工便不會被革職了。

所以，如果工聯會現在與民建聯再談談，然後依循民建聯的意向作表決，則仍然可以挽救這個情況，但如果工聯會也不願意這樣做，則我便不能不一提以往某些動向不明的票數。我記得在回歸前的立法局內，有 4 票是很飄忽的，一時就這邊投，一時往那邊投，那便是民協的那 4 票，後來那 4 票都不見了。我也記得回歸前，立法局內有一位議員名叫詹培忠。有一次，他在會議廳外對我說：“唏，Martin 稍後我這票會支持民主黨。”我說：“為甚麼有這麼好的事？你會支持我？”他說“我計算過，即使我支持你，你還是一定輸，所以便支持你，但如果我計算出我支持你們則你們會成功的話，我便不會這樣做，屆時我便會支持政府了。”

我知道政府方面做了很多游說的工夫，各層官員由行政長官，以至 D8、D6 級的官員，一直數下去，我也不知有多少級的，都做足了。不過如果我是被政府游說的對象，以後再有人游說我時，我便不會這麼簡單妥協了。我會說：“喂，上次行政長官親自出馬向我游說，為甚麼今次行政長官不先跟我談談？如果他親自跟我說，那麼，我即使輸了也不會這般難看，只由 D8 官員來跟我說便算了嗎？我一定不願意這麼容易就範。”相信大家如果聽從我這些話，則行政長官可能每次也要親自出馬才行。

其實，當我們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記得程介南議員很清楚地說：“我們民建聯是非常重視和很審慎處理這種階段內的每一項表決，以及應如何提議修正案，我們會經很仔細研究才決定怎麼表決的。”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又怎會不見了一個黃容根議員呢？他肯定是在這裏的，為何會不見了？當然，程介南議員當時亦很緊張，他要求主席押後表決，以便等待黃容根議員趕回來表決。這是史無前例的，我不相信程介南議員不知道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可能他真的是急起來了，焦急到作出這樣的要求。但為甚麼他們不早一些找黃容根議員？那時候尚未按鈕，不知他會不會突然從那裏冒出來？為甚麼會弄得這麼麻煩的？我相信他們須對公眾作一個交代。

我現在想說說黃宏發議員。其實他和我都可算是立法會的老人家了，因為我們可以說最早反對議會 3 層架構的一批議員。我與黃議員那時候還是間選出來的議員。在 1985 至 86 年間，我們已對政府官員說，為甚麼我們要有 3 重架構這麼多？為甚麼不是兩重？接下來，我們一直問政府如果只有兩重架構，情況會怎麼樣呢？當然，我們認為立法局那一層須予保留，其他兩層則可合併起來，把權力集合在一起，無須有 3 層架構。因為我們覺得在 3 層架構下，政府官員須到處去，勞碌奔波，很辛苦，也是沒有這個需要的。為甚麼不合併起來？於是我們常常將此看法提出來與政府討論，但是，我想提醒黃議員，政府到了今天仍然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方案來，它只是要先“殺局”，然後便會多些倚重區議會，政府便會“考慮”把權力下放。

黃議員，我想問問你，你相信政府真的會放權嗎？如果你相信，你便是一個兩歲半的小孩了。現在就是說話的時候了。你現在有機會，你仍然有機會的。民建聯的議員大概會喪失機會，因為如果他們不游說工聯會那些議員，他們便喪失機會了。至於你，黃議員，你還有機會。既然你和我都想政府把那兩層架構合而為一，把權力下放的，你現在唯一可以做的便是作反對的表決。我可以肯定，如果你作反對表決，條例草案的三讀便會失敗，屆時政府自會第一時間跟立法會議員討論怎麼辦，於是我們便可以坐下來跟他們討論，列出我們要求怎麼樣，我們要求它如何把權力下放，那麼大家便可以切實商討，真真正正與政府進行十多年來的第一次務實談判了。否則，局便殺了，第二層架構亦完蛋了，但第三層卻沒有權，那麼，黃宏發議員，我相信你也會成為了“殺局”的幫兇之一。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再這般輕易放政府一馬，讓它可以再次打死老虎才還價，老實說，屆時它連理睬你都嫌多餘。所以，我希望現在還掌握着一些機會的工聯會 4 位同事和黃宏發議員能夠明白此點。當然，自由黨的議員以及其他議員都有這些機會，我特別提到黃宏發議員，因為我明白黃議員的看法，其實，我和他的看法是一樣的，所以我希望他能夠臨危勒馬。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昨天我看到一種不尋常的“轉軛”情況，令我很不開心，所以我只是針對這種“轉軛”情況發言。事實上，昨天的“轉軛”情況，我覺得是一種很可耻的行為。我覺得這樣做是違背了香港市民所投的一票。民選產生的議員有這種行為，我覺得是一種侮辱，因為他們帶着民意代表的身份加入議會，但竟然可以翻來覆去地“轉軛”。雖然有些人願意這樣厚顏無耻，但今天到了條例草案三讀，他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希望那些議員會再次“轉軛”，支持不要“殺局”。

正如其他同事所說，其實這條例草案是政府收權的手段。大家都看到，在過去這一、兩年，如果不是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內有民選議員存在，對我們民生的影響會非常大。簡單來說，如果沒有這些議員幫忙，兩局轄下的街市租金便會不斷調升，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收費及工作範圍是跟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便可以起到一個把關作用，對這些問題表達意見。更重要的是，這些議員可以監管政府的政策。如果沒有這些民意代表的話，這些事情便做不到，很多市民變得“有冤無路訴”。

很多同事說接受兩層架構，其實我自己也接受兩層架構，但很可惜，現在的所謂兩層架構根本不是兩層架構。區議會雖然名為“議會”，但實質上區議會是甚麼組織呢？我經常都覺得現時的區議會應該改名。如果要名副其實，便應該改稱為“地區諮詢委員會”，而不應稱為地區議會。因為在區議會的所有職權之後，大多出現 4 個字，便是“提供意見”，即向人提供意見。別人喜歡聽便聽，不喜歡聽又可以不聽，那有甚麼意思呢？現時兩個市政局是掌有決策權的，亦可以制訂政策，跟這些地區諮詢委員會完全不同。

當我們說支持兩層議會時，我希望大家要清楚，現時的區議會根本是港英政府當年蒙蔽香港市民的手法，讓他們以為可以選出代表，參與社區及地區事務。這是一種蒙蔽香港市民的手法，想爭取香港市民支持他們繼續管治香港。這背後有一個歷史原因，但沿用至今，我們應該反省一下，不要再信這一套。

區議會跟一些普通的諮詢委員會有甚麼分別呢？除了議員是由市民選出之外，區議會根本是沒有權力的。剛才有數位同事也說過，黃大仙區議會反對在鑽石山興建焚化爐，那又怎樣呢？政府還不是按計劃進行。惟有兩個市政局才可以做點實事出來。因此，如果說支持現時建議的所謂兩層架構，實在是自欺欺人，把自己曾經擁有的權力交回政府。對我們民主開放社會來說，這種做法是一個大倒退。

昨天有議員提到“殺局”對一些人的生計會有影響，事實上，這是實情。上兩個星期，有些市政員工到申訴部向我們說，希望議員不要支持“殺局”，因為如果“殺局”，他們便會失去工作。不過，很可惜，當時有議員說，這與“殺局”無關，這只是關乎政府把服務外判，從而把問題轉移到別處。我同意把服務外判是一個問題，但我們卻不能抹煞另一個事實，便是“殺局”會對一些員工的職業帶來影響。事實上，我所接觸的那羣員工因而面臨被解僱、被遣散的命運，他們的飯碗真的會被打破。因此，我希望議員不要說沒有影響，影響是實實在在存在的。

因此，我希望那些同事可以再次反省一下，“殺局”，無論從民主或民生的角度來看都是一種倒退。我希望你們反省一下，反對“殺局”方案。

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歷史的時刻要來，始終都會來的。我在立法會是一名“新丁”，可能是提早退役的“新丁”。加入立法會後，我看到很多事物，雖然有些我會學習，但另外一些我是絕對不會學習的。

在立法會工作的 18 個月中，我始終有一個堅持、有一個原則、有一個理想，便是只說我相信的東西。我對“六四”，要求平反；我對政府尋求人大“釋法”，認為不適當，我希望他們會修改《基本法》；對於政府解散兩個市政局，我的立場跟政府的不同。

有同事對我說，如果在議事廳外聽張永森說話時，會以為我屬民主派，這是不要緊的，用任何標籤也不要緊，最重要的原則是：我試圖維持堅定的立場，試圖說一些我本人相信的看法。政府的意見，我是會聽的，但當我聽完後，我跟政府的立場經常都會不同，除了興建迪士尼樂園外 — 對於這個項目，我是支持政府的。

在今天的辯論中，主席女士，對於解散兩個市政局這問題，終於最後要有決定。我看見的是不同的政團在該問題上的表態。在不同的時刻，不同的時段，立場有假有真、有虛偽的、有種種不同的表現。不過，這也不要緊，到了最後始終會有評價，始終歷史都會有評價。

問題已不再是兩個市政局的去留問題，而是像我第一次發言時所說，是立法會本身的尊嚴問題；究竟立法會每一名成員在社會人士的眼中的表現如何。這種評價不應由我去做，也並非由大家去做，而是應該留給社會去做。

主席女士，我還想補充兩點。第一點是有關兩層議會的看法。其實數個月前，我曾接觸一些議員，看看如果解散兩個市政局是一個選擇 — “一局一署”是一個選擇，兩層議會也是一個最終目標時，可否在現階段把兩層議會的選擇提升。在提升兩層議會的選擇時，區議會必定要是一個實權的議會。很不幸，我得不到大部分同事對這看法的支持。

我認為今天如果實權的兩層議會仍是我們的目標，立法會有責任、也有憲制的角色去爭取，而立法會唯一可運用的憲制權力是否決權。過去，無論是由 1982 年至 1985 年間，政府發表的白皮書說明要檢討，抑或之後十多年來，政府向我們承諾會把區議會的功能加強，可是我們始終看不到實際效果。我們並非不相信政府，但等得太久，會令人的信心動搖。

我第一次發言時也提過，我們可以運用否決權，否決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或三讀，便可以跟政府真真正正再度商議，看看該兩層議會架構應朝着哪一方向前進。這是具建設性、積極性的意見，建議立法會發揮憲制功能。雖然我們不停有聲音，不論是投訴或埋怨，指《基本法》以種種不同規限，框着我們自己的憲制角色，但我覺得這也不能完全怪責政府，我認為立法會本身也有責任。我們有否在一個適當的時候，運用我們在憲制上適當的角色，發揮這個功能呢？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不運用否決權，我相信距離達到兩層實權議會架構目標的路還有很長。今天我們聽局長在三讀時的回應，仍未有一個實質的具體承諾。我們仍然可以相信政府的誠意嗎？我本人便要投不信任票。

最後，我想說一說民意。主席女士，局長在辯論開始時說了一些選擇性的民意，但為了把民意（最少是在公眾眼中所搜集到的民意）較全面地記錄在立法會的議事紀錄中，我希望花大約兩分鐘時間談一談一些民意。

這些民意是由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所收集得到的。在 1998 年 6 月民建聯進行的民意調查中，贊成解散兩個市政局的佔 32.5%，贊成合併的佔 68%。《蘋果日報》的電話民意調查顯示，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有 30%，贊成合併的有 44.6%。在民主黨的電話民意調查中，支持解散的佔 17.1%，支持合併的佔 33%，支持保留的有 11.2%，即支持有市政議會架構的總共佔 44.2%。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所得，支持解散的佔 9.5%，支持有市政議會的則佔 57%。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民意研究計劃反映所得，支持解散的有 16.2%，支持有市政議會的有 60.7%。亞太商業研究社所得，支持解散的佔 15%，支持市政議會的總共有 64%。浸會大學政治和國際關係香港過渡研究計劃的首席研究統籌進行了 3 個不同時段的調查，分別是 1998 年 1 月、7 月和 10 月。在 3 次調查中，所得數字相繼是：支持解散的佔 9%，支持有市政議會的佔 61%；另外支持解散的佔 13%，支持有市政議會的佔 54%；以及支持解散的佔 14%，支持有市政議會的佔 60%。在 1999 年 3 月兩個市政局進行的調查中，支持解散的有 11%，支持合併的有 74%，支持保留市政議會的連同合併的數字，是總共 85%。

此外，政府本身也進行了民意搜集。民意搜集並非調查，而是設計一些問卷，在 199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支持解散的有 12.8%，支持市政議會的有 72.1%。1998 年 6 月至 7 月，由政制事務局收到的不同意見書，在 710 份個人意見書中，佔 32.7%支持解散，48%支持有市政議會。在 2 565 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中，2%支持解散，97%支持有市政議會。由政府設計的 1 663 份問卷，收回的結果有 17%支持解散，44%支持合併，18%支持保留。換句話說，支持有市政議會的有 62%，這是政府自己做的問卷調查。

主席女士，上述 12 項調查的數字相當清楚。最後，在兩個調查得出的數字，其中一個是支持“殺局”的。這就是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電視台“港是港非”節目的“匯應通”民意調查中，有 50.3%支持解散，36.3%支持合併，13.4%支持保留，支持市政議會的總共有 49.7%。換句話說，有 50.3%支持解散，49.7%支持有市政議會。這差不多可說是“打成平手”。唯一一項支持“殺局”的調查，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1998 年 10 月進行的。在該調查中，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有 56.7%，保留兩個市政局的有 29.6%。這是我手中唯一支持“殺局”的紀錄。

這類聲音是透過不同方式搜集資料所得。由不同機構進行，採用不同的調查方法，一些是科學性的調查；一些是較為非科學性的民意搜集。這些是全面的民意紀錄，最少較政府今次辯論時所提出的一些民意調查為全面。

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今次的資料提供，把我手上的民意記錄在歷史中。今次表決的結果，無論是解散兩個市政局，抑或保留兩個市政局，民意取向是很清晰的。

謝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適值條例草案進行之際，又或者說，在三讀快將要作出決定的時候，為見證一個市政局的進程留下一個紀錄，我想說一些話。

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實在感到非常沮喪，因為我看到一個議會的淪落。民建聯在這兩天的表現令我感到失望，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作黨派的攻擊，不過，我真的是想說出我心中的話。

這兩天以來，由於在議會中不夠票數支持政府的議案，民建聯首先進行“拉布”，接着索性擺明車馬“轉軛”，這是昨天的事情，到了今天，還採用到“走鬼”的技倆，避免在表決時讓政府“陰溝裏翻船”。當然，現在他們又重新歸隊以表決反對“殺局”，之後又可以豎立“街板”邀功去了。

“拉布”、“轉軛”、“走鬼”、邀功，這便是保皇的四部曲，而最終便是用盡一切的辦法來達致“殺局”的目的。

在這個過程中，所表達的一切奇談怪論，足以令人嘆為觀止；所採用的一切政治技巧，弄得出神入化，但他們這些行為的背後，只能令人感到立法會的淪落。我曾經被民建聯在街邊的橫額上的一句口號打動，我覺得他們真想得好，那口號是：“民心是我心”。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說法。我常常覺得這句口號雖然是民建聯的標語，但民主黨也一定要做到這一點，因此我亦以此為勉。但是，他們今天的表現卻並非如此，他們今天的表現是“官意是我心”、“官意是我票”，視乎官意來投票，以致違背了那塊橫板上的承諾。

《紅樓夢》裏有兩句話，與今天的情景拼合起來是相當貼切的，那便是：“真亦假時假亦真，機關算盡太聰明”。究竟在議會中所說的，所表現出來的，哪些是真？哪些是假？最後，亦不過是“機關算盡太聰明”吧了。如果再往下讀，下一句是“反誤了卿卿性命”，難道這便是我們的議會？

很多時候，當我們說到市政局的表現時，心裏可能會有一些不開心的地方，這是實在的，市政局內有個別的議員，其言論和表現確實時有令社會人士對兩個市政局作出很多批評。兩個市政局開會時，很多時候甚至會出現一些亂局，令人感到心煩，於是便使人覺得這些議會實在有淪落的跡象，因而失去了一些民心。但是，今天，在我們這個議會裏，除了我們的《議事規則》是穩穩當當，大方得體外，其實這些技巧，這些雕蟲小技，已經令立法會淪為市政局化。如果我們不斷這樣做，讓這種情況發展下去，終有一天立法會亦會失去民心。有一句說話是“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議會是不能如此的，否則，雖然我們今天“殺局”，用上了一些這樣的技巧，令局終於被“殺”，但難保這個議會“他朝君體也相同”，這個議會對人們來說會失去公信力。

在這個問題上，我又思考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所謂“黨格”與“人格”的問題，一個黨的黨格是重公信，一個人的人格是講信用，這些便所謂“黨”與“人”的道德了。但是，今天，為甚麼要讓這些動作和行為令一個黨失去黨格，在議會內其他議員的心裏，即使不說出來也會覺得他們失去了黨格，令黨的信用和誠信都沒有了，這是很可憐，很可悲的！當中有關的人士很多都是讀過書，讀書明理的人。在這個情況下，各位朋友、主席，我真的有一種發自內心的悲傷。

我在 1991 年加入這個議會時，期望它是一個公道和說理的地方，但很多時候現實令我覺得它並非如是。我期待着一些真誠的辯論和認真的表決，但是我怎能夠從“轉軼”、“走鬼”、邀功裏中看到真誠呢？我有失望的地方，但這是沒有辦法的，這就是我們的議會了。要這個議會的面貌好起來，大抵是須有一個民主的政治，才能把不好的慢慢清理，把好的慢慢浮起，然後經過好與好的互動，促使政黨進步，政黨進步最後才會促使人民得益。我期望如此。我不想批評哪些人或哪個黨，只是心裏有些話不吐不快，當然.....

主席：對不起，你已說了 7 分鐘，我很耐心地聽，但我想請你翻看《議事規則》第 63 條，是有關三讀的：“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請你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其實當你要求我留意這個規則的時候，我剛想多謝你對我的容忍，我的說話亦到此為止，真對不起，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歷史有時也會重複，剛才剛巧單仲偕議員給我看一些有關英國治安的法案，是有關查 "DNA" 的，我現在引述英國首相馬卓安在 1997 年時，批評當時在野的工黨 — 工黨現在已經執政了，他當時有一句說話是這樣的："They always say what the public wants to hear, but ensure enough votes to be against what the public want done." 我驚訝歷史竟重複得這樣快，我們在這議事廳，事實上我們有一些同事正實踐了這句，英國是這樣，會有這些政黨，香港也是這樣。

當我閱讀昨天的報章，當中提到有關這項條例草案時，尤其是有關昨天發生的事情，曾鈺成議員是這樣警告媒介；“你不要‘屈’我，我怎樣說，你便怎樣寫，這是我為何贊成二讀的原因。”這點很清楚，但我希望對大家說，尤其是對曾鈺成議員說，其實昨天你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已經清楚指出，那些記者沒有“屈”你們，為甚麼呢？因為昨天劉江華議員.....

主席：涂謹申議員，對不起，你已說了 1 分 36 秒，還是在說表決的事。我剛才已提醒張文光議員有關《議事規則》第 63 條中三讀的規定：“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請你不要說表決的事，而就着法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因為這是有關每一個黨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的取向，.....

主席：你繼續吧，但請記住我的說話。

涂謹申議員：我的發言很短，只有一分多鐘，因為昨天劉江華議員引述一句他的黨為何在二讀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原因，事實上他所說的是策略，因為他也曾經引述民主黨曾經“打拉布戰”，但我只想指出一點，民主黨以前“打拉布戰”是為了令自己贏，但如果“打拉布戰”或轉變表決是為了令自己輸，那便應驗了剛才我所引述，首相馬卓安在 1997 年所說的話，歷史竟然如此巧合地重複：“They always say what the public wants to hear, but ensure enough votes to be against what the public want done.”

李華明議員：主席，經你再三提醒，我須一步一驚心，小心說話。

主席，這條法例是很厚的一本書，我們在審議期間一共開了 40 次會議。有些會是“孖鐘”的，即為時兩個 "sessions"。我自己參加了絕大部分的會議，亦很盡心盡力地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我相信在這個議事廳中，沒有多少個議員認真瞭解所有這些法例是甚麼。提到這條法例，我們剛才進行了多少次表決，政府提出多少修訂，我不知道有多少同事真的審閱過。因為孫局長站起來便說：“我動議修正甚麼甚麼，第幾條第幾條，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他無須再說內容，但其實內容是些甚麼呢？我的同事有沒有看過呢？我的同事是否清楚？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裏？其實，用了差不多 40 個會議的時間來審議這條條例草案，反映出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條例和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其實存在了很多問題。

其實今次的檢討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再審視一次，以及把一些過時的東西，例如在泳池內不穿太少衣服便不會犯規；我奇怪原來去泳池不可以少穿衣服。這些落伍的東西在審議條例時便可以看出來，然後要求政府作出修改，政府亦有修改，但仍有些東西，政府說因為今次太急了，必須在 12 月前通過，所以不可以全部看完。有些議員一坐下來便說有很多東西我們都不要看了，快些通過吧，我聽了便很生氣，如果我們閉起眼睛通過了，當中有很多東西不妥，我們怎辦？難道都容忍？難道有很多過時的東西，我們都不理會嗎？最後政府說要開會，甚至加班和加時，我們都沒異議，一個星期

開兩次會議，甚至 3 次，我們都照做，以配合時間。但我須指出這條條例草案中，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政府最終都作出了很多修訂及聽取了我們很多意見。實際上，我們議事廳中有多少位同事真的瞭解這條條例草案？其實原來還有一些地方有修訂好的。政府的理由是等待他們“殺局”後才再慢慢做，等待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後，由署長執行。文康方面便等待文化康樂事務署署長上場後再慢慢處理。然而，在文化方面，仍然是一個空白。我們談了很多有關衛生的問題，有關食物安全及火葬場等問題，但在文化方面，其實真的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實在不知道香港的文化政策會如何發展？康樂也是一樣，實際上還有很大的範圍，但政府一直說，要等他們“殺局”後才處理。可以看到，取消兩個市政局根本是一個絕大的政治決定，其他的事可以慢慢來和慢慢處理。

今次我們用了 40 次會議處理了一部分，但我不知道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因為條例草案通過後，市政局不存在，接着政府來申請撥款成立署和局，接着他們會如何再檢討有關的法例呢？我們已很難再參與，政府怎樣做或慢慢做、很慢地做或根本不做，我們都沒有發言權，我們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吧？但困難重重，因為有太多框框。今次，條例草案在三讀後，我們便要表決了，我覺得我們在這議事廳上的政黨代表都是精神分裂的，他們的市政局議員在市政局內保護市政局，提出“一局一署”，反對“殺局”，但來到這裏，他們便支持“殺局”，他們的第二梯隊與他們為甚麼如此不協調？為甚麼如此分裂？尤其是工聯會，反對“殺局”得最激烈的王國興，來到這裏卻一直支持“殺局”，為甚麼？我是一個目擊證人，因我出席兩個議會，市政局和立法會，我可以看清楚一切，我可以看見在這條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市政局做了些甚麼。但是有沒有用呢？有沒有影響議員呢？沒有，議員已決定如何表決，稍後就“殺局”的表決是肯定通過的了。我記得孫明揚先生說了一句令我印象深刻的話：“不歸路”，我們已經走上不歸路，這條條例草案已經“擺上檯”，所以剛才張永森議員說甚麼民意調查，根本可以全部拋棄，因為這是一條不歸路。這些完全都無須理會的了，再說只是徒費唇舌。政府一定不可以輸，一定要贏，無論如何一定要贏，否則，如何能有一個新局和新署呢？你叫任太去哪裏呢？職位已經為她準備好了，所以政府要開盡機器，我們的反對只是美麗的誤會，因為政府無論如何都可以有其發言人和保皇黨，它有政府黨的人在這個會議中。

所以，我最後只可以說，就這條條例草案，我和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已經盡心盡力，雖然我們一直都反對“殺局”，我相信政府也看到此點，我們仍然花了很多心血務求令政府做得更好。儘管我仍然反對“殺局”，但我們已盡量審議當中不完善的地方，並迫使政府作出很多改善，康樂場地的收費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相信我們在這裏已可作出交代，我只希望在此留下一個紀錄。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am responding directly to the Secretary's opening remarks for Third Reading, since they were partially directed at me. So, I ask for your patience, but I promise you that I will be very brief.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and I have been trying separately to ask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n explicit undertaking about the evolution of District Councils. Mr Andrew WONG even dug out an amendment in my name which we worked on together and which we failed to win sufficient support during the passag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Bill calling for greater powers to be given to the District Councils at a time deemed to be appropriat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Mr Andrew WONG used that to try to lobby the Administration, I believe, throughout today.

At Second Reading, the Secretary gave some very vague comments which were totally inadequate to me. At the resumption of Third Reading, he made another attempt. Let me say that I appreciate all his efforts to meet the concerns of the Citizens Party. Allow me to repeat them, however. Indeed, we want an undertaking of further devolution of power to the District Councils. Furthermore, we want to know when appointments will be abolished. I know how hard the Secretary and his team have tried to meet our concerns. I can just about accept the latest statement on the direction towards devolution of power. It is not perfect, but I believe it is the bes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an do today. However, our concern for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ment remains.

I have made a number of very quick, urgent calls to members of my Party to seek their views. The Party still instructed me to vote against the Bil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本應在舉手表決後才進行記名表決。不過，我知道大家已很累了，因此，表決鐘現在開始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31 人贊成，2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 98%的企業是“中小企”。根據政府定義，如果屬製造業就是指 100 人以下，而服務業就是指 50 人以下的公司，合共有 28 萬多間，當中有差不多 25 萬間（即是 88%），更是 10 人以下的“蚊型”公司，但這些中小企業卻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提供了 133 萬個就業機會（即是佔勞動人口的四成）。

今時今日，人人都說要幫助“中小企”，政府有中小企委員會，民間亦不乏“中小企”組織，而商會也在旗下成立中小企的委員會。但這林林總總的組織，對於分屬眾多行業的中小企所面對最致命的問題，究竟是否真正能夠有效提供幫助呢？

我作為零售批發界的代表，每天都有機會接觸中小企。除了我代表的業界外，其他不少行業，包括地產代表界、旅遊界、運輸界等，都給我一致的信息，就是中小企目前最致命的問題是資金周轉和融資問題。

一項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最近增加中小企貸款保證金的計劃並不成功的。當然政府會以種種數據試圖說服公眾說這計劃是可取的，但如果大家真正聆聽中小企的聲音，便會知道這計劃根本不能幫助絕大多數需要幫助的小生意。眾所周知，香港的銀行所採取的“磚頭”政策，是中小企貸款的致命傷；這一點，連行政長官也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但提出儘管提出，銀行會否因為行政長官這一提就改變政策呢？答案是絕對不會的。

自由黨深信有需要徹底和深入地尋找一個真真正正能夠幫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困難的方法，所以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要求政府研究設立開發銀行(Development Bank)的需要，這是針對和接受一般商業銀行是不必顧及社會責任而必須以商業原則行事的事實。當我們參考其他地方時，便不難發現譬如國內有專為浦東發展項目而設的浦東開發銀行，新加坡有為中小企貸款而設的新加坡發展銀行等；換句話說，這些銀行都是為推行某些政府政策而設的。

香港政府可以考慮不同模式，例如由香港財團集資，組織創業資金(Venture Capital)，再由政府提供法律及會計的專業支援。這樣的一個計劃是可以很快成事的。另外一個可行方法是由政府收購一間現成的銀行，保留所有專業管理人員，但大政策方面可以基於政府扶持中小企的政策之上，這樣才可確保貸款的依據不會永遠取決於地產價格，而是以一盤生意是否健全可行來作為貸款的決定，亦不用冒險在融資方面。最近二板市場的成立，無可否認惠及一些中型公司，但要知道上市的開支最保守也不少於 500 萬元；而據我瞭解，最近循這渠道上市的數間公司一般都要花費過千萬，試問一些“蚊型”公司又怎會有條件利用這方式融資呢？到頭來還不是要倚靠銀行？

資金問題即使解決了，並非表示經營就一定成功，金融風暴有如當頭棒喝，喚醒了香港的商界，特別是以往無憂的各行各業，如我代表的零售業，和一向有驕人成績的旅遊業，都要急急密謀對策。再者，中美達成世貿協議，亦為香港帶來了新挑戰。既然香港有必要重新定位，就要在資訊和技術上迎合市場的需要，並且要在不斷增強的競爭威脅下，特別是亞太區的各地區，如新加坡、台灣、泰國和內地的城市，譬如上海，中小企實在很難獨力應付得來。政府的角色非常重要，一方面要在硬件方面提供投資的機會，確保我們擁有具世界水平的設備和網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人力資源的培育。

中小企向來要面對工人短缺的問題，勞工界一般來說都會優先考慮大機構的職位，因為大公司的保障和福利都會較好，而且培訓機會亦較多，前景比較樂觀，工作範圍也較清晰。相對來說，小企業工作量大，甚至多個工種合併，工作時間也長，若是行業要求比較特別，譬如是漁工更要凌晨兩、三點上班，早上六、七點放工，工作略帶厭惡性，本地工人都會卻步。政府不但未能為這些僱主解決問題，遇到勞資糾紛時，更經常要求僱主付出比合約條文列明更多的賠償，使不少小僱主怨聲載道，有一些小老闆向我吐苦水。他們說經營已經困難，是千真萬確的，但想結業也難，因為單是賠償遣散都可能要一百幾十萬元，在他們山窮水盡時又何來金錢結業。這是署方必須正視和改善的情況。對這些中小企特別是蚊型企是施以援手。

與此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廣泛和主動地向中小企作出其他的幫助，提供不同層次的培訓教育，從老闆、經理、主管以至工人，都要給予充分機會，讓他們接觸到概念上、技術上和方法上最新的知識。為了鼓勵中小企接受新科技和新意念，政府在推動時更要作出投資，不應硬性堅持“用者自付”和“自付盈虧”的政策，使到香港的產品和服務能夠邁向高增值。

另一方面，要幫助中小企就非認真改革不可的，以解決政府本身各官僚制度和收費所造成的難題。

公眾對發牌聞虎色變。食肆到了今天，雖然發明了一個叫做暫准牌照的發放制度，但仍要從申請日起計 188 天才獲發牌，而正式牌照則要 315 天，試想小本經營的小餐廳在可以白白納租來等嗎？等到發牌才經營嗎？他有何選擇，惟有冒受罰之險，索性不申請，經營它一年半載，就結業算了，這種打游擊式的經營，會對整個行業的專業化，對服務質素的提升有幫助嗎？為甚麼發牌要經過這種不可以接受的長期拖延？原來屋宇署並無服務承諾，申請人一定要從署方獲得經批准的圖則，才可以肯定選址是否可作食肆用途。單單這項程序便要 28 天，要確認真實副本又需時半個月。在今時今日新科技時代，實在很難想像怎可能會有如此落後的程序，看來財政司司長要叫工商服務推廣署的主管改一改，但可惜主管找不到，他不是偷懶，而是去了辦迪士尼的事，我今天不是第一次提出此點，但一定要再一次懇請政府從速彌補，快點找人來到做這一份這麼重要的工作。

順帶一提，排污費的醜聞不經不覺已經擾攘了 4 年，上訴程序尚未有改善，收費的不公平仍然存在，局長已經換了兩人，這是甚麼效率？

主席女士，中小企所面對的問題真是數之不盡，且看今天各位同事的寶貴意見有多少會受到政府尊重，或被政府所採納。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的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在財務融資、資訊提供、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品質支援、基礎設施、環境支援和人力資源發展等各個範疇，提供建設性導向，融匯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力量，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今天的議案，民主黨是會支持的。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主要是討論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問題。香港中小型企業總數超過 28 萬間，佔全港企業單位總數 98%，所僱用的人數佔全港總工作人口的 60%。中小型企業對於香港來說，就好像一間公司要有大客戶之餘，同樣須有大量的中小型客戶來分擔市場風險。因此，中小型企業是有很大的存在價值。我希望強調，扶助中小型企業的首要目標是提高企業的競爭力，而不是把企業生產看成大中企業的唯一目標。我想強調，目前中小型企業面對的最大困難，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得很清楚，是融資的問題。除了融資外，還有市場拓展和資訊或技術提供等。政府在金融風暴後，即所謂“九大簋”的其中一招，是成立一個中小型企業的特別信貸計劃。我不能說這計劃完全失敗，但相信大家會同意，這計劃確有不足之處：這計劃當然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自然仍也有值得改善之處。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建議，成立中小型企業發展銀行一事，民主黨認為，若這銀行是以純商業原則運作，而無須政府大力資助的話，我們是可以考慮用的。我建議自由黨先進行詳細研究；在現階段，我們不想表示支持與否，但我們可朝這個方向來考慮。

不過，民主黨也希望提供另一個方法給政府考慮。大家都明白，現時香港很多銀行都奉行“磚頭”信貸政策，而沒有訂立一套信貸評級方法。其實，政府可考慮成立一些信貸評級公司。評級公司可收取一些費用，協助一些中小型企業公司作評級，就像國際間的大型機構評 3 個 A 等。可是，我們主要是針對香港的環境來作評級。既然是評級公司，必然較為專業，能就每間公司的管理情況等作出評估。有了評級，機構便可憑取得的評級向銀行貸款。其實，銀行本身應設評級制度，評論機構的 credit rating，然後決定借出多少款項。可是，香港的銀行只習慣“磚頭”政策，沒有“磚頭”便不肯借款。部分銀行設有評級制度，聘用專業的借貸評級人員，但數目不多。

或許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政府可自行成立一間發展銀行，但由政府來經營，卻會有風險，可能會導致數年前在南韓或馬來西亞發生的情況，那時候，有很多政府的機構大量貸出款項，大力支助其他公司；結果一旦出現問題，政府便陷入困境。這是我們要汲取的歷史教訓。

若建議的發展銀行不以“磚頭”為信貸的基礎，並以純商業原則運作，那麼一旦發現仍有商業誘因，即有盈利基礎的話，我們便應加以考慮。

我要說的第二點，純粹與融資有關。其實，我認為市場並非完全沒有流動資金的，資金不足全視乎哪類行業而定。資訊科技行業在香港的情況剛好相反，很多風險的基金根本不能找到足夠的公司投資。換言之，市場上沒有足夠質素公司可投資。資金是有的，但卻沒有質素好的投資對象，這確是一個問題。

在香港，懂得科技或市場趨勢的人不多，政府應考慮如何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此外，我又想談一談香港的家族業務概念。我不敢說要廢除這概念，但起碼要作出改變。例如，我們要明白，家族業務引入另一間機構，可能會把股份分薄，但也同時會有新的人員加入管理等。

還有一點我要說，但受時間所限。這兩、三年來，流行一句說話，英語：“E-business or out-of-business”，即除非採納電子貿易，否則 5 年之內企業會倒閉或滅亡等。

美國有九成的公司已經採用互聯網絡，這因此而得益。在美國佔 60% 至 70% 的大機構都擁有自己的網址，30% 的小型機構亦有自己的網址。許多美國公司均以互聯網絡跟顧客緊密溝通，並將他們部分業務與 “back office”的運作 integrate。這使他們的經營成本大大降低。

香港的情況剛好相反。最近生產力促進局和 IBM 進行了這方面的研究，發現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在適應電子貿易這環節上，極為落後。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因此，政府應針對這問題，未來兩、三年考慮如何促使 28 萬間的中小型企業，邁向“電子貿易”世界。在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情況下，政府尤應確保本港中小企業能掌握 first mover advantage，否則我們會失去很多機會。

我們認為政府在帶動資訊科技發展方面，已做了不少工夫，但在教育中大型企業方面仍有很大的不足。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在現時的競爭環境下，要面對的困難，的確很多。

民建聯認為，中小企業要自強，便要依賴政府提供支援性質的措施。現時本港中小企業仍然處於受金融風暴打擊後的復原階段，政府應加強在融資、人力資源培訓、管理策略、資訊科技應用、產品開拓等方面，加強支援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規模細，應付經濟逆轉的能力弱，亟須有一個穩定、便利經營的環境，才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下去。可惜，最近政府重提要加費，而當中其實有不少收費是會影響到中小企業的經營運作，例如水費、排污費、牌照費、專利註冊費及化學品牌照費等。現時，政府收費已對中小企業造成一定重擔，如果政府明年要提高各項收費，我恐怕會對全港數以十萬計的中小企業造成經濟上的打擊，不利經濟全面復甦。

民建聯認為，本港的經濟復甦仍然處於初期階段，仍然會出現一些波動。商業、金融及旅遊業雖然略有起色，但零售及其他行業仍未有明顯復甦的現象，個人消費環節仍然疲弱，政府不能就此認為經濟最惡劣的時期已經過去，更不能對中小企業和市民“開刀”。

其實，政府應緊記其他國家對經濟復甦中“落井下石”的教訓。我們記得，日本前幾年曾出現曇花一現的經濟復甦，但因為執政者的失誤，扼殺了經濟復甦的機會。在 1997 年，日本前首相橋本龍太郎在經濟復甦尚未穩定之前，增加消費稅，結果令經濟再次衰退，至今年下半年，才稍見起色。特區政府若在現在這個時候，當經濟只是稍有起色時，便提出加費，豈不是與當年的橋本龍太郎的情況差不多？

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主要在融資方面，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計劃，用意本是良好的，但對於如何長遠建立一個“簡單、方便及全面”的中小企業信貸支援機制，政府卻只懂叫銀行放寬貸款，不懂如何創造更佳的支援融資機制。本年 10 月，政府提出將信貸計劃的可擔保貸款額提高一倍，但不再注資，更表示信貸計劃不會長期實施。據我們所瞭解，政府短視的做法，令不少中小企業感到非常失望。

事實上，中小企業組織和商會等提出不少對中小企業信貸計劃的意見，例如加強宣傳信貸計劃的審批準則、成立長期性貸款計劃，在年息、還款年期方面配合中小企業的需要、以及設立半官方貸款機構，例如“中小企業開發銀行”，為大、中、小型企業創造公平的信貸環境。可惜，政府並沒有好好地考慮業界的意見。

中小企業除了可以考慮工業署提供的“中小企業特別貸款計劃”外，也可以考慮向本地的創業基金公司申請撥款。可是，他們必須先制訂一個周詳而又可行的發展計劃、發掘具市場潛質的項目、並擁有健全的管理架構及組成等，實在是非一般的中小型企業可以辦得到。其實，除了鼓勵銀行和貸款機構批出貸款外，我們是否要為中小企業發掘不同的融資途徑呢？政府應多加考慮的。

本港中小企業的而且確缺乏融資援助，再加上本身應用資訊科技水平不高（例如生產力促進局指有六成的中小企業仍未採用電子商貿和電子郵件這一類較先進的通訊和貿易的工具）、缺乏開發研究、中小企業管理人才不足、缺乏海外市場開拓支援等，中小企業實在難以邁向更高層次的發展方式。

踏入下一個世紀，民建聯期望各界通力合作，令本港中小企業增強競爭能力，發展配合中小企業創業、守業和開拓業務的融資途徑，令中小企業能夠制訂具發展策略，結合短、中和長期的發展目標，開拓具創意的產品，力爭成為亞洲區最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SMEs) have long been the mainstay of Hong Kong's economic success. In building Hong Kong's fame as a world-class financial hub, their contribution is immense. However,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starting in July 1997 has put many SMEs in a quandary, and many cash-strapped enterprises have been left to face prolonging difficulties, so widespread and deep that many need the financial aid to tide themselves over the hardship.

At present, Hong Kong is still looking for a new formula for economic revival. It is prepared to take time and effort to invest heavily in new technologies and value-added industries. The plight in front of us is that the local SMEs are losing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ace of a shrinking market as well as various forms of on-go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SMEs today is indeed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10 years or 20 years ago. Once we are slow in responding to these rapid changes and challenges, it is very likely that we will lose out.

Government policies always play the most crucial part in determining the path and form its economy is to take. It is the duty of all governments in well-developed countries to provide long-term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own SMEs. But as things stand, our Government seems to have lagged behind in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and its policy is publicly seen as being shortsighted.

I have not forgotten the doubling of loan guarantee offer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to assist SMEs, which are suffering from severe cash flow problems.

Yet, Mr Deputy, we all must come to face the harsh reality that temporary loans will indeed provide a timely revival, but will not solve the problem in the longer term. What we need in the immediate future is a favourable investment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as well as clearly-defined policies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our economy.

I wish to refer in particular to the hardship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financial service intermediaries in the field of insurance, which is being hard hit by the economic downturn. Ferocious competitions and cut-throat price wars are choking these businesses to death. The situation may not likely improve following China's entry in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like those multi-national conglomerates, which are well positioned with almost unlimited reserves of capital to invest in the mainland market, our local light and medium-weight intermediaries will have to stay and struggle to live on.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the suggestions put forward by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Mrs Selina CHOW. A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is mainly fo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or other mega-sized projects, and not for SMEs. Her other idea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buy into a local bank. I doubt very much if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will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stepping into his business.

Mr Deputy, what we need today is a policy that should both ensure the continued growth of SMEs as well as other sectors of local business.

Mr Deputy, I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據資料顯示，上半年中小企業已有 400 宗破產，以及 1 100 間結業。1997 年 7 月，僱用少於 100 人的中小企業有 29 萬間，僱用員工約 160 萬人；而截至今年 6 月，中小企業只剩下約 28 萬間，僱用人員剩下 154 萬人，分別比金融風暴前減少了 79 000 間以及 74 500 名員工。如果政府不重視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特別是資金緊絀的問題，中小企業的整體情況還會惡化下去，本港失業率也難望減低。

代理主席，港進聯早就提出政府應設立一個長期性的中小企業貸款基金，但政府至去年，才推出 25 億元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而這計劃有很多不足之處，注資太少、審批手續繁複，而且帶有明顯的過渡性質。此外，政府還似乎於不知不覺中造成了一種看法，即中小企業申請特別信貸近乎領取“綜援”，這就更荒謬，因為中小企業對本港經濟貢獻巨大，佔香港企業總數 98%，僱用員工佔就業總數半數以上，每年創造的產值佔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 48%，所以，政府支持中小企業責無旁貸，絕非類似“綜援”的福利施捨。再說，中小企業借了特別信貸是要還錢的，“綜援”之說，實在荒謬絕倫。

港進聯一再指出，相對於政府對於房地產大手筆的支持來看，25 億元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相當微不足道。試比較，在政府名目繁多的置業優惠貸款計劃中，單是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數額已達 180 億元，而今年的施政報告又繼續推出單身人士貸款置業計劃，這就容易帶給社會一個誤解，以為政府只是大力支持地產業而忽視中小企業。所以，港進聯建議，政府最少應拿出支持房地產最少十分之一的力量，較為像樣地設立長期化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可考慮將現有幾個支援中小企業的基金合併起來，政府再追加較大注資，使之成為一個稍具規模效益的中小企業貸款基金，並且要簡化申請和審批手續，改變其過渡性和具權宜性的性質。

代理主席，政府應借鑒外國，加強在融資方面支持中小企業。可惜，政府對中小企業信貸計劃檢討的結果，只是將原來撥款的可擔保貸款提高一倍，並未加大注資和加大政府對借貸風險的承擔，這對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困難是作用不大的。

比較一下外國的做法，便可看出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支持是遠遠不夠的。例如，加拿大透過立法，加強政府對中小企業借貸風險的承擔，根據“小型企業貸款法”，銀行若遭受損失，而貸款乃根據貸款法嚴格執行，聯邦政府將作部分賠償，政府只是徵收貸款額的 2% 作為登記費；又如以色列在 94 年成立的“小型企業國家保證基金”，還款期最長為 5 年，且審批標準不像本

港銀行那樣手續繁複；再如新加坡的貸款機制雖然與香港類似，即同樣由金融機構貸出款項，但新加坡政府對“本地企業財務計劃”，制訂了優惠的劃一利率，以免利率波動造成中小企業負擔。此外，愛爾蘭政府為鼓勵出口創匯，向中小企業為期 5 年的市場計劃，提供高達六成六的低息貸款，而且到第三年才按中小企業營業額的比例分期償還。

借鑒以上各國政府的做法，港進聯認為政府應加強支援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困難，可從以下幾方面改進：

第一，合併現有幾個支援中小企業的基金，政府再加較大注資，使之成為長期性的較有規模效益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第二，目前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貸款只為 1 年期，時間太短，未能有效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周轉不靈問題，政府應考慮將信貸年期延至 3 年或 5 年，使中小企業可將貸款循環使用，真正能紓緩資金緊絀問題；

第三，貸款年期延長之後，政府應考慮將有關貸款劃一利率，或是浮息與定息兼備，並對浮息封頂，以免利息波動使貸款成為中小企業負擔；

第四，有效改變本港銀行借貸的“磚頭文化”，光是靠政府和行政長官呼籲是不行的，金融企業應盡快推動銀行設立信貸評級資料制度，藉以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作貸款風險全面評估；

第五，政府應效法加拿大，承擔中小企業的借貸風險。此外，也可借鑒以色列的做法，要求借貸者本身亦要投入不少於貸款額 25% 的資金，以增加對企業的承諾。

在上述 5 個方面中，本港銀行借貸的“磚頭文化”的確應當改變。“磚頭文化”的弊病，不僅在於中小企業沒有物業便不能向銀行借貸。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方面。

正如其他同事指出，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發展的支柱。要本港經濟快速復甦，政府必須設法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目前本港中小型企業面對最大的困難，是周轉資金嚴重短缺的問題。在銀行“水浸”的情況下，銀行爭相推出五花百門，兼送現金回贈的樓宇按揭優惠。然而，對中小型企業的工商貸款，卻採取望而卻步的態度。中小型企業即使願意負擔較高的利息，銀行亦不願意借出周轉資金。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問題，為中小企業提供足夠的融資渠道。

代理主席，我曾經在本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包括銀行界、中小型企業、會計界及金融管理局代表的委員會，讓各界代表可以共同擬定一套既客觀又公平的中小型企業借貸準則，使中小型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和銀行處理工商業貸款的時候有規可循。然而，政府只表示正朝着這方向改善現行機制，而沒有具體地採納我的意見。對此，我感到有點失望。

面對目前本港中小型企業無法向銀行借到周轉資金的問題，工業總會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我的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讓中小型企業和銀行界可以早日擬定一套雙方都能夠接受的借貸準則，解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

此外，我們亦促請政府參照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認真研究設立“開發銀行”的可行性，為管理健全及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有 25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借貸計劃，但這 25 億元的借貸計劃所能惠及的，只有銀行及銀行的長期客戶，對其他數以萬計的中小型企業來說，實在未能提供集資方面的援助。自由黨亦促請政府盡快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融資途徑，使本港中小型企業有條件繼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現時對工商業的貸款資助合計達 100 億元，政府每年對各個法定機構的撥款資助亦超過 30 億元。到工業署設立的網上資訊服務中心瀏覽，更會發現每天都有至少六、七個活動、講座或課程由不同政府部門或支援機構負責。

就此我想說明一點，政府現已設立了不少服務中小企的支援組織，亦撥出不少資金成立各種貸款計劃。當然，有一些地方仍十分須要改善及加強。但我認為，現在要再作檢討的地方，主要不是繼續成立多少個支援機構，撥出多少貸款，提供多少稅務土地優惠，而是要：第一，提高中小企業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所佔的位置，加強政府各部門的合作及協調，令各部門在制訂經濟政策時，更多地考慮及配合中小企業的發展；第二，應該加強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的溝通，令政府及各支援機構提供的服務更切合中小企業的需要。

我先討論第一點。雖然政府不時強調十分重視中小企，但一直以來，政府架構或支援機構，都沒有一個專為中小企而設的獨立部門或機構。雖然到今年 4 月，財政司司長宣布成立一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專責促進及協助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及工商組織支援中小企的工作。然而，這個辦公室所屬層次較低，在統籌政府部門及提供服務資訊工作上，無疑能夠勝任。但若要單靠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職能，獨自負責跨部門政策的協調工作，要求各政府部門在制訂政策時同時評估對中小企的影響，明顯力有不逮。當然，這並非表示一定要委任一名專員以負責中小企的工作，但至少工商局亦應更主動地發揮中介角色，以協助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執行此方面的工作。我試以兩方面說明有效協調不同部門政策，對中小企將是十分重要。

首先，很多同事亦提出，中小企業一直面對融資困難。由於融資問題涉及銀行業的貸款政策，單靠工業署的努力難以研究出有效的解決方法。工商局或工業署應該更主動地聯絡金管局、銀行代表、中小企代表等，組成研究小組，商討解決中小企融資困難的方法。此外，透過簡化政府程序，減輕規管措施，而減輕中小企運作成本的工作，現時主要由工商業服務推廣署負責。不過，推廣署並非專為中小企而設，亦未有專責研究各部門在推行新政策時對中小企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果工商局能夠安排中小企辦公室與工商業服務推廣署進行常設會議，增進兩者的合作，至少可以加強中小企業在政府內部的聲音。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是一個由業界組成的諮詢組織，目的在於向政府提供意見，研究和檢討現時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這不但可發揮業界與政府的溝通橋樑角色，令政府更多地瞭解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及意見，亦可提供渠道讓中小企瞭解政府提供的援助，可是，委員會現時運作卻令人失望。

據資料，委員會由 96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經三年零四個月，只舉行了 15 次會議，即一年開會次數不足 5 次。委員會成立時列出工作計劃，希望在 8 項範疇主動進行研究，以全面檢討及改善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但是，委員會成立至今，一直由政府主導，其功效僅限於被動地為政府建議的政策提供意見。例如：政府計劃推行減少廢物計劃，以及諮詢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藍圖，就向委員會諮詢意見。當然，諮詢意見十分重要，這方面工作應予以肯定，但委員會亦應更主動地全盤研究中小企在香港的投資環境，主動提出意見。政府實在應該盡快檢討委員會的運作，提高委員會的權責，並加強委員會與業界的溝通，提高其透明度，以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橋樑角色。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在本港經濟發展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根據政府在本年 3 月的最新統計，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超過 28 萬間，佔本港註冊公司 98% 以上。而所僱用的員工總數約為 130 萬人，為香港工作人口之六成。除了為本港的勞動人口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外，中小型企業更是驅動本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而最近，更有 8 間香港公司入選《福布斯》雜誌全球最佳 300 間小型企業，充分反映出本地公司極高的發展水平及潛質。

可是，中小型企業往往因為規模較小，資源有限，致其發展受到限制。要改變這個客觀的事實，我們必須在各方面作出支援及配合。在這方面，政府的確是可以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無可否認，特區政府在過去兩年來，都在這方面確有較為主動的表現。

首先，政府在 98 年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藉擔任保證人來協助有關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借貸，而最近，政府更將該計劃可提供的保證額上限由 25 億元增加至 50 億元，以幫助更多中小型企業從銀行獲得信貸。但是，該計劃只是一項短期的措施。要長遠解決中小型企業融資上的困難，我們必須明白到問題在於本地銀行缺乏評估無抵押貸款所需的專業知識，同時中小型企業本身又對現代財務管理認識不足。因此，政府應該推出一些相應的措施，促使銀行能夠提高其風險管理及評估能力。此外，政府也必須致力推動本地中小型企業實行更專業化的管理工作。

為提高本港的競爭力，鼓勵本港的企業創新和改善技術，是非常重要的。對這特別適用於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事實上，本港政府過去也有推出一些相當受歡迎的計劃，當中包括成立以扶植新成立而規模較小的公司為目標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這個計劃為新開設的科技型公司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在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和技術方面的協助，以培育新晉科技公司的成長。政府較早前撥款 50 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能於製造業和服務業帶來創新或提升技術的個別計劃，也是一個相當積極的做法。

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仍然須予加強。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和地區，本港投入在發展科技及發展的資助仍然較少。日本在這方面的開支大概是接近國民生產總值的 3%，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也有大概 1.8% 及 1.2% 左右，而本港則 1% 也達不到。如果這種差距維持下去，本人擔心香港在高科技的發展上很難趕上其他國家的水平。所以，政府實有必要切實地增加這方面的資助。

要開創高科技及高增值企業的發展，人才是非常重要的。長遠來說，我們必須培養本地的人才。同時，我們也可以透過吸納香港以外的人才，增加我們在人力資源的實力。對於政府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本人也非常贊同。但是，外來的人才不應只局限於內地的專才，來自其他地區及國家而又能對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可以有貢獻的人士，也應該被考慮。

在拓展市場方面，中小型企業也受到資源上的限制，是很有需要政府提供的扶助。除了可以透過增撥資源外，政府也可以利用有關的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積極向世界各地，特別是內地，推廣本港的產品。當然，政府也必須盡快推廣網上貿易，並且定出有效的監管法例，使網上貿易可以在安全及可靠的環境下發展起來。網上貿易已漸漸普遍起來，而據有關的估計，透過互聯網進行的交易在 2001 年將高達 2,200 億美元，將是一個相當龐大的市場。

在全球經濟趨於一體化的同時，我們必須加強本港各行各業的品質，確立本港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地位。一方面，中小型企業要建立一套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另一方面，又要發展受到國際認可的品質認定標準。政府在這方面的推廣及協調將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謝謝。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工業署資料顯示，香港的企業當中，有 98%，即 28 萬間企業，是中小型企業。同時，單是這些企業，便已聘請了全港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口，超過 133 萬人。由此可見，中小型企業的勞動含量，正如我們工聯會的研究報告所指，是非常的高。以上兩方面正正反映出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骨幹。

一直以來，中小型企業締造了香港經濟的奇蹟，但 97 年一場金融風暴，令不少中小型企業倒閉，即使是倖存的企業，亦要面對經濟衰退所帶來的經營困難，甚至陷於破產邊緣。

與此同時，全球資訊及科技飛升，令長期停留在低生產技術的中小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面對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時，明顯落後於人。中國成功加入世貿，意味着本地的中小型企業，在將來要面對的挑戰比現時更大。

雖然政府已經意識到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並着手從創業、財務、資訊提供、人力資源、科技、品質、環境管理、市場開拓及基礎設施九大方面，對他們作出支持。但問題是，有支持並不代表足夠。以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為例，由於政府提供了 50 億元的信貸擔保額，以及過度依賴銀行自行判決，因此衍生了不少問題，令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企業未能受惠。同時，政府已表明不再對有關計劃進行注資，工商局局長亦申明有關措施屬臨時性質，令人不禁質疑政府對扶助中小型企業的誠意。

就整體政策而言，對比其他國家及地區，香港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明顯是有所不足。以日本及台灣為例，兩地雖經歷經濟衰退的洗禮，但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表現遠較香港積極。兩地的政府分別成立專責處理中小企業的政府部門，並通過扶助中小型企業的法例，不過，香港則只有工業署轄下一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及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對有關企業作出有限的支援，其規模及職能，遠遠比不上日本和台灣兩地，而有關的法例更是欠奉。

在中小型企業政策方面，台灣是由中小型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制訂。在日本方面，更是每年由通產省負責。可見兩地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重視程度。反觀香港政府，至今仍缺乏一全盤及長遠的中小型企業發展政策。由於現時大部分的政策都屬臨時及過渡性質，大大削弱扶助措施的效果及延續性。

雖然香港經濟在今年第三季的表現，與去年比較，有 4.5% 的實質增長。但這不等如中小型企業已完全由金融風暴中走出來。同時，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挑戰，仍是未知之數。有關的企業實在仍須政府的大力扶助。

事實上，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政策，其方向及理念是正確的。但同時應深化及加強現時政策的配套，並就個別勞動含量高的中小型企業，如工聯會一直倡議扶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作出額外的扶助，從而令中小型企業能生存及有發展的餘地，亦可惠及本地 160 萬的低技術、低文化、低學歷的工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很有意義，跟以前一些純粹為了爭取選票而提出的辯論有所不同。對香港中小企業的前景，我跟大家一樣非常關注。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以及之後在獅子會、扶輪社兩個社團的例會中，我都曾就這個問題發言，並跟有關的工商界、專業界人士進行討論。總的來說，我認為作為香港經濟骨幹和動力的中小企業，多年來為香港社會經濟的繁榮進步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功不可沒；由於中小企業規模較小，資源有限，對中小企業目前面對的問題，除了鼓勵企業本身靈活應變、自強不息之外，實在有賴各方面尤其是政府及銀行界互相配合，採取相應的措施，設法加以解決。

今天我想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呼籲政府考慮採取發出指引的方式，要求銀行界在貸款總額中，借給中小企業的部分應有一定的比例。據我所知，在某些國家及地區政府發出的類似的指引中，這個比例達到 30% 或更高。事實證明，這個辦法有助於營造一個更良好的營商環境，使中小企業更能夠生存與發展。

我也明白，站在銀行界的立場，當然是“取易不取難”。因為一間銀行為一間大企業服務所須付出的時間、精力，可能與同服務一間小企業所須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差不多。多做一些大企業的生意，對銀行的成本效益肯定是有利的。但我認為，銀行界在爭取大企業生意的同時，不應忽略中小企業。因為現時很多成績驕人的大企業，包括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都是從一些平凡的中小企業發展擴充而成的。我相信有眼光的銀行界人士一定會看到，如果能夠發掘中小企業的潛能，扶助力求上進的中小企業發展壯大，對整個社

會有好處，對銀行也有好處。鑑於本港正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復甦的初期，又面臨全球一體化和信息革命對營商環境的衝擊，我們應該研究如何針對中小企業最困擾的問題，為中小企業提供最有效的援助。我希望政府與銀行界能夠認真考慮我上述的建議，對中小企業作出切合時宜的支援，協助中小企業解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融資問題。

我想提的第二項建議，便是呼籲政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中小企業。這些企業是內地重要的投資者，對內地的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起了積極的作用，也樂意遵守國家的法例與規定。對這些企業來說，中國加入世貿並非只是帶來新的機會，同時也帶來新的挑戰。我支持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設立商貿聯繫委員會，希望透過聯繫委員會向內地反映業界普遍關注的問題。概括來說，目前主要關注的問題有 5 項：

第一，內地有關部門在制訂各項涉及港商在內地投資營商的經濟政策之前，如能透過聯繫委員會或其他有效的途徑向有關企業進行廣泛的諮詢，既可使政策達到國家既定的目標，又可減低對企業日常運作的影響。

第二，內地在頒布各項經濟政策時，如能透過聯繫委員會或其他渠道向有關企業清楚解釋政策的目的、內容，以及執行的時間、途徑、方法等，以提高透明度，便可以增進企業對政策的瞭解，避免因為錯誤理解而在具體實行時出現差錯和混亂的情況。最近，不少內地設廠的港商都因為內地從今年 10 月起實施的一些規定而感到不便與煩惱，希望聯繫委員會能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業界的意見，盡快獲得妥善的解決。此外，新政策的適應期如能適當延長，亦有利於政策的順利推行。

第三，展望未來，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在經貿政策、稅制、市場開放及競爭等方面，將發生一系列的變化。希望內地有關部門在制訂投資優惠政策時，能繼續考慮給予香港的商人一定的優惠，以增強港商的競爭能力，使港商更能充分發揮引資招商的中介作用。

第四，內地和香港在高新科技及環保項目方面的合作前景相當良好，希望聯繫委員會能夠就有關發展提供更多參考資料。

第五，政府除了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外，還應考慮在港商最多的珠江三角洲等地區設立相應的機構，幫助港商解決在這些地區不時遇到的各種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都記得，今年 7 月中，我曾在本會提出了“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支援中小企業。議案獲得大家一致支持和通過。我今天很高興，立法會可以再次深入討論政府支援中小企業須採取的政策和策略。

代理主席，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最重要是維持一個“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營商環境。這樣便可以維持中小企業生存發展的空間。要創造這樣的營商環境，並不容易。在現今經濟低迷的時勢下，大企業不僅擁有較多錢財、人才，可以影響政府政策，亦較容易受惠於政府刺激經濟的措施。但中小企業除了艱苦經營外，又有誰可以幫助它們度過難關呢？

故此，我一直都很贊成政府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最近把有關信貸計劃的保證額上限，倍增至 50 億元，或多或少顯示了曾經受惠的中小企業還款紀錄良好，壞帳問題不大。政府應好好參考眾多周邊競爭對手和西方國家的經驗，設立長期的信貸計劃，增加中小企業的融資渠道。

此外，政府應積極研究運用市場力量，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融資的需要。我很高興看見金融管理局和財經事務局，正在研究成立中小企業信貸資料庫，而工業署亦計劃協助中小企業改善會計制度。長遠而言，這些工作都應有助推動銀行業，發展一套信貸評級資料制度，以便銀行在物業抵押以外，能夠全面評估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而中小企業亦會較容易憑藉本身的條件、表現及前景，取得銀行融資。

當然，對中小企業最重要的，還是做生意的機會；沒有商機，即使獲得多借貸也沒有用。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對香港的中小企業，特別是進出口界，既是機遇也是挑戰。如果利用這個機會、加強香港在轉口、運輸等問題上的功能，至關重要。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改善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設施，包括簡化中港貨運的通關程序。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與內地官員的人脈網絡，在內地各省重點城市設置辦事處，協助港商發掘商機、為港商提供最新的資訊。

代理主席，要突顯香港作為中國最適宜國際貿易的大商港地位，搞好港商產品服務的品質鑒定是很重要的。香港地方細小而又具備法治傳統，肯定較內地，更容易監管和推廣品質鑒定的概念。事實上，香港的營商成本既然無可能大幅下調，政府自然要更積極推動中小企業申請 ISO 認證，以提高產品服務質素及其競爭力。特別是中小企業如果要爭取電子交易市場，品質認證便成為海外顧客選擇交易對象的重要參考指標。越來越多中小企業獲得品質認證，肯定有助提升整個行業的商譽。

除了品質鑒定的推廣，應用資訊科技和參與電子貿易亦是本港中小企業轉型的大趨勢。有關科技所需的人力、行政成本和鋪位很少，卻可以很有效率地從事大生意，尤其對中小企業有利。但至今為止，許多中小企業對電腦仍有抗拒感。政府應積極改善有關的問題。我所屬的中華出入口商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合作設計一套低成本、高效益的“商貿通”軟件，協助玩具、雜貨等行業，透過網上聯線，處理報價、採購、運輸、存貨等日常業務。我相信，有關資訊科技可以照顧行業的需要。

最後，我希望政府注意，現時當局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分別由工商局、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可謂政出多門。政府應審視一下不同組織的分工是否協調，以提高支援中小企業的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似乎每次我站起來發言，大多數都是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可能是由於我和你都是姓梁的緣故，是不是呢？

我今天想說的是有關 3 個層次，聽過這麼多位同事說中小型企業，這似乎是大家很關注的問題。我想說的第一個題目是發展銀行，以及跟發展銀行有密切關係的評級機制，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過。我們所說的發展銀行，自由黨已說了很多年，也明白到必須有評級機制，有很多同事都與我們有相同的看法。我今天想向政府提出一些較實質和可行的機制，因為現時各行各業，尤其是中小企都有自己的管理方法，他們的管理層次仍屬於中小企業的層次，在未能自我提升的情況下，我們怎能貿然作出一個評級機制，這對於很多人來說的確是難題。我希望在此向政府提出一個建議，或許我們應該先成立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可以讓中小企業自動投身面對，然後由機制協助這些企業自我提高管理質素，這是第一步。這當然包括他們在管理層次上的質素提升，例如其帳目和資金的管理等，我相信這樣才可真真正正地落實成立一個幫助中小企業自我提升質素的機制。當然，我希望不要過於硬性，不希望當有中小企業做不到時，便遭人向稅務局告發，以往在報稅上的層次不正確等，我們應該給它們一個機會，讓它們可以自我提升，這是我們第一個實質的建議。

第二個建議，代理主席，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引述今期 "Fortune Magazine" 的報道 — 其實該雜誌應該在本月 6 日才出版。該雜誌提到日本現時的經濟似乎很低迷，很多經濟環節都好像很差，但它在中小型企業的科技發展方面卻很好。該雜誌又提到在美國的 Patent Office，即商標註冊辦事處中，在世界級的中小型高科技層次方面，去年日本共申請了 32 萬個美國的商標 (patent)，較前年上升了 32%。這個數字等於德國整體的三倍，而美國本身即使說是高科技之尊，它也只有 9 萬個。日本在這方面的數字很驚人，為甚麼日本會做得這樣好呢？代理主席，我想告訴你，最近數天，我每晚回家都找那隻 “小狗” 陪伴着我，它甚麼都懂得做，真的很聰明，連 "voice recognition" 的功能都有，它甚至認得我的聲音，我的兒子叫它的話，因聲音不同，它的反應也會不同，它是有這些功能的。這個發明，其實可歸功於日本在 28 年前成立了一個至今為止也只有 50 個員工及負責預測的機構，它究竟是否屬於政府的呢？它肯定獲得政府的資助，它的名稱是 "Institute for Future Technology"。這個機構最主要做些甚麼呢？第一，它負責搜集世界上一流尖端及最新科技的各種發展，然後預測未來人類在生活方面為了提高質素而會有甚麼訴求或會出現甚麼可能性。在這層次上，該機構每年都會把這個報告詳細地向國內 4 000 間公司解釋和為他們作出預測。在這預測方面，可對那些中小型企業產生啟發思考的作用。

回說我自己在香港的行業 — 紡織製衣業，每 3 年都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但都是依靠 1 間對我們這個行業毫無認識的所謂顧問公司來做，並且花了很多金錢，而每次這樣做都可能找一間新公司，這不是說政府沒有心，只是用的方法非常不對而已。反觀日本，那個機構則成立了 28 年，如果我們紡織製衣界可以有一個這樣的機構，有一間這樣的公司，它便可以為我們預測未來的潮流和顧客的要求等，便會好得多。

最後，剛才單仲偕議員以科技界代表的身份指出科技很重要，我們香港亦有很多訓練人才的地方，但並沒有說明如何選人出來訓練，只是空言，只說甚麼 technology 和上網業，但卻不是針對個別行業本身的需要。我們自由黨不會只是空言，我們做了一些實習工作，我自己的辦事處在過去 3 年，亦有訓練員工和做這類工作，非常成功，而且我沒有收取任何費用，也有訓練其他公司的員工上網，但我發覺到這些訓練必須與他們本身的行業有關才可以，這樣才會更成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是比較冷清，但我也捧捧場，因為我們都是關心中小型企業的。

在經濟低迷當中，中小型企業的確是需要我們關心的。香港作為一個以自由市場為主的社會，中小型企業在過去的確為香港作出了很多貢獻。我相信今天這項議題，已不是第一次在這個議會中討論的了。

我本來並沒有作出特別詳細的準備，但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我從各方面聽到了中小型企業所提出的訴求。在經濟多元化方面，中小型企業的確是起了很大的作用。此外，剛才亦有議員說過，很多僱員都是分散在小型企業裏的，如果他們繼續經營，我相信對整個社會而言，是一定會起一個很正面的作用的。

我覺得今天這項議員議案所提出比較可取一點，便是由政府提供導向。我覺得導向是有需要的。以往我們經常說政府不會施以援手，但在過去一、兩年，我們可以看見政府是有採取措施的，例如設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就有關電腦設施等訂立適當計劃，幫助有關的商會、企業等；政府在向海外宣傳、推廣香港各類型企業時，中小型企業自然亦可受惠。不過，我們亦要看看，這些中小型企業是否能夠在市場上優勝劣敗地自由競爭。如果政府的介入是過於具體，那麼便得要小心，其本身能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後，因內地市場的競爭可能會日趨激烈，屆時我們便可能要一個自由的競爭機制。所以，政府是可以在導向方面施以幫助，但必須注意可以幫到甚麼程度。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香港的銀行業。我曾說過在歷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均沒有提及要改變任何行業的經營文化。不過，我現在順帶一提，特區政府並非單是關心某一行業，而是關心各行各業的。當然，特區政府亦應該是支持各行各業，不應批評某一行業的。在今次的金融風暴中，金融界、銀行界仍能穩健地經營，這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肯定是起了一個很積極的作用。既然如此，銀行界亦同樣要有穩健、實質的經營環境，而我亦相信香港市民是有足夠信心，讓銀行自行決定信貸的。如果銀行能夠自行決定信貸，他們是會針對盈利和風險作出平衡的。可是，如果因為某方面提出要求銀行改變其穩健的信貸運作，以致產生了風險，則是很難要某一方面承受結果的。對於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是要三思的。

我們今次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既然是想中小型企業能夠繼續發展、繼續穩定，便得為中小型企業指出一些方向。我想要說的相信剛才已有議員提及，而政府亦是在不斷進行，那便是完善有關這些企業的信貸資料庫。我很相信，如果得到好的評級，中小型企業是不難找到銀行融資的。相反，如果銀行向沒有取得優良評級的公司提供借貸，一旦出了問題，我們如何能幫助

銀行討回貸款呢？此外，政府可以繼續完善現時的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剛才已有議員提過，政府應合理地對待不同的行業、不同的企業，在定出了信貸風險的指標後，我相信是可以相應地、靈活地調整還款期，讓中小型企業可有合理的喘息機會。還款期只要是合理，他們便能夠有生存的機會。

最後便是有關電子化。很多公司的確未必願意在這方面大量投入資金，那麼政府便應不斷在培訓人員、安排設施方面作適當推動。我想這些都是能夠有建設性地幫助企業不斷前進的。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謹藉此機會，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在此解釋政府在支援中小型企業問題上所採取的原則。

毫無疑問，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本港有超過 28 萬間中小型企業，佔商業機構總數超過九成，聘用了約六成的工作人口，中小型企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影響，可謂不言而喻。一般而言，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優勢，在於對市場變化的敏銳觸覺與靈活性。然而，受着資源與企業規模的限制，中小型企業亦面對不少挑戰。政府在支援中小型企業方面的施政方針，便是致力在自由市場的經濟架構下，營造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提供切合中小型企業多元化需要的支援服務，使這些企業能更有效地營運，並提高其競爭力。

中小型企業數目龐大，涵蓋各行各業。因此，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的涵蓋面是極其廣泛的。為了更有效地協調各方面的支援服務，工業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於上月制訂並發布了“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劃”。該計劃有系統地列明政府在多個主要範疇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的策略，以及具體的支援服務。這些範疇包括財務、資訊、人力資源、品質、環境管理、市場拓展、基礎設施等。它們也正是議員今天發言中所關注的眾多範疇。我希望能藉此機會，簡介政府在這些主要範圍內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首先，我想談談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不少議員剛才就此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們定會詳加考慮。不過，我們認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需要，最終須透過金融市場去滿足。設立由政府資助的組織，例如是剛才有議員提及的發展銀行，我們認為這未必是合乎經濟效益的最好做法。在融資方面，眾所周知，政府已於 1998 年 8 月推出了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藉以紓緩中小型企業信貸緊絀的問題。該計劃已於本年 1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把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提高至 50 億元，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至本年 11 月 25 日止，該計劃已為七千二百餘間中小型企業，提供了近 28 億元的貸款擔保。當然，正如多位議員指出，與全港眾多的中小型企業相比，這項計劃所能幫助的中小型企業數目是頗為有限。正因如此，我們不斷強調這項計劃只是一項短期措施，中小型企業的長遠融資問題，應從更根本的途徑作出改善。有關這一方面，我會在稍後再詳加解釋。

雖然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乃一項短期措施，但這並不表示政府不重視中小型企業。相反地，政府是非常關注該等企業的。我們目前亦有不少具針對性的措施或集資渠道，讓中小型企業在融資或財務方面受惠。例如，剛於本年 11 月成立的創業板市場，便能協助中小型科技公司更容易地進行集資，以便發展和擴充業務。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則為香港貨物及服務業的出口商，在放帳予海外買家時，提供一系列的出口信用保險及信貸諮詢服務。

此外，作為政府支援創新及科技工作的一環，我們推出了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資助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的項目。剛才也有議員提及，中小型企業是缺乏創業資金。事實上，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我們特別設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財政支援予擁有良好研究意念的中小型企業，協助他們進行一些仍未有創業資金投資的商業研究。我們亦成立了總值 7.5 億元的應用研究基金，向科技為主的公司直接提供股本資金。這些措施都能為不少中小型企業提供寶貴的財務支援。

在提供資訊方面，我們瞭解到中小型企業因為本身人力上的局限，在獲取資訊方面可能比較困難。有見及此，工業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成立了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及網上資訊中心，就各政府部門、工業支援組織及工商團體為中小型企業所提供之一系列服務、活動和設施，以一站式的概念羅列有關資料，以及各行業在香港營商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等的申領手續。

除政府部門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亦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較專門的貿易諮詢和顧問服務，並於貿發局網頁上設立“網上中小企業中心”，向中小型企業發放各類最新貿易資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型企業中心專家的熱綫諮詢，則可讓中小型企業隨時得到專業人士（如律師、稅務及會計顧問）的協助，解決業務問題。

在技術支援方面，一些小規模企業由於缺乏資金，較難從市場上獲取合適的技術性或專業層面的支援。就此，有議員特別提出政府應如何提高中小型企業電子貿易方面的運作。有關這方面，生產力促進局致力協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涵蓋傳統的電子、鐘表、玩具業及最新的數碼科技。我們亦特別注意到要協助企業解決新科技帶來的技術問題。譬如，生產力促進局有提供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顧問服務，而政府亦有與多個機構攜手合作，製備電子貿易資訊錦囊，發放給中小型企業。剛才有議員指出，二十一世紀是電子貿易的新趨勢，而這趨勢將會日益普及。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加強在電子貿易方面的應用力。

在市場開拓方面，政府的發展支援策略，是推廣中小型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特別協助它們開拓海外市場，建立商業夥伴關係。有關這方面，除了是廣為人知的貿發局於每年在世界各地所舉辦的三百多項貿易拓展活動外，貿發局新近亦因應資訊時代的需求，在其互聯網上設立了“貿發靈”商貿配對的服務。這類服務幫助企業擴闊商機，在當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趨勢下尤為重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設立“香港網上工業”，幫助本地工業家 —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尋找客源及貿易夥伴，探求商業機會。

在品質支援方面，我們認識到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往往有賴於優良的品質管理。為了提倡品質保證的概念，並加強及推廣產品測試和認證服務，政府成立了香港認可處，以提升實驗所的測試水準，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機構接受認可實驗所的測試結果，消除技術上的貿易壁壘，以便為本地廠商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此外，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全面品質管理的工作，大力宣傳 ISO 9000 系列及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服務。經過我們多年來的努力，本港工商界已普遍認識到 ISO 9000 系列品質認證的重要性，而提供此類服務的品質認證機構和顧問服務，亦陸續成立。我們將繼續透過認可服務，保證此類機構的專業水平。

在基礎建設方面，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為開拓未來作好準備，所以投入了龐大而長遠的投資。無論是港口設施、機場及一些道路網絡，都為工商各界帶來極大便利，而中小型企業更是主要的受益者。此外，針對業界對土地方

面的需求，香港工業邨公司一直以成本價向一些未能在多層工廠大廈營運的企業提供土地。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培育計劃，則為以科技為本的小型科技公司提供或協助租用營運設施。至於將於 2001 年啟用的香港科學園，更將會讓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及高水平的配套服務，讓園內的企業能獲得理想的發展機會和環境。

在環境管理支援方面，我們的策略是希望透過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資訊及支援服務，協助中小型企業採用最新的環境技術，達致本地及國際標準的要求，當中包括介紹有關廢物減量及回收的方法、提供環境分析服務、協助企業符合香港環境法例，以及國際標準如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等。

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政府致力為企業提供適當受訓的人才，同時協助它們開發、培育和發展新的人力資源。政府一直在基礎教育上投入大量資源，現在亦正推行一連串的改革，以進一步提升本地的人才素質。隨着香港發展成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政府會確保各大專院校和培訓機構作出相應的配合，培訓所需的本地人才。當然，我們還會透過檢討和改善現行的入境政策，讓香港可以從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引進本地缺乏的優秀人才，提高競爭力。此外，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等均有為中小型企業籌辦訓練課程或研討會，協助他們增強商業管理知識及各方面的專業技巧。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曾提及，中小型企業 — 例如是飲食業 — 在申請經營牌照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據我理解，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正積極與有關部門跟進這件事。他們正朝着這個方向，希望盡可能縮短發牌時間。我們會將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關注，向該署反映。

我剛才已簡介了政府在數個主要方面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議員或公眾人士如須全面瞭解有關措施的內容，可以參閱以上提及剛出版的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劃。工業署已把該計劃約 2 500 份分發予三百三十多個工商團體及包括各位議員在內的有關人士。整份計劃亦已放在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的網站上，供公眾瀏覽。

以上舉出例子已清楚顯示，政府除了直接透過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工業署）提供支援服務外，亦廣泛地透過不同的工業支援組織及工商團體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服務，這與今天不少議員提倡要融匯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力量，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的精神可謂不謀而合。

事實上，為了更能集思廣益，匯聚各方面力量，我們已於 1996 年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工商團體代表、工業支援組織及政府有關部門，共同探討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找出他們須得到支援及輔助的地方，並建議所需的支援措施。該委員會曾就設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等重要事宜，提供了很多有用意見，而政府亦有就涉及人力資源培訓、設立工業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及可持續發展等眾多事項，向該委員會徵詢意見。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要加強統籌方面的重要性，就此，新成立的工業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亦會扮演統籌角色，加強政府各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相互的配合和協調，使中小型企業能得到更有效用的支援服務。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在融匯各方力量的過程當中，政府所擔當的是支援和輔助的角色，而絕非要阻礙市場的正常發展，更非取代市場的功能。我們必須明白，商業決定應讓商人作出，而非由政府提供導向。因此，我以上所提及的各項支援，都是在市場導向的大原則下，致力創造一個利便營商的整體環境，提供最大的自由度和空間，讓私人企業的活力可以充分發揮。事實上，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優勢正在於其靈活性，政府過分的干預，只會扼殺它們的企業精神，後果只會適得其反。

以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為例，該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 6 月針對當時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嚴重信貸收縮問題而公布的紓解民困措施之一，旨在減輕短期經濟急速調整而帶來的打擊。不過，我們已多次重申，該計劃只是短期措施。長遠來說，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是不能亦不應倚靠政府的資助，而須透過其他途徑，如加強中小型企業本身的管理能力，以及實施改革和開放市場的措施，提高銀行對中小型企業貸款申請的評估能力等。我們相信，市場的問題最終應透過市場解決。當然，政府亦會繼續發揮支援者的角色，例如金融管理局已建議在 2000 年年初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決定是否適合在香港設立信貸資料庫。我們相信此舉應有助提高中小型企業財務上的透明度，以及有助銀行審批中小型企業貸款。陳鑑林議員剛才曾提及政府收費的問題。有關這方面，庫務局局長上星期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了政府的立場。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給予政府一個機會，待香港經濟明顯回復正增長時，再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我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主觀認定香港經濟在 2000 年不明朗或尚待復甦之時，便須凍結甚或減低政府收費。

此外，不少議員亦提到中小型企業因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而要面臨的問題。就此，除了我剛才所論述的支援服務外，我們也會透過不同渠道，將中小型企業的問題及意見，向內地有關部門、組織反映，其中包括近期兩地成立的兩地商貿聯繫委員會。當然，中小型企業亦會因為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新競爭而遇到新挑戰，但我們深信本港的中小型企業是會繼續發揮其對市場變化的敏銳觸覺和靈活性，能夠繼續在龐大的內地市場佔一重要席位。

代理主席，我相信政府和議員都擁有共同的目標，那便是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最佳的發展空間和機會。事實上，今天很多成就驕人的私營公司或上市企業，都是由一些中小型企業發展或擴充而成的，這方面的例子，在香港可謂俯拾皆是。如果我們能秉承這些公司成功的經驗和創業精神，配合政府適當的支援，我們承諾政府是會繼續研究如何深化現有的支援服務的。我們相信，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必能在下一世紀，繼續為我們的經濟帶來強大的動力。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26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局長向我們提供了一份年報。不過，我覺得這年報完全沒有顧及中小型企業現在所面對問題。他們在求救，要求政府施以援手，政府究竟有否聽到他們的呼喊、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呢？政府不能光說會成立甚麼資源中心，又或者是搬出十項、八項支援措施提交予立法會，便以為是可以瞞混過去了。現在的問題是，中小型企業事實上希望政府可以施以援手的，政府未能幫上甚麼，只是自行想出了一些東西，說這些便是中小型企業所需要的了。中小型企業要政府幫忙，政府卻說是不會干預的，這番話我已聽過了很多遍。每當我們與政府商量，要求他們針對需要想想辦法，他們便總是推說不干預、積極不干預。我們覺得這種態度是完全不符合中小型企業的實際需要，金融風暴之後，中小型企業自己已醒過來了，但政府卻還是未醒過來，仍舊是在向我們重複那些東西。我希望如果我們下一次再就這個議題進行辯論，政府不要再重複了，因為我們實在是已經聽了很多遍。

我想問問政府，成立了那麼多的資源中心，對那 28 萬間中小型企業而言，究竟有多少可以受惠？政府曾真正幫助了多少間有需要的中小型企業？政府有否考慮過他們所須的究竟是甚麼幫助？他們現在要政府“救命”，是因為融資方面有困難。政府是否知道，那 25 億元信貸基金再加上保證金，還是幫不了甚麼？至於貿易發展局，我們並非不欣賞他們的工作，但由於該局要自負盈虧，所以便大幅增加收費，加重了中小型企業的成本。另一個要自負盈虧的生產力促進局，情況也是差不多，中小型企業也是要付出金錢，生產力促進局才會替他們尋找客路。凡此種種，政府都好像是全不知情。

工商局只是集中關注製造業，但香港現在卻是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現正面對着很多問題，政府有否幫助他們解決那些問題？局長剛才說，會成立一個中心幫助處理發牌事宜，但政府有否想過不如簡化發牌程序，幫助中小型企業徹底解決問題？可惜的是，政府只知道成立一個中心，告訴中小型企業可以如何申請牌照。令我們感到最失望的是，儘管我們向政府提出希望能夠研究一下設立開發銀行，但卻遭政府一句駁回。政府的態度怎可以是這樣？現在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最大困難，便是無法獲得融資，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改變態度。

我沒有時間逐一多謝各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同事。他們其實是提供了很多意見，希望政府不要再“耍”我們，而是能夠認真的研究一下，如何令中小型企業真正受惠。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二項議案：公營房屋的質素。

公營房屋的質素

QUALITY OF PUBLIC HOUSING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民建聯最近在 10 月份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結果有很多人，有達八成的受訪者說對公屋的質素開始失去信心。我相信官方很怕聽到這數字，或可能會覺得很委屈，因為這些樓宇並不是由官方自己興建的。官方最擔心的可能是這個消息會影響樓市，或給人一個壞印象。但我覺得無論如何也好，我們不能採取一個鴕鳥政策來處理這個信心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要正視的。負責任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都要正視這問題。歸根結柢，我們也不希望市民居住、正在輪候或購買大家都沒有信心的房屋。最近剛巧接二連三發生短樁、地盤問題、受廉署調查等事故。有時候有些事情便是這樣，令人無法不相信雪上加霜的情況。我們正在談論公屋質素，其他的問題便接踵而來。我在議案中提出幾點及一個前提。我的議案的重點是說首先要解決信心的問題。我們認為實行的方法是要檢討及改善監工的機制，有份參與建屋及監工各方面的人士的責任也要定清楚。房屋署（“房署”）、房委會及各個專業學會之間，也要加強合作。此外，我們亦要檢討及提高建築、維修及保養的標準，改善現在的分判制度，以及檢討現在培訓建築工人的課程內容，研究如何能夠令他們符合業界的要求。

以下我想談論的幾個問題，我自己也未必有答案，我認為現在似乎要弄清楚的。我要申報，我是房委會的委員，剛才我忘記了申報。其中一點是房委會及房署是業主的問題。這是我們一直在說的問題，官方尤其是苗署長，聽到這些短樁事件時表現得很憤怒，他的憤怒溢於言表，他說房署也是受害者。但是，我們現在說的是信心問題，純粹覺得我們很憤怒，覺得我們是受害者，並不能夠解決市民的信心問題。因此，官方也要看看自己本身也是發展商，亦有擔任發展商及監工的角色。所以，當我們就很多公屋質素事件責怪顧問公司監工質素不好時，亦有很多顧問公司及業界人士反過來說，政府要在地盤內甚麼都要管，甚麼也要針對，說那顧問公司的人甚麼也不懂。我們要相信誰呢？

苗署長很多次提及業界應要改善他們的文化。我們怎樣才能有一個好的環境或機制，令各方坐在一起，正式地討論這問題。就公屋的因質來說，我覺得政府首先要弄清楚，它不單止是業主，而且也是發展商，因此，也有責任。

第二，便是否只是公屋有問題，私人樓宇有沒有問題呢？有人說，私人樓宇好像沒有甚麼問題，是否公屋的問題多一些呢？我相信真相也未必是這樣的。私人樓宇會有私人樓宇的問題。根本上公屋與私人樓宇的建造過程也不同，甚至有人說，公屋是預製件，在保證質量方面可能更容易。不過，也可能有人說公屋是一件一件的砌上去，是否會疊斜了也不知，亦有可能一件也沒有問題。很多人說發展商在發現私人樓宇有問題時會自行把那些問題解決，或私人樓宇會做很多門面裝飾，在英文所謂 "finishing" 的工作，像 "執漏" 般把問題解決，使人不覺得那些樓宇有問題。公屋是大規模生產的，所以很難避免出現問題，官方亦表示現在自我 "引爆"，只是施工過程中出現了問題，如何令公眾明白呢？我認為這方面是有問題的，我們應如何界定哪些是施工過程中的問題，例如天水圍那些建斜了的樓宇。開不到門或不能上樓的，是否可以被視作施工的問題，抑或是樓宇建成之後的問題呢？我們也弄不清楚。

第三個我想談的問題，便是為何有些事情別的地方可以做到，而我們不可以呢？我聽過很多人批評香港的判頭制度，但我知道日本也有判頭制度，而且還是七判、八判的！香港的工資是否算是低呢？但是，內地的工資卻更低。有些發展商對我們說，國內現在的樓宇質素甚至達到香港的水平。為何別人能夠做而我們做不到呢？署方一直表示很不滿意香港的建造界的現狀，也曾向我們介紹外國有些很高質素，令人很羨慕的崗位責任制。我記得以往曾經參觀過一些外地的水果公司，他們設有一個框框，如果把蘋果放了下去後再跌出來便不能收貨的一種檢驗制度。有人說，在澳洲建屋髹灰水時，髹完一道牆壁還要簽紙，證明那道牆是那一位工人負責的，以便有問題時可以追查，我也談過很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香港是否行得通呢？何時可以實行？怎樣實行呢？我們好像看不見有甚麼具體的步驟或措施可以令我們這樣做。

此外，還有一個我們已經談論過很多次有關施工及監工的問題。有人問為何在天水圍隔一條馬路的嘉湖山莊沒有出現短樁的問題，而天水圍這邊的樓宇卻有問題，是否設計上的問題呢？別人是否在合適的地點用了合適的樁，還是設計上有問題，而我們不知道呢？究竟是否真的有這些問題存在，還是隱瞞了有些我們不知道的情況？還是否業界內互相推委的一個理據？

凡此總總的問題，我認為都是我們要面對的，特別公屋的建屋量到明年會是達致高峰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到明年可能會達到八、九萬個單位。有一個說法便是這些現象是在高峰期在所難免的，甚至說外國某些地方在建造樓宇的高峰期也會同樣遇到這些問題。我覺得不可以這樣說，既然知道會有高峰期，一定便要有一個對付高峰期，保證高峰期樓宇質量的辦法。其中一個辦法是大有大做、小有小做、大鑊飯有大鑊飯煮、小灶有小灶煮，特別是現在無論是工程的數量、規模、工人的數目及所牽涉的人口，公屋的工程都是最大，其他的工程是不能比的。對業界來說，最大的生意都是公屋。

現在我要再談信心的問題。我覺得無論怎樣也好，信心問題可能是政府最不想聽，但我偏偏覺得最有需要針對的問題。關於何鍾泰議員對我這個議案的修正案，稍後有時間時我會再談，我想提的便是我在這項議案一開始的時候便提到我們現在首先要關注的是信心的問題。即使政府的措施可以解決長遠的問題，但我們現時眼前所面對的信心問題，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我便在這方面提出 4 項建議，希望大家支持。這 4 方面的建議，是我們在與業界，其中徵求包括與私人樓宇的建築及公屋樓宇的建築有關的各方面，以及學者各方面的意見後才提出來，希望大家能夠考慮我們這個意見。我亦希望實行這些意見後，能夠首先解決信心問題，然後再長遠地解決香港整體的建築，建造業的文化或對我們的樓宇質素有根本的保障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市民在公營房屋接連出現質素差劣及短樁等問題後，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檢討及改善現時監管工程的機制，包括清楚界定各方應負的責任、懲罰質素差劣的工程顧問公司和失職官員，以及加強與有關專業學會的合作，以確保監管機制卓有成效；
- (二) 檢討及提高公營房屋在建築、維修及保養方面的標準；
- (三) 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及
- (四) 檢討及改善現時培訓建築工人的課程內容及安排，使學員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挽回公眾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程介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本人相信在座每一位官員，尤其是專責房屋政策的官員，對於接二連三發生的公屋質素差劣及地基打樁出現問題的新聞都會感到不安的。可惜的是，自從眾多問題公屋曝光以來，政府都只將責任推在建造行業人士及地盤工人身上，而官員在回應公屋質素問題時，一點也沒有感到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應負上一定責任，還堅持沒有錯失；只把責任推卸到多個專業界別，包括本人代表之界別——工程界，甚至政府最高層人士在作出批評時，並沒有分清楚哪些是專業人士，哪些只是半專業人士，便譴責他們的專業標準和專業操守下降，這樣胡亂批評對業界並不公平，實在是十分不當，因此而令專業人士羣起表示不滿。

現時不少市民或傳媒都在問：部分公屋或居屋的質素差劣，似乎已經是政府樓的特色，難道真是一分錢一分貨，“租金平些，售價平些，而質素便會差些”？可能各位尊貴的官員未曾想像過自己所住的居所會出現類似牆壁出現裂縫，露出鋼筋等質素差劣的問題，因為各位居住的都是值千萬的豪宅；所以難怪普通市民每每聽到一些房署工地發生樁柱地基或上蓋質素問題的時候，都即表示不滿。

其實，本人大致上認同程介南議員的議案觀點，要求當局正視公屋質素及地基樁柱問題；但本人認為原議案沒有包括幾個關鍵性的要點。

第一，雖然近期有房署工地問題發生，但在沒有足夠實據的情況下，不應該就肯定了市民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因為這樣說法是對房署所有管理階層及各級員工，甚至參與各項工程而表現良好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都是非常不公平的。本人相信在座同時亦擔任房委會委員的同事，都不想看到市民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

第二，提到責任承擔的時候，不能只談工程顧問和官員而不包括承建商，否則便明顯地不公平。

第三，外判工程，大家都支持，因為房署每年要完成的建屋目標不斷增加，但人手又不能擴充，所以最合乎經濟和效率原則的做法，便是外判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工作，給予顧問公司。不過，這並不等於不加以任何監管。除非這些外判項目亦要通過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來作審核，亦不等於不須有一個良好的匯報制度。這方面房署可參考工務局過往數十年的良好紀錄。

第四，房署既然由每年建造三、四萬公屋單位急速擴展至今年 6 萬，以至明年高峰期的 9 萬以上公屋單位，房署在項目、管理和施工監理等方面的行政策略上根本未能配合，行政架構及人力資源方面亦未預先作出適當的安排，完全沒有考慮“轉變管理”(Change Management)的原則，以致部分工程發生問題，引致有人質疑房署的建屋質素。

第五，目前一般投標準則傾向於“價低者得”的批出合約政策，一部分不負責任的公司以不合理的低價“搶標”，在投得工程後才“將貨就價”，這方面有檢討的必要。

第六，一些房署工地出現地基問題，在工程角度上是有啟發性的，亦必須關注的。房署應立即對正在建造中及將要動工而用同類型樁柱地基設計作徹底技術檢討，並同時修改上蓋設計，包括樓宇高度等。這方面有急切性的，因為有些有關的工程項目已經批出。我們不希望天水圍的事件再出現。

第七，房署既是發展商，亦是安全警察，角色混淆，要扮演得好，必須正視各重點問題，例如，房署在採用預製混凝土樁的深度及規範所要求的標準，遠較建築署及屋宇署為寬鬆。只要有建築工程經驗的人士，都知道這類樁柱必須視乎地質、樓宇高度、打樁規範及長度、監管情況等因素。在探土程序上亦應作出改善，因現時的鑽孔探測地質並不足夠；所以房署應加強打樁工程的監察及鑽孔探測地質。本人曾建議在提高監察方面，可在房署內部成立獨立的房屋安全審核組，直屬房署或房委會，此舉並可大大減低工程項目經理在考慮成本、進度及安全各要素的自我角色的衝突。如果人手不足，可考慮多外判設計項目，騰出人手作技術審核工作。

第八、要任何工程得以成功順利完成，工程師、建築師、工地監督及承建商必須從工程開始便建立起一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避免在工程進行時產生對立的情況。

第九、大家都同意建築工人技術參差，必須盡快加強培訓。對於建議為建築工人制訂註冊制度，提升工人的技術質素，在這方面，香港建造商會就表示贊同亦提示了很多意見。所以在加強培訓方面，必須諮詢有關商會及行業工會的意見。

以上各點，在整個近期房署建屋出現而引致市民大眾關注的問題上，是必須特別加以關注的，可惜沒有包括在原議案內，所以本人希望加以修正後可以令議案更完善。所以亦可以說，本人的修正案，是一項善意的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給予當局一個全面而清晰的建議，盡快徹底解決興建公營房屋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鑑於市民在公營房屋接連出現質素差劣及短樁等問題後，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刪除 “有關”，並以 “公屋質素差劣及短樁等” 代替；在 “問題，並” 之後加上 “盡快”；在 “採取下例” 之後加上 “改善”；在 “監管工程的機制，” 之後刪除 “包括”，並以 “尤其是對外判工程的監管方式，” 代替；在 “各方應負的責任” 之後刪除 “、”，並以 “；房屋署亦應堅持做好房屋安全警察的職責，” 代替；刪除 “懲罰” 中的 “懲”，並以 “處” 代替；在 “質素差劣的” 之後加上 “承建商及”；在 “有關專業學會” 之後加上 “及商會”；在 “合作” 之前加上 “伙伴”；在 “合作” 之後加上 “關係”；在 “，以確保” 之後加上 “建屋質素及”；在 “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 之前加上 “檢討及”；在 “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 之後加上 “及價低者得的批合約政策；(四) 立即檢討短樁事故因由；對在建造中及將要動工而使用同類型樁柱公屋的設計作徹底技術檢討，並修改上蓋設計，包括樓宇高度，以策安全”；在 “；及” 之後刪除 “(四)”，並以 “(五)” 代替；在 “現時培訓建築工人” 之前刪除 “改善”，並以 “加強” 代替；在 “課程內容及安排，” 之後加上 “諮詢有關商會及行業工會的意見，”；在 “使學員” 之後加上 “所學技”；在 “能符合業界的” 之後加上 “實際”；及刪除 “，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挽回公眾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譚耀宗議員：主席，公營房屋的建築質素近期接二連三出現問題，這正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亦可能是一個提出全面改革的大好時機。全面的檢討是急不容緩的。我相信這個檢討是希望各方有份參與者，包括承建商、判頭、工人、訓練中心、房屋署、專業人士等都能認同是必須進行全面改革、全面整頓。這不單止是為了要防範出現質素問題，而且更是為了要致力於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其實，香港建築在世界上備受稱許，無論是建築物的設計或建造速度，成績都是超卓的。可是，公營房屋質素差劣、偷工減料、短樁事件等一再打擊市民的信心。這究竟是制度，抑或是人為因素呢？

房屋署曾表示現時是公營房屋建造高峰期，言下之意，出現錯漏是無可避免的。這種說法我是不能接受的。房屋質素與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例如觀塘平田邨商場玻璃脫落導致小童墮地受傷、天水圍天頌苑因為短樁而出現樓宇傾斜等，這些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如果我們漠視背後的問題，可能香港有一天會危樓處處，市民又如何能安居樂業？

公營房屋質素低落，其中一個長期咎病，是房屋署主要以價低者得批出合約。承建商往往為了獲取合約而將標價降低，但為了維持利潤，只好利用較差的建築材料，或不斷催谷工程進度，或聘用黑市勞工。另一方面，房屋署的工程監管存在漏洞，造就了一些無良的承建商有機可乘。例如在天頌苑短樁事件中，房屋署沒有按照程序及要求監管顧問公司在既定時間內進行樁柱沉降測試，以致遲了 1 年才發現問題。房屋署的監管經常流於“文件式監管”，上層人員往往依賴前綫人員提交的報告，缺乏實際巡查，再加上房屋署職員在監督及驗收過程中不夠認真，問題根本難以及早發現。天頌苑短樁事件被揭露之前兩個月，房屋署才完成一份調查報告，但卻沒有發現任何蛛絲馬跡，這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要堵塞這些漏洞，政府須做的事很多，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是如何提高建造業的專業化及企業化。最近有工人向我反映，他說雖然他擁有數個建造業訓練局所發出的牌照，但自從新機場工程完成之後，他便一直無法找到工作。這是為甚麼呢？他說原來是因為他認識人不多，特別是判頭，因此便沒有門路，沒有人僱用他。現時的判頭制根本便是一種兄弟式、朋友式的僱傭方式，工人要認識判頭大佬，才有工開、有飯吃，工人何來動力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技能？另一方面，在判頭制下，工人缺乏工作保障，在飯碗問題的威脅下，工人被迫受制於判頭的要求，根本談不上堅持專業精神，建築質素往往因此被犧牲了。依賴加強監管，可能只是治標不治本；前期工作做得不好，即使是發現了問題，由於要翻手所導致的額外費用及時間，又是由誰去負擔呢？市民始終是最大的受害者。

推動建築行業的專業化、企業化，我覺得已是急不及待的了。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和建築商會合作及促進這個方向的發展之外，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下還有哪些實質的措施？現時，香港從事建築業的地盤工人約有 71 000 人，單是公營地盤便聘用了三萬七千多人，房屋署這個長期有需要建屋的部門，實際上是擁有最優厚的條件，以推動建築行業專業化、企業化。

要建立一個良好的行業文化，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就業機制、運作模式及監管方式的配合，缺一不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從各方面全面改善，保證建屋質素，從而使市民能夠安居樂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程介南議員的議案所針對的，是公屋的建屋質素差劣，但其實他自己也說，不單止是公屋，而是整個行業也存在着這個問題。對在私人市場內工作的專業人士來說，我們是極之關注這個問題的。所以，我覺得必須就建築行業進行一次基本的檢討，看看如何可以加以改良。不過，主席女士，我今天是不會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今天我將集中討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及顧問之間的關係問題，因為我是很有切身感受。

對於房委會及房屋署現時所採用的顧問費投標制度，外面很多顧問公司都是極之不滿的。有關這個制度，我也許須稍作解釋。現時的制度是有兩個評審準則的，第一是公司的技術能力，第二是顧問費的價錢。由於認可的顧問公司技術上的能力是不相上下，所以最終都是會由最低標那間公司投得。大家會問，價低者得有甚麼問題呢？問題是處於目前這樣惡劣的環境下，有些顧問公司為了生存，便會以極低的價錢競投工程項目。有時候，以一項為期四、五年的工程來說，他們所報的價錢，專業人士每小時的成本，只是相等於最低級技術人員的成本。如果這樣維持下去，房屋署、房委會是否在冒險呢？讓我們看看他們的建築合約投標制度，便可以很容易明白。如果承建商在落標時，就平方米石屎所投的價錢，只是應有價錢的十分之一，那麼我相信房屋署是不會把合約批予他的，否則，將來便很可能會出現很多潛在問題，例如是偷工減料，或導致很多索償機會。所以，我覺得房屋署真的要認真考慮，甚麼才是聘用顧問的合理條件。程介南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亦有講及要加強合作及夥伴關係，對此我是十分贊同。目前，房委會及房屋署因為工作量很大，所以外判了很多工程。他們自己有一個稱為項目經理的職系，這些項目經理他認為自己是扮演着監督的角色，一旦顧問的程序與他們的程序有點出入，例如是剛才有議員所說的文件上有問題等，便會有一個黑點。他們似乎並不覺得自己應與顧問公司設立合作、夥伴關係，使項目得以圓滿完成。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女士，剛才有同事提出的另一點，便是程介南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所說的有關懲罰或處罰的問題。在兩星期前就吳亮星議員所動議的議案而進行的辯論中，我曾說過專業人士其實是負有很重大的法律責任的，所以我們無須擔心他們會胡亂行事，亦無須多談懲罰或處罰這方面。不過，現在是出現了一個很不公平的現象，那便是房屋署最害怕受到公眾、議員或媒介批評，所以一旦出現問題，便要找人負責任，他們覺得公眾或議員一發現有問題，便想見血。情況其實並非如此。一項工程或多或少也會是有問題的，但那些問題是否由專業人士所引致的呢？我想這便是何鍾泰議員所指的責任在哪方面，這是要分得清清楚楚的。

主席女士，我所說的全是執業專業人士的心聲，但我亦曾與房屋署的建築師提過，對於房屋署的官僚架構，他們自己也是不滿。他們有一句這樣的笑話 — “填幾勻”，意思即常常要填很多表格、報告，填很多次，把精力全都花在這方面，而不是花在打理工程之上，其實，我是很同意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的，但很可惜，我們自由黨並不支持，原因為何呢？那是因為我們覺得應該向房屋署抗議的一票。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年，公營房屋（“公屋”）的質素問題屢見不鮮，小至石屎剝落、外牆爆裂、天花漏水、管道淤塞，大至鋼筋外露、短樁傾斜、屋苑地陷等，層出不窮。接二連三的公屋質素問題，不單止引起社會和居民的強烈不滿，甚至影響市民對公屋的信心；更令人憂慮的是，未來兩年將會是公屋建屋高峰期，屆時是否會出現更多公屋質素不符合標準的問題呢？

公屋的質素所以每下愈況，箇中原因，固然是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顧問公司的惡性競爭、工程“判上判”的制度，以及房屋署監管不力有關。就着這數點，港進聯其他成員及各位議員也發表過不少意見，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主要想就建築工人的質素，以及建造業是否可實行長工制這兩點，發表一些意見。

其實，公屋質素屢出問題，有一個原因很值得注意的，那便是近年公屋興建量大增，而建築工期卻不增反減。據資料顯示，房委會興建的租住單位，由 1994 至 95 年的 12 000 個，飆升至 1998 至 99 年的五萬三千多個，下個財

政年度更會增至 9 萬個；房委會也預計，在未來 7 年內，共有 40 萬個租住公屋和資助單位落成。另一方面，有業界人士指出，房委會為趕建公屋應付需求，不惜將建築工期縮短：早年本港建樓時間為 32 個月，平均 8 天建 1 座，現在樓宇較以往高，但施工期卻縮至 24 個月，加上受到環境保護法例約束，晚上不能施工，換言之，建築一層樓的時間只有 4 天。工期緊迫，形成了容易出錯、質素差劣的問題，是不在話下，但更大的問題是，具經驗、高質素的建築人員的數量，根本追不上工程數量的增幅，試問樓宇質素又怎會有保證呢？假如承建商因利潤不足而聘用黑市勞工或技術不足的工人，後果如何，相信大家心裏有數。

目前，建築界普遍存在一個現象，那便是有經驗的前綫人員不足，香港建築工人數量約有 98 000 人，在正常市道情況之下，往往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具技術、有經驗的工人便更缺乏；另一方面，工人年齡老化、生產率不高、技術不穩定的情況也普遍存在，這固然與價低者得的投標及“判上判”制度有關，但也與香港的年輕人不願入行有關。事實上，建築業已成為厭惡性行業，因為這個行業工傷危險性高、收入不穩定、重體力勞動、趕工時期沒有假期，更重要的是，這個如此專門的行業並不像其他專業般，既缺乏專業資格，也沒有穩固入息。

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必須盡快訂立機制，提升建築業界的整體專業水準。這其實是可以從兩方面着手的，一是實施專業領牌制度，提高行內的專業性。早前，建築業界已就建築工人及中層管理人員註冊的問題進行討論，並有了初步構思，政府應盡快與業界進行更多溝通，提供協助。另一方面，政府也應盡快研究長工制的可行性。事實上，在建造業日趨專業化的情況下，每一個專門的項目都應有一個固定的班底，才可維持整體的質量，而長工制正是建築項目組成與維持班底的最重要辦法。雖然，長工制的社會成本無疑較高，但從社會整體資源考慮，長工制可令樓宇建築的質素更有保障，社會資源自然相應節省。

今年 2 月，部分行政會議成員、教育統籌局及工務局官員代表、部分立法會議員、建造業界勞資雙方代表及社會人士，曾就落實建造業長工制簽署了一份“改善工地安全與品質 — 推動建造業長工制的約章”，可惜政府至今仍未予以落實。在此，希望政府盡快起一個帶頭的作用，在批出公屋建造合約時，規限競投的建築商必須定出某一個百分比的長工合約，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將長工的比例適量增加，貫徹約章的精神。

近月，房委會正式表示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全面檢討建屋質素，檢討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希望房委會盡快完成檢討，而在檢討的過程中，也要接納本會今天的各種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近期頻頻發現公營房屋質素出現問題，反映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屋制度極之有待改善。首先本年年初發現東涌地盤出現短樁問題，隨後有天頌苑及油塘重建地盤出現樁柱沉降不平均的情況，最近還有天水圍天耀邨牆身出現裂縫，房委會必須檢討建築的管理、外判工作的監管及建築工人訓練等問題。

由於這兩年是公營房屋建築的高峰期，將監管建築工作外判是一個可行和合理的做法，但問題是房屋署（“房署”）必須建立完善的機制，監察顧問公司及建築承建商的工作。以天頌苑出現樁柱沉降不平均事故為例，顧問公司有否不時向房署提交監管報告，有否疏忽職守？房署前綫監督的工程人員有否對監督工程顧問公司的監管工作盡了責任？為何直至樓宇建成才發現樁柱沉降不平均的現象？這是否暴露了我們整個監督制度是有問題？在發生事故後，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曾表示，出現這些工程上的問題，他也是被騙的。我認為這樣說是有點諉過於人。房署本身首先必須改善監管的各個階段、施工及驗收的程序、加強抽查及對監工的顧問公司進行嚴謹和嚴密的監管。近日建築顧問公司說建築商根本沒有聘請足夠的監工，令監工質素下降；也就是說，承建商沒有做好監工的工作，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亦沒有做好這方面工作，就是房署本身對負責監督的顧問公司亦有欠妥善監管，這樣建出來的樓宇，如果不出現問題，我才感到奇怪。

房署就打樁及建築工程，基本上是採用投標的制度，加上承判商分判，出現第三、第四判的情況，他們很多時候須以偷工減料的方法才令工程有利可圖，這亦造成建築素質不合乎標準的原因。我在房委會曾提出應改用價格與質素並重、或以質素為重的招標方式。現時招標制度潛在的問題顯而易見，房署和房委會是否要等公屋醜聞接二連三再出現時才會作出改善？我相信這不是房署未曾覺悟的問題，而是有否決心作出改革的問題。房委會當然要顧及建築的成本，但絕對不能夠犧牲質素。房委會必須盡快進行改革，才能夠挽回公眾對房委會建屋質素的信心。

建築工人的質素，亦是房屋質素的關鍵問題之一。現時政府並無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長工，只在 1998 年年底以每月發放 2,000 元津貼的形式，鼓勵承建商以合約聘請長工，而房署的建築商所聘請長工的數目亦很少。現時建築工人在無穩定工作情況之下，一時當建築工人，一時當裝修工人，令建造工人的流失率很高，直接影響建築質素。沒有長工，亦令工人與建築承包商之間沒有一種長遠的、穩定的夥伴關係，顧主也不會輕易發放資源以訓練工人。因此，我們民主黨一直也建議政府和房署有需要規定承建商須聘用更多比例的長工。民主黨也認為政府應引入公屋測試以保障建築質素，還要加強建造業工人的訓練，並規定承建商必須在每項工種內聘請一定比例已取得技術測試證書的工人，而這比例亦應逐漸提高。

建築界經常表示“判上判”不是一個一下子可以改變的制度，但事實上，“判上判”的制度令分判商惟有靠壓搣工人薪金或偷工減料才有利可圖，影響建築質素。我們建議房委會限制承判商分判的次數，及限制承建商只可分判予房署認可的承建商或二判，這表示房署也要擬訂各類型的承建商名冊，以確保二判有一定的水準。

我們在討論房屋質素時，較少討論到專業人士的責任。我瞭解到專業人士有其本身的專業資格，有本身的學會監督他們，亦有學會內的專業道德；但有時候我不明白，假如李永達是一位資產有 10 億元的有錢人，我聘請了承建商為我的一幅地建樓，我更付出一筆款項聘請顧問工程師為我監督承建商，其後出現短樁問題，那應否譴責李永達呢？好像是不太應該。那麼誰要負責呢？專業人士有否責任呢？專業人士有否要求本身的學會多加監管有關的工程呢？即使現在經濟比較低迷，很多專業人士如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等也投訴房委會和房署願意付出的款額太少，但專業人士受過資深的教育，應知道有專業的道德，即使是獲付款額不高，不足以維持生活，但明知虧本也要投得工程項目時，他們理應告訴自己，必須保證樓宇有一定的質素，而不要說收取款額少，便只付出半工或給予一半的專業建議，這是不可取的。因此，我認為專業團體和人士也要想一想這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問題不能以三言兩語來討論，所以，我尤其呼籲各位同事盡量出席在 12 月首兩、三個星期舉行的 3 次特別會議，一起集思廣益，找到問題的根源。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近日，房屋署（“房署”）的建築工程接連出現質素問題，社會人士也開始研究箇中的原因，其中包括建築工人質素、價低者得的安排、長工的比例及專業人士的責任等。我想談一談外判制度及監管建屋質素的問題。

很多人紛紛指摘，公營房屋的建造之所以出現問題，是由於外判制度。其實外判制度可分為工種式外判及抽佣式外判兩種。第一種主要將整項工程的不同工種，批予不同的判頭，以增加工作效率及彈性。這種分工現象，在所有產品和服務的生產過程都會出現，這與問題公屋並無直接的關係，而問題卻是出現在第二種外判制度上，即抽佣式外判。

這種抽佣式外判最常見的運作模式是，承建商在投得工程項目後，抽取一定比例的佣金，然後將整個項目判給另一承建商。之後，這個賺取了佣金的承建商，便對整個項目的質素置諸不理。由於這種外判方式的出現，一羣只着眼於賺取差價，對建造工程質素毫無承擔的承建商亦應運而生，而整個建屋工程內部的品質監控及問責性便出現“斷層”。此外，由於第三判或第四判的工人並非受僱於一判承建商，因此在監管上亦出現嚴重困難，“大判監管不到工人”的現象亦因而產生，結果工程質素便更難監管。因此，房署應針對“判上判”的漏洞，盡快作出相應的改善。

現時，房署是以大型合約方式批出工程合約，但當合約到了總承建商的手裏時，他們通常會將整個工程項目拆細，然後層層轉判到多個中、小型承建商的手上。因此，房署大可以考慮在招標前，先行將整個工程合約分拆，然後再批予承建商。此外，房署亦可以考慮，在招標合約中限制中標者不能將工程外判。

上述的兩種方式雖然不同，但效果則差不多。兩種方式的目標同樣是為求減低工程項目“再外判”的空間，減少或避免中間人抽佣謀利的機會，藉以拉近房署和真正承建商的距離，提升問責性和品質監控力。此外，在減少中間人利潤後，保證真正的承建商得到合理的利潤，減少承建商偷工減料的誘因。

再者，房署亦必須檢討現有的分級制度，將表現與競投資格掛鈎，以增加認可承建商注重工程質素的誘因。目前，房署只簡單以工程價格，將認可名冊的承建商分為二級，即可競投 3 億元以上及以下工程合約兩種。因此，承建商即使往績表現差強人意，但只要出價夠低，一樣可以投得合約。綜觀新加坡，情況便完全不同，政府按工程的質素及往績，將相關的承建商分作

8 級，以誘使承建商自發提升質素。結果，雖然新加坡面對類似本港的建屋需求，同樣有需要趕工建屋，但公營房屋卻沒有出現質素問題。這方面，我們有需要向新加坡學習。

不過，無論如何誘使、鼓勵承建商提升質素，第三者的監管工作同樣是不可掉以輕心。本來屋宇署是本港樓宇質素及結構安全的最後把關者，但為加快公屋的興建，政府把公營房屋的把關責任交予房署，豁免房署工程免受《建築物條例》的監管。另一方面，房署卻以節省資源為由，在外判監管職責予顧問公司的同時，又削減監管顧問的人手，結果公屋醜聞一再出現。這證明房署已不配繼續擔當公屋質素最後把關人的角色；而且，由於房署工程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因此即使承建商或專業人士，容許工程嚴重偏離圖則，甚至向當局呈交失實的報告，當局亦不能引用《建築物條例》或類似的法例檢控有關人士。這明顯是一個監控公屋質素的漏洞。

上述的問題房屋署署長也很清楚，因此在發生連串醜聞後，署長也表示會考慮把工程交回屋宇署監管。但可笑的是，房屋局局長卻在立法會上說《建築物條例》現行安排“行之有效”，無須檢討，這簡直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做法。因此，我認為政府有關當局應從速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公營房屋質素及結構安全的最終監管角色，應由誰承擔及《建築物條例》現行豁免房署工程免受規管的安排，是否適當，藉以重建監管機制的公信力，以恢復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用講稿，而只是想談一談一些親身經歷，並提出一些問題，希望署長和局長研究如何面對。

和諧式公屋是現時最新的一類型公屋，以觀塘來說，便有數個我很熟悉的此類型屋邨，因為最近我經常要到該處。風球過後，觀塘 3 座和諧式公屋中，有 500 個單位出現漏水情況，在這 3 座中，有 500 個家庭投訴窗門滲水，就像瀑布一樣，令他們整晚睡不了。這數座新樓入伙只有兩年，在興建時，房屋署的地盤工程監督或 Clerks of Works 做了甚麼工作，甚至建築師又做了甚麼工作，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鄰近的平田邨共有 300 伙左右，數目並非很多，同樣是新建成年多兩年的樓宇。但如果各位議員有機會到該處參觀，不難在樓宇外牆看到生鏽鋼根，銹跡超過 100 處。我們可請何鍾泰議員研究一下，為何建成兩年多的新樓會出現這些問題？為何其外牆會出現生鏽鋼根，銹跡遍布多處，難看極了，就像患癬病一樣。啟田邨的情況也好不了多少。這 3 個都是新建成的屋邨，我不點名是由哪間公司興建，大家可能都知道。

就最近所發生的事，房屋署的同事也要頻頻開會，研究如何作出維修。但是有關居民和我也感到奇怪，為何質素這樣差勁的樓宇，房屋署也會收樓，也照樣付款給承建商？有關建築師做甚麼工作呢？與我開會的高級建築師並不屬於收樓隊伍的一分子，他在我面前也埋怨說，不知其同事是如何收樓的，而他現在則要負起責任，設法作出補救了。

大家可能也很熟悉平田商場，曾經有一名小童把身體靠後時，由於背後圍欄的鋁條和玻璃沒有裝嵌好，該位小童便掉了下來，幸好現在沒有事，已康復了。為何明顯沒有裝嵌好的圍欄也可以裝置在商場中，有關負責人又會接受及付款？我只是聽說會懲罰建築商，又沒有聽說會懲罰房屋署的同事。在房屋署中，誰是負責此項目的監管工作，誰是負責收貨的，誰是 A.P.，即所謂 Authorized Person（認可人士）？他們有否被懲處？不知道。我只知道有關建築商被罰在半年內不准投標，還說會被列入黑名單中，而房屋署本身有否制裁或紀律處分署中的有關建築師或地盤監工，我則很少聽聞。

建設行人通道上蓋，大家也知道，是為了避免行人在下雨時濕身或用以遮擋太陽。建築業內人士當然很熟悉，這些上蓋應是少許傾斜，以便讓雨水滑下管道，收集雨水通往去水渠。不過，有些地方竟然是有水管，但在地下則沒有去水渠道的。原來在慈雲山便有這樣的情形，我也曾帶署長到該處看過，在慈雲山新落成的屋邨和商場，水管竟把上蓋的水引到地面通道四散，甚麼渠道也看不見。每逢下雨，街坊便會投訴，雖然有上蓋，不過地面全濕了，而且還很濕滑。為何會有這樣的情形呢？與天頌苑長短樁的問題相比，這似乎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居民質疑的是，落成年多兩年的樓宇，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和諧式的新屋邨為何出現這些問題？我其實是很憤怒的。不過現在是冷靜一點把問題說出來罷了。

我今天在議案辯論中所說的，就是希望能帶出這些問題，希望房屋署在收樓和監管建築商建屋時，能真正檢討一下，在哪一個程序有所疏忽，有否員工或建築商處事馬虎？為何在有颱風或下雨時，問題便全都暴露出來呢？為何它們的質素較其他任何樓宇都差勁？有些承建商是特別差勁的，承建商建屋質素差，房屋署可以把它們凍結，永不錄用，但房屋署本身的職員又如何，房屋署有否好好的檢討？房屋署有必要質問有關職員，為何可以接受這麼差勁質素的樓宇；而且，他們收樓後，還會累及負責屋邨管理的同事。我很同情那些經理，他們並不負責收樓，但屋邨質素如此，便只有天天接受居民投訴，又被他們責罵。我實在很體諒他們的處境。我因此想問清楚，究竟負責監察建築的那些人員出了甚麼問題？

我剛才坐下兩、三分鐘，又多寫了一些問題屋邨的名稱。不過，我不想再寫了，我只是想談一談有關的問題。我自己是從事地區工作的，與居民經常有接觸，所以希望能在此反映這些問題。有些十多年前興建的屋邨質素，較現時新建成屋邨的質素還要好。坪石邨和彩虹邨便是例子，為何現在新建的屋邨會出現這些問題？我希望房屋局的黃局長和房屋署能夠聽到我所反映的居民的心聲，並能夠面對這些地區屋邨中居民面對新樓質素的問題。我謹此陳辭，我們是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好像李華明議員所說，我也是建築行業的，所以無須預先準備演辭，隨口說便可以了。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個建築商，但我沒有做房屋署的工作很久了。在 45 年前我做了兩座後，以後也不敢再做，稍後我會告訴大家原因。
(眾笑) 第二，我也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

我剛才聽過很多同事說有關建築的問題，我很奇怪，為甚麼他們知道這麼多。我很欣賞他們所做的研究工夫。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重複他們的意見，我只想針對比較重要的數點談一談。

首先，大家似乎將所有問題歸咎於數個原因，例如判頭制。在這方面，我要澄清一點，判頭制在香港其實已存在了數十年，以往是否有這麼多問題呢？不是的，很多大廈都建得很好。有一個時期，公營房屋也不錯，尤其是我興建的那兩座。不過，我們要明白一點，在“判頭制”下，無論怎樣判，最重要的是最終責任一定由總承建商負責。不知怎的，總承建商似乎逐漸忘記了這點，可能因為競爭激烈，只能賺些微利潤，所以無法請人打理，真真正正監察判頭的工作是否做得妥善。如果真的可以層層監察，則不論有多少重判頭，最後都不會有問題。剛才程介南議員說得對，日本的建築界也用很多判頭，為甚麼他們沒有問題呢？

我想指出，最重要的是，我覺得這數十年來，建築界的道德水平大為降低，責任感也大為減弱。或許大家都記得，以往我們很重視建築界的，我們稱建築工人為“師傅”，沒有人稱他們為“建築佬”的，現在他們卻被人稱為“建築佬”。以往他們被稱為“師傅”，有很崇高的地位。以往富有人家會聘請一名木工師傅，差不多好像把他供奉。我們供奉魯班師傅，便是這個原因。我覺得建築界一直流傳的傳統是，我們應該負上責任，因為任職建築界是重要的工作。由工人至僱主都應該覺得建築是很重要的行業，因為建成一幢大廈，並不是純粹做生意及賺錢那麼簡單。興建一幢大廈必須首重安全，因為會致起人命傷亡；而且業主可能是付出一生積蓄來購買物業，所以任職建築界的都應該高度重視自己的道德操守，做好分內要做的事。

監察當然重要，但試想一想，一個建築地盤最少動工數十個月，而工種又多，怎可能逐項監察呢？最終其實是看各人有否負責任，能否保證做好工作。如果人人都能這樣做，只要很簡單的監察便足夠了。為甚麼現時不能做到這點，我認為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大家都不重視責任及道德問題。我們怎樣改善這情況呢？我認為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提高建築界的道德質素和專業質素。

是否現時的工人水平低落呢？我覺得不是。我們有很多訓練計劃，數目遠較以往為多。以往是實行學徒制，但學徒制已逐漸被淘汰。既然現時有那麼多專門訓練，為甚麼情況會更差呢？主要是他們接受了技術的訓練，但卻沒有接受道德的訓練，訓練他們的專業水準和專業道德。雖然他們擁有專門技術，但他們覺得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有工資。在承判工作時，數個承判人只想快快完成工作了事。如果要做得好，“慢工出細貨”，一天的工夫可能要做兩天才可以完工；但因為是收取相同工資，所以當然是半天完工便好了，可以多賺一倍錢。現時的趨勢是樣樣向錢看，忘記了本身的職責。因此，我覺得將來我們提供訓練時，不單止要訓練他們的技術，最重要的是讓他們知道職業道德是很重要的。

此外，為甚麼私人地盤的質素會較居屋、公屋好呢？大家要明白，我們做工程的，單看章程，興建一幢酒店和一幢居屋、公屋都是一樣的。白紙黑字，內裏是完全一樣的。不過，我們自己知道，興建這幢建築物，我們的質素應該要怎樣；興建那幢建築物，又應該怎樣。很多時候，建築公司都很清楚要求的質素。如果大家都以這個質素來釐定，他們便不用擔心金錢的問題。試問怎會有人“貼錢”做一件事呢？這是不可行的。

第二，如果是私人地盤，出現了問題，可以立刻大家商討，商討完後便可以把問題解決，但在政府的地盤，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都要我們填很多表格，做很多事，層層疊疊的，到大家可以坐下來商討時，工程已差不多完工，那怎樣可以解決問題呢？不能解決問題，質素自然差勁。

由於時間關係，我的發言會到此為止。我不一定贊成這項議案，因為我覺得懲罰不是最好的方法。我認為大家合作解決問題，才是最好的方法。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說民建聯對何鍾泰議員修正案內容的意見。何鍾泰議員提出的修正內有好幾點，民建聯都是非常贊同的，例如修正案提出特別要就外判工程的監管方式進行檢討，我們認為是非常應該去做的。目前，由於工程界，普遍採用內部承包商制度 "domestic sub-contractors"，房屋署作為業主，實際上不用理會承建商將工作分拆外判給哪些機構、哪些工程

公司，所以，經承建商多次分拆外判後，實際進行工程的可能是一些經驗不足，甚至未達水準的承建商，工程質素便難以保證。

我們記得房屋委員會曾經承認，現時採用的分判制度，令監察質素非常困難。不過，“判上判”方式在建造行業已經根深蒂固，雖然有建議應該用長工制取代，但由於涉及整個行業的文化，恐怕短期內未必能實現。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先要改善分判制度，例如房屋署應廣泛推行指定分判制 “nominated sub-contractors”。在這制度下，房屋署最少可以選擇分判商，保障分判商的質素。由於要保着獲得房屋署委聘這機會，分判商在施工時當然會較為認真，對建屋質素也可以有些保證。

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特別加上當局要與各有關專業學會及商會建立夥伴關係。我們留意到苗學禮署長也曾說過類似的話。他在某個場合中說過要與各方面建立夥伴關係，彼此合作，分擔風險，以及要互相信任。

我們同意要提高建屋質素，各方面必須建立一個互相配合、互相信任及互相支援的關係。不過，我們覺得房屋署未能真正做到言行一致。舉例來說，剛才有議員提到天頌苑工程，在該工程出現問題後，房屋署似乎未進行徹底調查便已經高調發表聲明，把責任推卸在顧問公司身上。我們留意到這令一些專業團體非常不滿，有些還發表聲明表示抗議。我們希望房屋署能夠從這次事件汲取經驗及教訓，作出改善，凡事應以積極的態度與專業人士及專業團體共同處理，而不應急急忙忙推卸責任。這樣才可建立一個真正的夥伴關係。

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也指出房屋署要堅持做好所謂“房屋安全警察”的職責，民建聯相信這其實已經是社會的共識。房屋署的確應該加強對地盤的巡查、增聘監管人員駐守工地，以及增加抽樣檢驗的次數等。屋宇署署長已發表聲明，屋宇署會收緊對私人樓宇打樁工程的管制，包括增加對鑽孔樁柱測試的比率；要求發展商的工程師使用撞擊樁時，在場監察每一條鐵樁的收樁工序，還要簽署每條樁柱的打樁報告，證明樁柱符合標準。這些做法房屋署是否也應採用呢？

不過，主席，對於何鍾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覺得有一點是不能同意的。何鍾泰議員在修正原議案第四點時，建議對於建造中及將要動工的大廈，如果樁柱設計與較早前出現短樁的問題地盤相同的話，便要作出檢討，而且還要修改上蓋設計，包括樓宇高度。民建聯認為有需要檢討樁柱設計，但如果要修改上蓋設計、降低樓宇高度，便有點本末倒置之嫌。有報道說現時房屋署普遍採用的撞擊樁，價錢明顯較其他類型樁柱低，而這種樁柱對於興建高層的大廈更未必適合。不知道這說法是否屬實，如果是的話，房

屋署當然應該立即放棄使用這些不適合類型的樁柱，確保樓宇的安全。不過，如果說要修改上蓋設計，何鍾泰議員作為專業人士，從工程或成本效益的角度來考慮，可能是一個正確的判斷，但卻未必適合目前香港的情況。

大家都知道，現時輪候公屋的家庭數目依然相當多，超過 10 萬個家庭，而香港的土地資源非常短缺，因此，房屋署一定要地盡其用，以最少的土地提供最多的單位。如果在選擇樁柱或設計方面出現問題，治本的方法當然應該針對樁柱的選擇作出改善。如果地盤還未動工，便應該立即改用其他類型的樁柱；如果已經動工，便應該研究有否其他工程學上的方法來加以補救。當然，我們明白，如果在一個已經動工的地盤內進行補救措施，可能會令成本大增，也可能會推遲大廈的落成日期，但為了要善用我們非常珍貴的土地資源，我們認為必須付出這代價。

基於這點，我們不同意何鍾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公營房屋的質素問題，最近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作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本人認為大大小小公屋質素問題不斷公布，既容易造成民怨，同時確實不利公眾對公營房屋的信心，甚至影響政府建屋安民長遠政策的順利推行，必須予以正視，又必須從工程監管制度等方面入手作出積極的改善。

在金融風暴之後，本港私人樓宇的供應量因應市場狀況相對減少。僅以去年為例，私人發展商的建屋量只有二萬二千三百多個。與此相反，公營房屋的產量依然維持在一定水平，在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之下，1998-99 至 2001-02 年度的總建屋量預計約 22 萬個，平均每年有 55 000 個。在 1998 年年底，房委會共有 185 000 個單位在興建中，地盤數以百計，而每年建屋量到 2000-01 年度將會達到 93 000 個的創紀錄高峰。由此可見，由房委會負責的公營房屋建造數量，遠遠高出任何一個單一私人發展商。在這種一面倒的情況下，較容易出現的情況，便是公營房屋出現質素問題的個案相對會遠較私人發展項目為多，因此，對於負責公營房屋發展的房委會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來說，在現在建造制度下，同時要確保數量和質量並重的任務是十分艱巨的。

為了加強房委會對公營房屋質素的監管，恢復公眾的信心，本人建議，在房屋生產高峰特殊時期內，房委會轄下宜設立一個由業界、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組成的、有公信力的房屋質素評核小組，並明確其職責在於安全程度的監察。當房屋署發現樓宇質素可能出現結構性安全問題時，由這個評核小組派出代表參與調查和作出獨立的評核報告。這個小組的工作按照業內的質素

和安全標準，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行業權威性，完全可以核定所涉及的公共房屋質素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於並非嚴重的質素問題，未必要影響公眾，而可以通過內部程序由合約條款進行規管以糾正，並在房屋署內部作出完整和有系統的改善紀錄。至於遇有嚴重的樓宇安全問題，尤其是那些涉及結構性安全的問題，則應該公開，並同時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責任。若採用以上辦法，調整過往房屋署事無大小，動輒對正在興建中而涉及數以十萬計樓宇的所有問題統統公布的做法，從實事求是的角度看，本人相信這做法會更積極，因為市民希望政府有足夠責任感做好監管及保證房屋質素，勝於只是不斷向公眾作出報道。

另一方面，對於目前引起較多批評的外判監管制度，本人認為問題的關鍵是要釐定清楚的合約條款，改變過往過於粗略的寫法，以明確合同責任，使承擔工程監管的各有關機構能夠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每一步的監管工作，對工程的每一個環節和進度作出有效的監察，並有清晰的紀錄交由房屋署備查，一旦出現問題也可以易於認定和追究有關法律責任。在這方面，相信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等過去的工程監管合約安排的經驗，是值得參考和借鑒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在我的印象中，公營房屋質素出現問題，已經是由來很久的事了。早年有 26 棟問題公屋事件，當時建築商偷工減料和房署員工貪污，令當時的公屋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政府也損失了 10 億元。但公屋質素問題似乎一直也沒有獲得解決。我在九十年代參加了直選以後，接觸了更多這類事件，例如我區內的瓊山苑；而在我出任臨時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時，便有安寧花園事件；前年更有平田邨商場玻璃掉下來傷了一個小孩的事件。這些事件好像都是經常發生的，而公屋的質素問題，已經成為了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但這種感受卻是非常之差的。面對着公營房屋千瘡百孔的問題，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下決心來解決。

我剛才所說的都是較嚴重的事件，例如 26 棟問題公屋事件、瓊山苑、安寧花園、平田邨、疊翠軒等，情況都是較嚴重的，但還有一些較輕微的事件。假如大家到公營房屋區走走，便會發覺處處都有問題，剛落成的有問題，住久了的也有別的問題。有時候，我也感到很奇怪，我曾經問何世柱議員，究竟他們所建的樓宇也是否這樣的，但何世柱議員說他們興建的樓宇是不會這樣的。我有些時候會感到莫名其妙。在公營房屋居住的人說，由於他們窮，政府便隨便興建一些房屋給他們居住。但是現在的公屋外表是很美觀的，有花園、平台等，可是內裏卻是千瘡百孔。新落成的也是這樣，窗台漏水，牆壁剝落，好像是必然的事情。

我本人不懂建築，我曾經問過幾位朋友，但他們也不知原因何在。我的選區分東南兩區，新建成和舊的公屋也有。黃大仙下邨入伙不久，已經接獲居民的投訴了。我並且發覺這些問題，不是在一些觸目驚心的事件出現後，吸收了經驗，便可迅速解決。我們發覺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的。由於社會上很多人都十分關注這個問題，大家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知道公共房屋是獲得豁免，不受現有的《建築物條例》監管的。當然政府稍後會告訴我，他們另有辦法監管公屋的。我們很多時候會批評一些國家的制度是“直落”的，自行制訂政策，自行監管，自己鞭策自己。這種制度是不可行的，正如我們對現行的醫療制度的批評一樣，哈佛報告也要求政府另外設立一個仲裁機制。但是，我們整個公營房屋方面的監管機制，基本上是全部“直落”的，自定規則，自行監管，自行設計。如果政府告訴我到了今時今日也不想改變這個制度，坦白來說，我是感到十分遺憾的。我也想問一問房屋局局長，應否這樣縱容負責建築公屋的部門呢？香港一向是有互相監察的制度，由立法、行政、司法等機構互相制衡。但現在公屋由設計到興建，並沒有一套監察的機制。我很希望負責這方面的局級官員，會好好地想一想。

此外，便是對外判各種不同的看法，不過，我覺得，現在的公屋質素是出現了問題，但問題是否在於整個外判制度身上呢？我認為如果有一個監察外判制度的話，問題便可能得以解決。當然最佳的辦法是房署本身有整隊的建築工程隊，全部聘請長工，便可能不須要外判，建築工人亦可安心把工作做好。建築行業現在正推行這種做法，我覺得政府要在這些問題上作出取捨，如果不準備設立一個建築隊伍，便要設立一個監察的機制監察外判的工作，如果不是這樣做的話，我覺得遲早便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房屋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包括在外判，三者之間的關係，都要做好，政府不能在出現問題時便推說這是某些公司和顧問的問題，好像和自己完全沒有關係似的。我覺得是不能這樣的。我相信政府也不是很好過的，因為如果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便一定會找政府的。今天上午本來有一個連續 3 次的特別會議，不過，因為今天要談重組市政局的問題，便取消了那個會議。但是，我們始終要找政府說清楚，一定會提出譴責的，所以我覺得政府也要痛定思痛，想一想這些問題。

我不否認政府最近所推出的預報系統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光是這樣，並不足夠，政府是有需要跟業外的人士一齊進行監察。我想談的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苗先生在上星期，談及建築業的 8 宗罪，當中提到工人的質素有很大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香港的技術水平已很好，不要把責任全部推在工人的身上，建築業工會已經首先提出反駁。當然，我們不否認，業內是有害羣之馬，業內也可能在無人監管下，出現了技術的問題，但這些並不是工人的問題，是整個監察制度的問題。政府不能把這個責任，推卸到下面的人身上。所以我覺得，政府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把責任推來推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認真聽取我們的意見。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行業的，不過，聽了多位同事就這個問題的發言後，我覺得有些有感而發。我覺得現在的社會，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是採取一個如這個行業做得不好，這件事做得不好，便找一個人出來處罰，處罰這個人後便會變好的了。我一直很留心的聽各位同事發言，覺得這裏是有很多不簡單的問題，但如果只採取一個最簡單的解決辦法，作出處罰的話，最終那些好的，負責任的人士，便寧可不幹了。何世柱議員剛才說，他以往也曾承接過公屋的工程，但現在不敢做了，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他放棄了公屋，將來如果要施以處罰，擴展至私營房屋時，他便會決定不幹了。我很擔心他屬下的員工，以及工人的就業機會。

哈佛大學有一位副校長今年曾經來香港，他曾經向我說：“為甚麼香港人現在看事物會這麼單層次呢？”當時我問他“What do you mean?”後來我見佛經中也曾提及：“智者三遷”，我們是否單層次地從單一層面來看事情呢？我希望在此作出呼籲，我們看事物要看得深切一點。既然是架構上有問題，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而只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來作出處罰，然後迫使好的離開，而壞的鋌而走險，結果便有公司結業、工人失業，而失業的又鋌而走險，進入一些質素不太好的公司，最後工人也投訴無門的。我們做事不能這樣的不負責任。我希望這個行業不要再這樣下去，現時已經有幾個行業被我們的前人迫至現在這樣走投無路。我希望建築業將來不要再走一條這樣的路，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我想說一說，究竟這行業有甚麼問題呢？我聽完各位議員的發言後，覺得好像整個行業有很多結構上的問題，亦不能簡單地說是一判、二判或三判的問題。正如何世柱議員剛才所說，從前也一直沿用這個外判的方法，並沒有任何事情發生。日本也採取這個方法，但他們所興建的房屋，一樣很美觀，而且日本還有 7、8 級地震的問題，所興建的房屋亦仍然安然無恙，為甚麼香港會有這樣的問題呢？我們也不能排除工人方面的問題。我們的工人質素確實是有一些問題，我們不可以瞓上眼睛把頭埋在沙堆中，我最近聽過一個這樣的故事，是關於一間五星級酒店或是一所大型建築物的。那所建築物已經建成及清理好了、翌日便要開幕，負責人已經巡察了幾遍，發現還有少許地方要清理，有些工人也很樂意留下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但到了第二天，在剪綵的大堂裏，竟然留下了一大堆便溺。我想問一問這是一個怎麼的心態呢？為甚麼會這樣呢？我也想到，這是否因為僱主沒有付錢，我也曾經問過負責的人，是否少付了錢？建築期內也沒有任何負面的新聞傳出，但為甚麼會這樣的呢？我想如果大家要研究這個行業的結構性問題，也要研究一下這方面的問題，看看究竟是甚麼原因。我覺得我們現在提供越來

越多訓練、培訓，保證工人有工作，使他們不用對自己的事負責，其實內裏也是存在很多問題的。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即使是大業主，也不能完全不負責任的。我認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房署”）是有責任的。剛才有些同事也說過，如果房委會及房署批出的合約既要便宜，又要質素高，但卻沒有進行監察，看看所定下的要求是否能夠達到，只是聘請一位“Project Manager”來管理，而這些人亦要便宜及做得好，而且要求又寫得不清楚，最終一定是不能達到目的。

此外，現在很多公屋，外表很美觀，但因為大業主沒有監管，內裏卻很馬虎，這便正正是問題所在的地方了。所以我希望將來看結構性問題時，在座各位、外邊的建築界人士或房委會，都要看一看這些問題。我本人亦到過一些屋邨，但當然我到過的屋邨沒有那些地區的議員多，但是我的感覺是以往的公屋質素是較高的，而且堅固得多的，沒有現在這般差勁。我希望千萬不要只是採取處罰的方法，隨便找一個人出來懲罰。這樣跟我小時候住在鄉間，被人列為“黑五類”，而我的父母每晚也要跪地，又有甚麼分別呢？我們心態又有甚麼不同呢？為什麼一定要用處罰的方式呢？

我覺得大家應該尋求解決的辦法，正確地處理結構性的問題，不要一窩蜂地，在本身的工人可能又不夠料子的情況下，只採取處罰的行動。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我希望大家日後的處事方法也採取這個態度，不是罰了便算。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鍾泰議員，你不能再次發言的。

何鍾泰議員：我想請問主席，稍後我還是否有.....，是，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曾鈺成議員剛才誤解了我的修正案的內容。我不知是否有機會解釋，因為我剛才發言的時候應該還有時間餘下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在曾鈺成議員發言完畢後立即插言，要求解釋你被誤解了的發言部分，但如你認為有議員不明白或曲解了你的修正案，便恕我無能為力了。這並非有沒有剩餘時間的問題，而是《議事規則》不容許你這樣做。

何鍾泰議員：因為剛才曾議員不是誤解了我所說的話，而是誤解了我的修正案，所以我沒有即時舉手要求發言。

主席：那麼，恕我無能為力了。

程介南議員，你可就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分兩方面來討論。一方面是我們都同意的內容，有些則是補充或完善議案措辭的字眼和意見，我們都沒有意見，例如把“懲罰”改為“處罰”、“合作關係”改為“伙伴合作關係”；“需要”改為“實際需要”、“改善”改為“加強”，這些我們當然同意，我們亦很感激。

修正案中加入檢討價低者得的批合約政策，亦是對的；立即檢討短樁事故亦是對的。剛才何鍾泰議員說有一點他沒有機會說，我現在回答他的問題，因為我看到他給曾鈺成議員的字條，他說我們現在必須檢查所有樁柱，包括正在施工的樁柱，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我也相信房屋署也會這樣做。即使天頌苑出了事，也立刻翻查，但當他提到改變設計，包括樓宇高度也要改變，我便有一種削足就履的感覺。這與我議案所說的一點是有關係的，那是我在整個議案中，一開始便說信心的問題。我不知道這不是一個很不專業和很滑稽的說法，他說同類型的樁柱須興建得低一點並把它更改，那豈不是告訴別人，那些樓宇是有問題的呢？如果他要解決信心問題，這便無法解決這一疑問。我們贊成當局重新檢查那些樁柱，例如某些樓宇是否應該使用大銅樁還是鐵樁呢？我們覺得這些是應該研究的，但至於說整個樓宇的設計都要改，連高度也要改，那我不知道會否牽涉地積比率的問題，他說應減一、兩層，但我覺得我們不能接受。

更重要的是，修正案的核心是刪去“失去信心”這點。我一開始便談到“信心”這回事。最初我聽到何鍾泰議員要提出修正案，我以為政府方面游說何鍾泰議員提出修正案來令我的議案失敗，因政府很不想看見我談到信心問題。但當我聽何鍾泰議員的發言，他又不是如此，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他對房屋署批評得非常嚴厲，今天有兩位姓何的議員都表現如此，當中何承天議員更說要提出抗議，因此，他的目的似乎又不是這樣。但他刪去信心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我想簡單地說，對於信心的問題，我們不要採取短視的態度，房屋署也不要害怕痛楚，我們更不要害怕痛楚，一說到信心問題，我們可能會擔心影響樓市、會令我們的形像受損，以及令人擔心這些樓宇不安全等。我覺得市民失信心不一定是房屋署的責任，但怎樣令市民回

復信心呢？那便肯定是房屋署的責任了。所以，我仍然希望大家仔細考慮之後支持我的議案，並反對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衷心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改善公營房屋質素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和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最近的確發生了一些工程不符合標準的個別事件，不過，我想指出，絕大部分的公營房屋工程都是妥當的。房屋委員會作為發展商，是非常關注樓宇質素。所以房屋委員會會加強監管。不合標準的樓宇，絕不收貨。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對近來發生的事件絕不會推卸責任。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市民的安全應放在首位。無論是房屋委員會、政府、建造業和有關業界的朋友都必須以認真的態度去處理現時的問題。

大家亦已經知道，房屋委員會目前正就建造業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提升建造工程的質素。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我們不應該作出任何結論。但是，我仍然樂意扼要地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希望這個議案辯論和日後的討論將會繼續發揮集思廣益的作用，使公營房屋的質素可以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以下，我將會從幾個角度，即議案提及的工程監督、建築保養標準、批合約政策和分判制度、樁柱設計，以及工人培訓等幾方面的範疇作出回應。

在監督建築工程方面，現時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合約已經清楚訂明承建商的責任。承建商有責任監督工人和進行工程，以及確保工程達致合約所要求的水平。另一方面，房屋署亦有一套監管承建商和顧問公司的程序。這些程序分別適用於建築工程的 3 個不同階段：即是施工階段、完工階段和移交階段。在每一個階段，房屋署都會派出專業人員和地盤工作人員按照既定程序，負責進行視察、測試、匯報和移交等工作。

對於表現欠佳的承建商和顧問公司，房屋委員會將視乎問題的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處分，其中包括禁止參與投票，以及在房屋委員會的承建商名冊內降級或除名。同樣道理，房屋署的職員假若有任何違規的情況，我們亦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進行紀律處分。

現時正在進行的全面檢討，還將會包括幾方面。第一，改善監察工程、尤其是打樁工程的程序。第二，改良現行承建商表現評分制度。第三，檢討紀律處分制度。第四，房屋委員會會加強與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交流，討論

大家關心的事項。房屋委員會亦會檢討現行項目管理的架構、工作程序，以達致權責清晰、架構精簡、提高效率。

議案辯論的第二個討論範疇是建築、維修和保養的標準。房屋委員會經常檢討這方面應有的標準，以配合不斷改變的需求和日新月異的技術。其實，所有建築和維修保養工程的標準，已經在有關合約文件訂明。這些工程規格，亦往往為許多私人建築工程所引用或參考。所以，原則上這些標準是妥當的。

我們也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下列幾方面：第一，就所有新建筑工程實施了一個按工程分類的新規格制度，並且設立了一個建筑工程規格資料庫，清晰地向承建商傳達房屋委員會對工程的要求和標準。第二，要廣泛地採用劃一和預製組件（例如牆板、鐵閘、灶台、廚櫃、窗門），控制品質、減少倚賴技術勞工和減低成本，並把施工期縮短。第三，為新建筑工程增設了監察清單制度，加強一向已設立的樣版單位(demonstration flat)的效用，藉此嚴格控制認可承建商所採用的物料。

當然，房屋委員會仍然會尋求改善。這些改善包括如何加強執行和確保現有的標準，並採納業界、學術機構及用家各方面的意見。

議員討論的第三個範疇是分判制度和批合約政策。現時房屋委員會所採用的招標和批出合約的制度，與政府一般的批辦建築工程的制度大致相同。假如投標者的過往表現和標書的內容均符合種種包括投計、技術和財政上的要求，房屋委員會一般會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很明顯地，這個做法的好處是控制成本，而且亦是一個公平客觀的甄選準則。不過我們明白議員在質素方面的憂慮。所以，房屋委員會會把現時的綜合投標評分制度繼續改善，強調對提高質素的要求。

按照合約一般的規定，總承建商不得將整份合約的工程分判。不過，房屋委員會現時是容許承建商將部分工程分判的。分包含約制在資源運用方面可以較為靈活和符合成本效益，有助總承建商應付不時變動的工作量、減低風險，以及就建造樓宇所涉及的多項工序作出安排。不過，當然，分包制一旦遭到濫用，可能出現多層分包、權責不清的情況，所以，如果缺乏妥善的監控，會容易導致造工差劣的問題。由於總承建商須就其分包商的工程負責，因此，房屋委員會現行的制度仍是監管總承建商的運作。

我們明白分包含約制度的利與弊。房屋委員會正考慮規定總承建商必須加強管理和管制他們轄下的分包商。

至於短樁事件和樁柱設計方面，房屋委員會近期發現了一些打樁工程不符合標準的事件。就這些個別事件，由於現時仍然是調查階段，房屋委員會不便作出一些總結性的評論。不過，房屋委員會已經採納了一些措施，以作改善。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調派更多專責的地盤工作人員監督地基工程，並調配更多駐地盤的結構工程師在地盤監管。

第二，設立獨立的工作小組在投標階段，以及在放置樁柱後進行審核和稽核，以確保樁柱的設計和建築符合規格。

第三，監察所有大廈各類樁柱的沉降情況，並定期作出報告，檢視打樁方法是否完善。若有需要，便採取及早預防性的地基強化工程。

在房屋委員會的檢討中，將針對這些問題，避免問題再度發生。整段施工期間，工程的質素均會受到監察；一旦發現問題，會立即找出解決方法，以保證工程符合安全和質素要求。所以，在這方面，我想再次重申；雖然近期出現了一些打樁工程不合標準事故，但並不表示公營房屋的一般的質素下降，或安全水平有任何下降。事實上，這些事故大部分是由房屋署自行發現的，署方會繼續提高警覺及嚴格監控樓宇結構的質素。

最後，有關建築工人的培訓。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建築工人的工藝水平，以至工作態度，與建屋質素有直接關係。房屋委員會將會繼續透過與香港建造商會和建造業訓練局的緊密合作，要求承建商聘用一定數量的工藝測試合格的工人興建公營房屋。現時，這項要求已經納入合約範圍，我們希望逐步增加工藝測試合格的工人的數量。

建造業訓練局於 18 個月前推出了“建訓局／僱主合作培訓計劃”，希望與業內特殊工種（如打樁、灌漿等）的承辦商合作，在工地推行這些必須在實際工作環境下進行培訓的工種訓練課程；可惜這些課程的反應未如理想。房屋委員會現正準備針對工程上的要求，和一些與建造質素和安全有關的個案，與建造業訓練局、建造業業界、有關專業學會和工會等交流意見，探討如何加強培訓，以確保一些容易出現問題的工序在未來會由受過優質訓練的工人執行。

主席女士，公營房屋計劃關乎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政府和房屋委員會都不能夠接受任何偷工減料、造工差劣或不符合安全規格的樓宇的情況出現。我們很希望所有有關人士可以攜手合作，提高房屋質素。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和房屋委員會將積極與各承建商、有關專業團體和建造業業界人士建立

夥伴關係，坐言起行，務求提升建造業的整體水平。主席女士，無論今次議案辯論的結果為何，“智者三遷亦多慮”，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將會獲得考慮和作為參考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Raymon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55 秒。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盡量簡短一點，因為大家已坐了 12 個小時，很多謝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問題。

政府沒有明確表示是否支持我這項議案，不過，剛才局長提及了很多措施，我把他視作以實際行動來支持我這項議案。事實上，他沒有說我們這些建議不對，只是表示願意積極去做，如果那些措施付諸實行，最少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正如剛才有些議員同事所說，我會建議政府應該帶頭，因為現時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是香港建造業的最大僱主，可以支配市場，因此亦有責任承擔

作龍頭大哥和引入新意念、新模式和新程序。即使局長剛才所說的全部落實，但問題還是很大，而且根深蒂固，萬事起頭難，我建議房屋署或房屋委員會，採用一種先易後難的做法，先從一些我們可以做到的地方着手，最少剛才所說的“填幾勻”現象便可以先處理，遲進來的議員可能不知道甚麼是“填幾勻”，即是說程序很多，填寫表格要填幾次，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房屋署內的術語，最少，“填幾勻”的現象可以解決。

我亦很高興聽到當局與建造商會及建造業訓練局積極合作，剛才在辯論中，聽到發言中有些火藥味，專業界好像對很多程序有所不滿，我不希望雙方維持一種對峙局面，我希望大家建立一起合作的關係，共同令香港建造業的文化逐步改變，使香港房屋質素真的有所改善，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to Ten o'clock.